

東北邊疆研究之發展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會  
理事會 編 著  
會 編

東北邊疆研究選輯

(一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明南滿車站征收車捐事給奉天省會警察廳函  
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 ..... 一
- 撫順縣知事為縣民耿靜軒等土地被日炭礦私自占用事給撫順日炭礦庶務課長小日山直登函  
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 ..... 一五
-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延吉縣八道溝又添日警察向日領嚴重交涉事給延吉道尹代電  
民國八年九月十六日 ..... 一八
-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延吉縣八道溝日人設立朝鮮人會并附設警察事給外交部內務部代電  
民國八年九月十六日 ..... 一九
-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南滿車站征收車捐并無車夫繳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 二一
- 東三省巡閱使署為研究解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辦法會議紀錄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二七
-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日商土屋鶴太郎收買黑山縣廣生銀號票子辨明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三一
-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與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第一次談判記錄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四三
-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與日本駐奉天總領事代表吉原謙官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第二次談判記錄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禁阻日人在錦州私設郵務分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八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南滿會社因鐵嶺至平頂堡鐵路綫路變更擬購土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二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與日駐奉總領事館吉原譯官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事件第三次談判記錄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八

日本公使館為解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事件原提條件和希望文稿

民國八年九月

一一二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解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事提出對案

民國八年九月

一一七

長春道尹陶彬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解決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電

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一二二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為八道溝日領增派警察仍需交涉事給吉林省長郭宗熙代電

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一二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南滿車站征收車捐應妥籌抵制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一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會社因變更綫路增購用地不符約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一四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解決辦法不得發表事給長春道尹陶彬電

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一四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製復滿鐵架設奉天至撫順間電柱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四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會社在海城縣青花峪擅自挖地開河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一五四

撫順縣農務會為日人霸占古道請交涉退出事給撫順縣監督富恩霖呈文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一五八

日駐奉總領事亦冢正助為南滿會社購買鐵道用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十月二十日

一六〇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在延吉八道溝派警察應對事給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密呈、密咨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一六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擬在奉天撫順間架設送電綫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及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七二

撫順縣知事富恩霖為縣農務會請日讓退回占道事給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池內真通函

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七四

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與日駐奉總領事亦冢正助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最后口頭約定解決辦法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七六

日駐奉總領事亦冢正助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最后解決辦法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照會

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與日領交涉滿鐵地購車站用地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黑山縣兌換日幣所存廣生銀行荒票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〇八

日駐奉總領事亦冢正助為實行解決寬城子事件之約定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函

大正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一四

署理梨樹縣知事方良鈺為四平街日本警署刑傷趙獻臣身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呈文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二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四平街日警察刑斃趙獻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二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四平街日警察刑斃趙國才(趙獻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二

奉天省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復省議會質問興業銀行在朝鮮銀行押款一案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二一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辦理滿鐵購買民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一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奉天站征收車捐應取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一九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抄發查辦寬城子事件原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六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具滿鐵擬購民地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二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四平街日警察刑斃趙國才(趙獻臣)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二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四平街日警察刑斃趙國才(趙獻臣)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二月十七日

三一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解決南滿車站征收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三四

海城縣知事廷瑞為滿鐵占用縣屬前后兩家灣子及青花峪等處民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三月八日

三四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南滿會社擬增購民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九年三月十二日

三四八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抄附檢查外人入境護照辦法事給吉林督軍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三四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取婦王倫知等中國菜販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五月五日

三五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本東亞烟草公司在鳳城安東繼續栽種烟草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九年五月八日

三七五

奉天省長張作霖為東亞烟草公司在鳳城安東繼續種植烟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三八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南滿車站征收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八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西宮小寺等挖毀渾河堤堵水事給日本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三九二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埏為日領在延吉八道溝等處暗設日本警察事給吉林省長徐萬霖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三九六

撫順縣知事富恩霖為日本炭坑無償占有民地約十載拒不發價事給撫順炭坑庶務課長函

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四〇二

署理梨樹縣知事方良鈺為日警察刑斃越獄囚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四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在安奉綫鶴冠山新築避難綫擬收買民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六月十五日

四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明日警察刑斃趙獻臣一案事給梨樹縣知事令

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四一二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領在八道溝等處設日本警察事給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一四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領不撤退在八道溝等處所地設之日警察事給國務總理等密咨呈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一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興京縣知事沈國翼排日行為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照會

大正九年七月一日

四一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擬在鶴冠山修避難綫事給南滿公所函復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四三一

撫順全縣團業公推代表王倫知為日人壟斷取締菜園營業輸入市場輸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七月十一日

四三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取締王倫知等中國菜販所開市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七月十六日

四三九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取締撫順王倫知等中國菜販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大正九年七月十八日

四四九

吉林省督軍帥費壽為日本計劃吞并中東路沿綫森林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密咨復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四六三

黑山縣知事齊耀勳為日商所存廣生銀號荒票期條兌換完竣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四七〇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文沙員何厚琦為查明興京縣知事沈國冕并無排斥日人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四七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興京縣知事并無排斥日人行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亦冢正助照會

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四八六

一〇五〇

逕啟者、關於南滿車站向各車夫征收月捐一事、前  
貴廳來函、即經提與日總領事交涉在案、嗣於  
本月六日、各方面人員在南滿公所會集、交換意  
見、當時有

貴廳孫科長在座、雙方辯論情形、諒已得有  
報告、惟查地方事務所日員所稱、自八月分布  
告徵揭後、約有洋車一千輛、馬車五十輛、大車

五百輛各戶前往繳捐可見車夫已允担負等語  
按諸車脚行代表李恩遠等在商會呈請  
者情形互異究竟日員所言是否確實擬請

貴廳傳訊代表及各車戶得其確情按照當  
時陳辯情形由

貴廳核定通融辦法見復過署以便商辦茲  
將當時陳述記錄另紙抄送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省會警察廳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南滿車站向各車戶征收車捐一事於九月  
六日午後一時在滿鐵公所會見人員姓名  
日總領事館譯官後藤

南滿公所長鎌田

地方事務所日員

土金  
村島兩氏

本署陶科長

警務廳孫科長

當時交換意見如下

記錄陶科長與土金對於此案發表意見之談話

(陶)查滿鉄附属地之根本問題雙方所持主張不一在日方方面認為行政權完全係歸日本在中國方面則主張根據中東鐵路合同第六條凡有建築房屋及修造道路應歸滿鉄一手經理至行政權

此項根本問題如上述尚未解決其性質又與津滬粵漢等路官租界不同尤未便一律看待

一節中國始終未經承認是以前滿鉄附屬地如向中國商民徵收稅捐即使

商民情願繳納、中國官憲亦斷難

承認、

再根本問題既未解決其性質

如上所述

津滬等處之專管租界不同也  
亦便一樣看待

惟滿鐵附屬地內之道路既由滿鐵

修築、中國車輛、僅享~~走~~路之權

如令稍負

利而不盡負擔之義務、似未與理

者為情



不平  
設法令其稍任負擔尚在情

理之中但照地方事務所規定之

方法徵收、困難照辦、有車戶負擔

亦過重在乘車者將來之不使

更不待言矣、應如何通融定一妥善

辦法之處應請

貴方面（指地方事務所）代為

籌畫提議

再此事因本署未獲預知故未提出抗議嗣以惹起車夫罷工風潮當時本署亦未積極主張所持之主義而抗議之僅用公函送達貴國駐奉總領事略謂此事應詳籌妥協辦法在辦法未定以前請地方事務所暫勿徵費等語旋准貴國總領事復函謂已飭令地方事務所與大連本社接洽如何辦理再與貴國方面協商旋又准日領事館員面稱已告知地方事務所暫勿征收等語通知到署當經通知

各車戶照常營業現在又向車夫催索公費殊與前

聞近日復有

情事

議不符。究係何種用意且此事本署處於調停地

位對於滿鐵暨車戶兩方面均持有好意的態度

滿鐵地方事務所並不靜候協商竟向車戶催索

以致本署對於車夫有失信用足見事務所對於

本署太無誠意此節應請 貴方注意於辦理

未定以前仍按前議務不征收

(上)金謂鐵道用地在貴國人視之不及租界而敝國  
人視之則在租界以上行政權一節問題過大非吾  
等一言所能決定者姑置勿論此次滿鐵會社徵收  
車捐各地一律在長春等處早已實行並無異言獨  
奉天一處貴方面出而抗議實出於意料之外本城  
因從前地方不甚發達故未舉辦今定於本年八月  
起實施至實施後前來繳捐者馬車約五十輛(每月  
日金一圓二十錢)洋車約二千輛(每月日金七十錢)

轎車約五十輛(每月日金一圓)大車約五百輛(每月日金一圓)此外人力運貨車每月日金二圓三錢自行車每月日金三十錢汽車每月日金二圓五十錢等項其數無多觀此情形在車戶方面亦不覺有負擔過多之苦痛且僅向常常出入附屬地之車戶而徵收之偶其然送客至站之車輛及由鄉間裝載土貨赴站者概不收取故於一般人民無甚影響至地方事務所近來並未向車戶催繳公費不過從前之布告未予取銷耳

(陶)謂規定此項車捐係貴會社不知自處之地位。今竟定  
施尤為貴會社不合之處。現在本署為了結此案起見。故  
將所持主義暫不主張。如能籌一妥善辦法使中國主權  
及車戶利益之方法體面兩無所妨。即在滿鐵方面於實際上亦無關出入。並  
能使車戶負擔輕便。尚有可以商議之餘地。

王金明現在貴方面既以為不應由地方事務所直接徵  
收。徵所略加變通擬將捐照交由貴國警察廳各車戶  
為不居。為不居向警察廳納捐領照。每月由警察廳將照面所載之捐

欵索送地方事務所如此辦法似為妥善

(陶)謂此種辦法手續雖異、實際則同、第一於敝方面所主張之主義、不盡符合、第二警察廳肯否代收、尚未可知、第三負擔並不減輕、車戶等未能承認、決非妥善辦法、郵人等今日來此、係因中國方面、甚為諒解、貴方面之意、而貴方面、有不明瞭中國方面之主張、僅為交換意見、尚未至協定辦法之地步、姑將此項辦法回報長官、再為接洽、

(土金) 敬所現已提出辦法，下次即請貴方面定有安  
法，再定期會商可也。



撫順縣公署公函第六號

逕啟者案據縣民耿靜軒等呈稱地被庚坑私自佔用掘毀坟墓請派員交涉等情當派本署交涉員前往查勘旋據該員稟稱呈甲偕同庚坑庶務課員赤阪剛前往該地查勘耿靜軒柯文生修柱無張恒順等地均被佔用二十餘畝柯文生宅園在內棺木發掘在外屍骨拋棄各處一極慘狀目不忍睹復詢赤阪剛據伊聲稱此地實被庚坑自行勘丈等情據此查烟

台接收煤礦河外十一條內部會社如用地法法法國官憲  
協和等語中日共名送守

貴處抗封於此種條約若不履行使、私自欺文佔用並不

通知<sup>取</sup>署信集地主即同查勘送探物民呈請交涉者在

案<sup>取</sup>署一再通知

貴處抗置若罔聞一無交涉完係如何情形所相右五請

貴謬長德煥查以迅速賜愛意希前洽用地暫行停止  
工作協理派再行勘丈此致

炭坑庄務謬長十日山直世之啟

於恆孫知子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五

日

技部代電

延吉張道尹鑒。○客八道海日領派警一事。前據延吉縣函報。  
並分報該道提向日領文涉三案。茲接該縣函稱日領派警  
十五名。仍未撤退等情。查此次修匪擄劫日韓人案。極力追  
辦。始獲撤回。乃日領不顧治安。任意派警。反再發生變故。  
誰執其咎。除電院部。並電該道外。希即查三提向日領。  
重文涉。如何答覆。仍即具報。並轉延吉縣知。並省署。錢人

印

致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警務處  
快郵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警務處，系查延吉縣屬八道溝地方，日人設立朝鮮人會，並附設警察一事，前因遭據<sup>延</sup>延吉道尹，  
延向大涉，始將日警撤回縣城領領，旋據延吉縣知事別延祺，  
稟稱據報八道溝日人巡查隆平三郎，帶領日警六名，共七名，  
均有手槍軍刀，並有大槍，身著制服，軍帽上各有金線，其  
常川日警，無異，門首上木牌，係書八道溝朝鮮人會六字等語，報

苦辭未當以日旗派警侵我主權迭經抗議有案

何謂意即經電令延吉道提向日領嚴切文涉去託茲復揚該縣

八月二十一日並報稱此案手延吉道令聞云理合守法鑿核等語

查日警任意侵入內地妨我主權並累及他省此次匪首修德山

等擄劫日人嚴令追勦始獲救回乃猶復任情派警當此匪氛

未靖之際敢再讓出前項變報誰執其咎

外即請由部速向日使轉請以重國權並請以部銳印

撥給兵丁等語並請速出委案解決等因除當令延吉道嚴向日領文涉外特電奉聞印希查核

可備  
續日人在本省設局專自租自修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第廿七

所請派警係其非官立商定者係其自便其地其對旅商等物均屬其地其官立商定者係其自便其地其對旅商等物均屬其地

撥給兵丁等語並請速出委案解決等因除當令延吉道嚴向日領文涉外特電奉聞印希查核



奉天省會同奉天縣公函八年 宣統三年九月 號

逕啟者案准

貴署函開據滿鉄地方事務所日員声稱自八月分布告徵收車捐後約有洋車一千輛馬車五十輛大車五百輛各

戶前往繳捐可見車夫已允担負等語  
究竟該日員訪言是否確實請即詳細  
查明並按照當特記錄核定通融辦法  
見復過署以便商辦等因准此當經函  
達商務總會並飭各警署查覆去後茲



據先後覆稱迭經詳細調查據車戶人等聲稱日站徵收車捐非先繳捐款不准到站接送客人俄運貨物其時有少數車戶因已趕車到站未便持回不得已照繳捐款並非本人所願及代表李

恩遠等呈請免捐之後並以停業為最  
後要求絕無人再往繳捐日員所言車  
夫已允坦負一節尚非真相等情具復  
前來查該車戶等因不願繳納此項捐  
欸始發生停業風潮本廳自未便加以

強制況案閱交涉係屬

貴署主管日誌徵捐之舉應否允許

貴署自有權衡尤非本廳所得擅議通融也相應函覆

查照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

見示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九

日



巡署會議錄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

與議者

陶吉長道尹 張政務處長 談秘書處長

魁政務廳長 關特派員

原提辦法之修正

第一項 已由中央與日使商辦應無庸議

第二項 此案應負責任之人已經張巡閱使及鮑

督軍遵令查辦可將其結果通知駐奉總領事

其餘各節未便允認

第三項 暴行時直接指揮中國兵之將校即根據日本方面之報告亦並無其事當然無庸置議幫助暴行之下士卒不成問題實施凌辱行為之人亦無從查考

第四項 巡警協助行為事實毫無確據

第五項 日本官憲須講求最有利方法整飭駐滿洲軍隊嗣後無論有何事件發生應由外交官

領事官交涉辦理不得持械越境自由行動以免  
再生意外至中國軍隊當然加意整頓免致再  
有衝突

第六項 由吉長道尹與長春領事商酌辦理

以上討論各節均電告總督軍郭省長徵求  
同意後再行提與交涉

交涉形式之研究

此項交涉由東三省張巡閱使與駐奉赤塔總領事

談判之

張巡閱使委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為其代表

各項條件解決後由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報告張  
巡閱使與駐奉赤塚總領事晤面直接定議作為  
終了

當時議決一切結果經

帥閱可



四八二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

六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関海清殿

拜啓陳者黑山縣廣生銀號發行手票引  
替方ニ件ニ関シ本月十七日付公文第四  
六七號ヲ以テ申進置候處今回敵國商

土屋鶴太郎ヨリ更ニ別紙寫、通り  
辨明書提出越候ニ付茲ニ送付候  
條右御査閲、上至急全額、引替  
有之候様何分、御配慮相切、度々  
段申進候段具

票子買入等ニ関辯明書

私義去ル廿日吉原副領事殿ニ御面談ノ旨即支那官  
憲ニ於テハ票買入等ノ疑有之ニ付キ事調査必要有リ  
トノ回答有之候次第一應御尤モ此次第ニ御座候是  
迄テノ例トシテ且ツ全地ニ於テモ二三名ノ者全地ニ店舗  
モ有ス不然シ若干ノ票子ヲ以テ兌換ノ請求ニ来リ候モ是  
等ハ少数ノ票子故其當時全部ノ兌換ヲ為セリ風説  
ニ依ルハ買入者ハ委託等モ有之趣キニ御座候私  
儀ニ於テハ全地ニ相當ノ店舗モ有シ且ツ相當ノ取引  
關係等有之責揚額ヲ全銀跡ニ預入置キ候次第  
尚ホ普通商人トシテハ決シテ地斯キ場合ニ降シ決シテ可然  
余有ノ有ル可キ者ニ無之ニ付田ノ資金ヲ有スルハ十  
万圓ノ取引ニ為シ居ル次第ニ付右ノ如キ危険ナル事ニ投資

エルノ余有衷ニ無之候次第ニ有之候右ニ付テハハ私ヨリ彼レ  
是レ申上ケル必要ナク其當時ノ取引関係及票子預入  
レノ期日等詳細御調査御願申上候也

支那實憲ニ於テモ是迄更ニ是等ノ言ヲ耳ニ致セシ事ナ  
キヲ亦自己ノ責任ヲ盡サルハ措置キ却テ貳ヶ年半  
ヲ経過セシ今日ニ至リ彼是申出スルハ甚ダ自己ノ勝手  
ナル言ト存候支那官憲ニ於テハ何等ノ為ノニ貳ヶ年  
余ノ今日ニ至シ迄テ整理決算ヲ為サズ祇等ニ對シ  
多大ノ若シモト多ナル損害ヲ與ヘシ者ナルヤ其當時  
ヨリ事情考テ来心誠ニ彼等ノ無責任ト無常辭識ナ  
ルハ言詰合新ナル義ト存候

尚ホ私義ニ於テモ爾再三申上ケシ如ク其當時ヨリ誠意  
ヲ以テ直ニ整理決算ヲ為シ不足ヲ生シクハ場合ハ後令

損害ヲ蒙ルモ止ム無ク次第ニ御座候然レ共今日ニ至リテハ  
正當ナル要求ニ對シテハ絶体ニ支那官憲ヲシテ履行ナ  
サレハ様御取計ヒ方御願申上候尤モ翌日未計算  
書差出シ置キ候間御手教ナケラ御熟覽ノ上若  
シ不相當ノ点有ルトキハ御遠慮ナク御指命相願度  
固ヨリ支那官憲ノ責任ヲ尽サレハ於テ生シタル損害  
ハ無論支那政府ノ辯償ニ可キ者ニ在候依テ是迄  
ノ利息及ビ其他ノ損害ニ付テハ宜敷支那政府ノ辯償  
ス可キハ明ナル次第ナト在候且ツ兼テ此事タルヤ取ルニ  
足ラサル一少事件ナレ共モ大事ノ小事ヨリ起ル俾後令ノ如ク  
差シ此事件ニシテ我カ正當ナル要求ヲ彼等ノ為メニ掌  
握セシムルトキハ將來ノ取引上ニ關シ自己ノ取引ハ勿論  
東西ノ奔展トニ對シ非常ニ悪況ハ勿論全々懸取引ハ

不可能ト相成ル事ハ其後高入亦ハ官憲ノ言動ニ  
於テ明ニ次其ニ御座候何トカ今因、件ニ付テハ自己利  
害ハ備置キ一般ノ事情ヨリ見テモ是非共正當ナル要求  
ニ對シテハ一步モ讓歩ナ、直ニ支那官憲ヨリテ確實行サ  
スベキ様御願申上候也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新・民府

土屋鶴太郎

奉天總領事館

總領事 赤塚正助殿

公文第四八二號

敬啟者。因於兌換黑山縣廣生銀號發行鈔票一案。業於本月十七日。以公文第四六七號函達在案。茲復接敝國商土屋鶴太郎提出另紙辯明書。相應檢同附件。函請

貴署查照。並祈飭令。迅予照換全數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關於收買票子辯明書

土屋鶴太郎於本月二十日晤吉原副領事之際談及中國官憲答復票子有收買等之疑須有調查之必要等語亦屬甚是惟照向來之例並於該處有未張店鋪之二三人以若干票子來請求兌換是等係少數之票子已於當時為全數兌換雖據風聞有收買或委託等之疑而鄙人在該處有相當之店鋪並有相當之生意關係及將賣貨洋存放該銀號且普通商人當此時期應無有餘裕苟有

一萬元之資本能為十萬元之生意之故復何有投資前  
項危險事業之餘裕已無容由鄙人贊陳之必要應請詳  
細調查當時之串往生意關係及存放票子之期日等在  
中國官憲迄今並未聞是等之言亦不盡自己之責任放  
置經過二年半至今日始為彼是任意之言究竟中國官  
憲為何至二年餘之今日不為整理決算對於鄙人與英  
大之苦痛及損害由當時之情形推之彼等之無責任  
已極

再如鄙人已經再三所陳自當時果以誠意即為整理清算生有不足之時設或蒙其損害亦屬于不得已而已至今日對於正當之要求務請向

中國官憲交涉履行照換為禱並日前所呈送清單仍乞費神查閱倘有不合之處尚祈指示原來因中國官憲不盡責任所生損害應歸中國政府之賠償即至今之利息及其他項之損害亦應由中國官憲賠償雖前曾以此為不足取一小事件乃大事由小事而起設或倘將此件

我國正當之要求為彼等所阻繞時關於將來之貿易不  
惟自己之生意即對於遠西之啟發有非常之惡影響致  
賒賬買賣生意全難實行嗣後商人及官憲之言動已顯  
然尚希對於本案將鄙人個人之利害觸起祈觀測一般  
之情形務對於正當之要求雖一步亦不能讓懇即向中  
國官交涉使其實行照換為禱此上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台鑒

新市府

土屋鶴太郎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長春事件第一次判紀錄

九月廿六日下午一鐘

五日奉總領事館

閱特函云今日奉官代表張巡閱使與黃總領事  
磋商長春事件昨承貴館吉原譯官送來  
原提將法六條均已閱悉此項草案曾經外交  
部會核張巡閱使請求在奉辦理張巡閱使以  
原提將法多與自己可懷意見不符即經覆電拒  
絕不願交涉之任嗣經外交部一再聲明謂所提  
各條均有磋商之餘地張巡閱使為尊重政府威

嚴又重視貴帝國政府之意思且因與貴總領事  
交誼夙厚不難開誠磋商始允立奉辦理此節  
應請貴總領事首先注意查原提摺係分六  
項除第一項由外交部在案辦理第六項當然在  
本署辦理外本日磋商題目以第二第三第四第  
五項為範圍本官在陳述時強迫尚使意見  
之前先申明奉官個人對於奉案之感想以徵求  
貴總領事之同意以此案大體而論可謂以誤會而

政變突生根據兩方面之報告是非曲直本已顯  
然本國大總統為注重兩國親交起見於雙方曲  
直並無一言即毅然頒發命令查辦其一種公誠  
之態度想已為貴帝國政府所深悉諒仰體  
大總統之微意於雙方曲直固不致再事苛求然於  
當日事實亦不能任令顛倒蓋今日唯一之要務在  
研究善後方法俾此種不祥之事日後不再其後  
現若事實顛倒則所謂善後辦法必將徒託空言

甚或  
意見相及之結果此亦官商人之意見想黃總領  
事當表同情也各項辦法均經陸世周使述案  
審核議決不若林方面之意調集各項事實報告  
以為商提辦法多欠平允惟因尊重大總統之命令  
自<sup>雙方</sup>由直不願再事苛求僅提出最<sup>少</sup>成<sup>止</sup>辦法先  
由李官代申其意原提第二項辦法約可分為兩段查  
辦一層係立大總統命令花園之中可以同意惟此案  
應負責任之人正陸世周使鮑若予遵令查辦將來



言強迫國使極為痛切但漢方報告並未指定其事實  
屬否控○稱理故存項應歸撤銷原提第四項  
稱法關係要<sup>不</sup>止並負責之竟<sup>殊</sup>與事實不符據  
由<sup>原</sup>書件發生之時漢方調查均<sup>與</sup>警察<sup>之</sup>協助之  
事核註林大尉事後<sup>仍</sup>進駐中國官憲會同往查  
並無確實證據而中國方面可以証明未曾協助之証  
據甚多故當時該案警察除以忠意<sup>在</sup>德社院  
內之日奉兵民外與本案殆無何等關係絕無代人受

可由張巡商使將查辦結果函知黃總領事查照至  
陳謝年~~德~~一節張巡商使為尊重當日事實然見且  
恐惹起~~事~~<sup>誤</sup>之誤解認為確無必要決難同意原  
稿亦由~~第~~<sup>第</sup>三項可分三項直接指~~下~~<sup>下</sup>中國兵之將校  
扒搜~~後~~<sup>後</sup>方亦其均無其事且當時~~感~~<sup>感</sup>大尉口述中國  
將校態度~~極~~<sup>極</sup>殷勤等語尤可證明~~當~~<sup>當</sup>然無庸置議  
加担暴行之下士卒為數甚多既有高級長官負責  
責其不成向~~懸~~<sup>懸</sup>惟實仍法奪行為三人~~在~~<sup>在</sup>軍紀人道

西之理故亦項亦應撤銷原提第五項辦法關係預  
防將來駐德使認爲最有研究之價值不能不藉  
此机会与法使<sup>商</sup>事用祇礙高軍國六派<sup>或</sup>爲<sup>或</sup>並由  
中國和意願免致再有衝突茲以<sup>若</sup>榮<sup>之</sup>內情而論  
中國軍隊不能專負其責此次事件發生<sup>前</sup>以  
中國兵士毆打船津驛夫而起然非不派兵派出佳田  
中尉等率帶兵士侵入中國幕營防線實爲致起衝  
突之主因今爲林大滙兵設身處地推接到船津被

駿消息處何日不知照領事館與上國地方官憲

者地

與約辦理即行派出佳田中尉等率帶兵士卅餘名  
自由持械侵入中國界其範圍且作爲種之師戰之

前報以我中國兵士逆起衝突其用意殊不可解

故當日林大尉語云：行動是否妥當甚屬牽率最  
大之疑同強迫使着尊重大總統命令於前日復  
方曲直不顧舟車苛不送存官可以斷言爲強盜  
此種不妥善之舉動若此根蒂樹除則此種不祥之

事，難免不再發見，故為善後起見，甚希法日奉  
官憲對於駐滿海軍，亦加以裁重，戒飭嗣後遇  
有事時，悉令應經由領事官照例交涉，隨時不得  
持械越境。自由動政起意外，庶就其精神，可以完  
滿實現，而領事官外交官之間，此種苦痛亦可減少。以上  
各案，均經於廿四日，使詳細審核，認悉可以以此結束。應  
請貴館領事，予以同意，不勝盼企。言畢，遞封葉前略。  
陳述  
亦據德領事云，貴特不負所編，本官均已聆悉，切有



閱時派員云強迫肉使之意正以原供辦法與事實不符  
乃提出與貴總領事另行磋商並非往遲理編若貴  
總領事對於本官所言為有懷疑之處請即立時提  
本官官可逐一答辯

赤塚總領事云事件發生之後本官與廣面奈謀夫  
親往長島調查故往事實知之甚確貴國總領以此項報  
告蓋為事件發生之時甚屬倉猝中國官憲並無調  
查報告之義務也

閱時派員云黃德領事此種理想確與當日情事不符

查事件發生<sup>之明</sup>該處官憲即時令同日奉官憲其地

調查故其報告頗為真確張<sup>之</sup>閱使甚<sup>中</sup>觀之

亦據總領事云張巡閱使對於陳謝一節不表同意理由  
如何

閱時派員云張巡閱使之意為尊重舊日事實恐見蓋

張巡閱使之意以為此案事實真相不在我祇以尊重大

總統命令於遵方曲直不願再事苛求且即讓一步言外

交部既以政府名義向貴國政府道歉此案已可結束

無再行道歉之必要故此節決難同意



亦遂派領事云然，則張巡與使對，亦亦業竟然毫不負責任乎

則於心之云然，則使對於亦亦業，原其責任何在，祇因尊重政府意思，始承認在事與貴總領事，磋商辦理

亦據總領事云此事，日亦兵士死傷甚多，然巡使亦甚無遺憾之意乎

則於心之云然，中國兵士死傷之數與日亦相同，非惟如此，巡使具有遺憾之意，即日亦官亦應因此遺憾也

蘇家德領事云：陳謝與訪問有區別，此處似有心事，予此  
因皆由謝之去，陳謝與訪問者，其不同

亦據德領事云：若不列為案內，由德使向動，陳謝可乎？

因若以之在此，與原提辦法並無區別，此非同意也。  
事案

亦據德領事云：此案經本官種：盡力以言，次以致函，亦嚴  
電稿相示。且乃有此寬大辦法，若此，固使不允，思此亦會  
案，其難商也。仍請向德使商議。

因若以之在此，與原提辦法並無區別，此非同意也。



赤隊進佔寧六當日事件發生時三營兵士一齊列陣射擊  
謂吾直接指揮三人之強信之

因

書

紅六六團下級列陣射擊一節如按以種報告

赤隊進佔寧六係全室有其人而可以不負責任

因當時之混亂在中國方面認定並無其人即便有之已有圖  
首長等負其責任存案已可結束六六進佔之現象

赤隊進佔寧六加担暴行之下士卒以不認案罰

因當時之混亂在中國方面認定並無其人即便有之已有圖

○新動筆出於反射衝動在責任一層為然不能苛求

亦得從後事云然則在事實曲直亦將一事抹煞乎當日  
三事實由中國兵士首先開槍請注意

周於前頁云中國報共則語曰兵首先開槍者事件勃發之時  
事机忽位何方先行動手事後已難查照且本官於念後

以即於頃言中大總統意思於双方曲直不願再為苛求

若或下漢及曲直之說則將悉越種之辯論奪言亦出在不  
得已此等惡源由於日兵侵入中國軍中營防線之內迫原禍

姑爲茲曰一守自黃

赤隊總領事云國下之意謂日兵擁入中國兵營水與兵士即

可以開槍打是日有人通

在國兵士

通中國市街亦以聲界光顯乎

閱者所見云歐打船津譯夫自爲中國兵士之不是甚清楚矣  
件中國兵士不能守自其責

赤隊總領事云事者之後存官首向此也國使誤及謂該  
國兵士亦不在此分今以忽變態度

國者所見云此自係貴官與死也國使誤及謂該國使未與

亦言漢及嘉瑞代為蒼黃惟此係另一問題

閱休

赤城雜誌事云實為後晉之人所以不予重罰

閱者云云云結此閱使對於此事異常注意誠欲說難與實史  
人亦屬<sup>云</sup>以可為以

赤城雜誌事云如果能查出其人何以受刑乎

閱者云云云必有其人自為另種研究據中國方面公法法查  
考恐日本方面更無從查考也

赤塚總領事云此警協地實國語無其事歸與事實不符曾  
往存官就任調查認定此警實曾協地有目睹之日人の証且  
有子彈連方以証取

岡村正吉云此警實未曾協地中國方面証據甚多所有  
目睹之日人の實証取

赤塚總領事云有日情事此警實此地不過向地不多  
且同日兵死體立此警分所左邊發現其甚多仍使日兵進入獲  
取不加捕但列日兵死傷不致以此之數



周持正與云此自你負責個人之理想然一得以此為公為協  
三按亦不得因此即要求此舉負責

朱蔭德領事云此節容再補充也商使對於弟五項意見

附

周持正與云此因使之意見三有軍一高者然加意整頓

① 蓋因對是時對於日年亦尚有對等之意亦因此意起原

由於日軍整頓聲畔若於此種聲勢在存滿條則此種條

劃難免再行發現應請貴總領事首先同意

宋濂江陰志云黃特而自所編已佳於意此節而字屬中  
同而此條件由存官盡力向陸事方面接洽惟此處使  
對在第此項之意見究竟完全同意否

宋時以之云此處使之意若曰奉方面承認對等法則  
承認將二者官而六加整力惟通告係飲至館一節  
得難同意

亦得法使事云何以不同意

宋時以之云整多部下年係在通告黃特之必要

赤塚征領事云整多軍滿以何種方法表示

因對赤塚云當然以命令

赤塚征領事云將多命令抄送奉領亦不可

因對赤塚云命令係不布之物否商親生抄送且強也

因使對赤塚云此條頗懷疑向中國整頓軍海以須將

計畫其四通告貴報此意頗難字解且是複雜的計

畫案云意亦欠明瞭其意貴報領事有乘機干預中

國軍事之意

赤城 修頓事云 存官並無以意 貴國所失事勿誤會原案  
規定不通 固亦存假 並年你委且貴國亦望對善辦法將來亦  
應國若貴國之意

同 持云 貴國亦能相互通告原委不可但在官之意能以此規定  
為甚

赤城 總領事云 現主談話 作為交換意見 可以借作修頓  
候定期再行協商

閩省 派交云 中清 貴  
總領事 封在 此照 周使 亦提 封



事由為韻藻以便貫連了結為平語畢與註

長春事件第二次談判紀錄

九月廿七日下午三鐘

之手天交涉於此處

書原譯官云今日鄙人代表總領事與張特使及礦商長  
春事件昨日貴特使與總領事之談話似於此案根本  
上若有誤會特代表總領事臨述談話之意此案內容  
淫虛實至中則貴特使亦似於此節尚未判明

關於此節云昨日與貴總領事談話之時幸官屬汪處因強  
此閱使為尊重大總統命令於雙方曲直不願再行苛求恐  
惹起種之辯論或侵犯第一條之辦法今既談及曲直一層特





吉原之劫時中國兵士首先向旗

國時亦與余則認為日本兵首先向旗

吉原之劫則亦首先向旗你謂之實地調查

國時亦與余則認為日本兵首先向旗

吉原之劫則亦首先向旗

國時亦與余則認為日本兵首先向旗

吉原之劫則亦首先向旗

國時亦與余則認為日本兵首先向旗

分个範圍以外以此毫無不致承認

吉原云認領專之意原係抄法已極寬大務請留意原居力請施  
國使再加考慮原學其外

國使云名之者言非此說非奉上即不同意蓋本言代表確志以此  
此國使所提對策者花園若就原案履信則是逆案與辦並非  
國使所提對策者言非此說非奉上即不同意蓋本言代表確志以此

吉原云陳謝言由強迫國使自動辦理不必定入條件可乎

國使所提之此與陳謝有何區別外此與若認領事處原不能同



言原云要不得謝乃尊重性也閱使之意

閱使亦云以要不得謝為尊重本官不能之語解決難曰云

去原云此言再議第三項直接指揮之將校如日不認罰案

閱使亦云云昨日已與貴松飯事以言中訓以方面認爲直接指揮

之人似合有之既由<sup>閱</sup>營長負責亦無再行認定之必要

言原云中國那連此現既有戰死此回語並非其人

閱使亦云云戰死自戰死指揮自指揮截斷兩事不得<sup>以</sup>戰死為

指揮<sup>指</sup>之據且日本<sup>指</sup>校亦有戰死者亦認其曾<sup>指</sup>指揮事

去原云當此為曾<sup>指</sup>指揮事

閱使亦云云日本將校將以何要罰

原云：受時而受云，責時而受，有受不日，卒將校受受分之二

意乎

固然而受云，以事理言者，終以此但固使對在，中蓋喜此  
種急求自公，卒官個人之意

原云：將死，將校受以懲罰可乎

固然而受云：既死，將校微福，若受可負，即使受負責任而  
卒於死，已消滅，亦若勿，屬置識

原云：加担兵士，以不認罰也

周特向負云此已與責總領事言服人數過多無從查所  
查原云任便罰亦教人日奔並無過問可乎

周特向負云此種不激也

若原云此與周使有種談及該團並非良善兵士何必過於

反復

周特向負云此說於理上為調停插也善不善與是不是不能

混為一談此去以率兵士難保務不是之行為不良善兵士亦難保

無不是守之行為不能以兵士不善之故遂令其儘負責任且姓

此固使承法亦當與存官言及在存官不能代為辭者

吉原云凌辱行為之人日本之意在要利要以死利

固於心久云玩視查既其人難以預定辦法

吉原云固於本項事件以<sup>日</sup>存意見與此固使商量可

乎

固於心久云為然也<sup>向</sup>強也固使不告固<sup>曾</sup>重地<sup>不</sup>為未辭必

吉原云吉原與此警察協助日本方面證據甚有價值

固於心久云為難與中國之證據對抗若日本再發為有力

三證據以即時提出

青原云證據有五其五可以稍待此節再行商議第五項

日本法律為對等之對等安不總領事已有定例

意<sup>作</sup>為第五項條件<sup>向</sup>日本政府盡力請求惟請中國方面

按原案其第五項規定<sup>先抄</sup>

國時而云其也國使在整註三有軍法一節可以同<sup>三</sup>推通

方領事領一層認為並無必要

青原云在此處使九將軍隊戒飭係以三案



關於此項之些節尚未詳細研究奉官之意者然對於三省軍備下一通令申明日後對於日本駐在官民特別保護之優禮

吾原云日本方面對於此問題係整頓一平派批有第五

案請查核其華速節略

關於此項之些節尚未詳細研究奉官之意者然對於三省軍備下一通令申明日後對於日本駐在官民特別保護之優禮

調身中國高教之軍備以致惹起日本臣民之不安所須由中國官憲務先商之日本官憲得大諒解二對於東

三省內各官均將下嚴重之命令取締之俾將來對於日本  
官民及軍隊不得再加以暴行三凡島嶼出身者不得

再招募為兵士四在多被日本人民住地附近之軍隊其  
演操用通曉日本語者為該隊之指揮官或副官五者概  
以其他重要本都市派有七隊六中國軍隊派駐於  
為日本居民口甚心居住營業之保護

略為閣下個人之意乎抑為德領事之意乎

者原云可謂為德領事之意

周为同志云<sup>上</sup>总干事之意以为此種办法充分妥當否  
決再加思考

吉原云似無須再加思考

周为同志云此件由閣下持回作為不提出可乎

吉原云總辦事處對於此項節略<sup>子</sup>如同意

周为同志云若總<sup>領</sup>事以為此項辦法必須提出即請以正式公文

呈列本署奉旨即辭去代表不復當此<sup>事</sup>交涉之任

吉原云貴時所反對在此項節略所以以此重視

閱其稿多云此種條件者然不能漠視不知其大德領事何以不加考  
憲實其優出謀而可辨。昨日李官與貴德領事談話語有主机  
干涉軍政之意貴德領事即時答以不可誤會字竟有此<sup>件</sup>  
殊不可解。以<sup>此</sup>方今大勢言之中日兩國方將相立親睦。而日本  
政府計將來信重此閱使<sup>之</sup>實<sup>以</sup>復不少。故對於此閱使<sup>之</sup>軍  
隊日本政府直愛護之。一次日本帝國之軍隊然後中日就<sup>之</sup>實<sup>之</sup>實  
勉方可實現。今忽提此條件。不但污辱中國軍人意志。且在日本  
政府亦無益。是禱益。以此次六毒事件而論無論曲直何至終屬

不祥之事為外交官領事官之蓄藉此據諷刺善後方法使

兩國軍民日益感焉秘密若利用机会伸張吾意味之干涉為

兩國軍民隱伏禍言之種子則使中國更上再加一重大之碍

別持去之意請其有非古官而忠於世

事官謀所不取費振領事為注重中國而國親言之人以此

得爾你肯法過半今其措置以此奉定解吾責感即

吉原之黃劫下負此端都人你為感照客即將此條件提

回再與德領事一妥商之惟此次日本政府所提辦法均極寬大

毫無為慮惟復柱時鄰家之交涉也特以此意能記憶

肉甘亦食云。鄭寄屯交涉。自信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四日。事此日係民  
國八年六月八年之事。不能混為一談。彼時日本對華態度與今  
日不同。中國對日態度亦與今日不同。切望日本政府以此為事  
件者。中日外交史上。一異彩。請付在貴誌領事館。尚望垂察。  
問題

華宜博余九果辭

敬啟者、案奉

省長訓令、准交通部咨開、錦州南街路東日商新泰洋行後院、不知何時密到日郵員一名、私辦郵務、定名曰錦州分室、曾經錦州郵局、在平常信內、揀出日本關東府通信管理局、寄錦州分室信一件、茲據郵務總局、檢同原信、呈請核辦、前來、查日人在錦設立分室、私辦郵務、有違郵約、亟應阻止、相應抄件、咨請轉飭、交涉員從速交

涉阻止等因、合令該員迅即遵辦具報計附抄件等因奉  
此相應照錄抄件、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從速阻止、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日文信件)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計第二〇二二

大正八年八月十一日

計理課長

各局

長殿

物品請求書ノ付函牒

事業、増進に伴、近時物品ノ臨時請求漸ク頻繁

トナル。請求書、不備亦多キフ加、未リタヒニ付テハ

業務、敏捷ヲ期スルニ為テ右記事項留意、上取拍

上取拍キキヨ期セラレタシ

記



一 消耗品、備品 區別ナリ同一ノ用紙ヲ用ヰル向アリ消  
耗品ハ 向共第十士號備品ハ向共第十七號用紙コ用  
エルクト

二 請求書ニ局所長印認印ヲハ日附印等ヲ押捺シ請求  
局所長ヲ記入セザル向アリ印影不鮮明ノ為何レノ請求ナ  
ルマ 不明ノモノアリ必ズ之ヲ記入スルクト

三 整理看號等、誤記又ハ之ヲ記入セズ 二、品名ノ 三  
記入スル 向アレシ 整理看號 刀ルモノハ 必ズ之ヲ記入

スルニ要ス

四 電報請求、備品ハ物品所規程第十七條ニ依リ隣接局所へ  
回金スルニ係る操作 更ナルコト 缺ハナシ 緊急必要ノモノニ

五 請求書提出後同レヨリ電振ハ以テ替價ナシ

向ルルモ

物品倉庫ニ當テ隔ルルコト 遠ク且郵便車搭

載有量同係上即リ發送ニ付ハルル場言テリテ請求書文領

後現品發送迄ニ要スル日子ハ普通 三日ヨリ至四日十ニヨリ

倉庫所ニ於テ平常ニ要致及現在致ニ注意シ相商シ日數

以見込ニ採メ請求書ヲ提出シ置ムコト

六 請求書ニ請求事項ヲ記入セサルモノ 莫ハ取扱物致ニ比シ

尤大ノ數量ニ請求スル向テリ物トモ査定上テ取扱ニ要シ

自前現<sup>下品</sup>、發送途迄スルニヨリ、特不注意ヲ要ス

七、不仕物日又ハ執務時間外ハ特別ノ事情<sup>下</sup>ニ付、外清<sup>下</sup>局

原庫<sup>(即手原庫)</sup>ハ他件ニ同庫セザルニヨリ、要急請求<sup>下</sup>、

対<sup>下</sup>シハ物ニ付、要注意スルコト、要ス

八、伝子、物品ハ各定期ニ交付セザルモ、ト 思料ニ未<sup>下</sup>、

付<sup>下</sup>品又ハ過期掛着数ニ対<sup>下</sup>シ且合セザル向<sup>下</sup>アリモ、定期物

品、發送ハ着課在庫数等、都合上焼入品、納入ヲ待<sup>下</sup>

附<sup>下</sup>ニ發送スルモノ、一月分<sup>若</sup>ハ奉期分<sup>若</sup>ニ發送スルモノ、一期ニ

一年分<sup>若</sup>ニ交付スルモノ、第二期ニ第三期分<sup>若</sup>ニ交付スルモノ、其

ハ定期ニ交付前、臨時請求ニハ該期、交付数ヲ概算ニ交付

スル場合<sup>下</sup>アリトシ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奉天

領事 森塚三助

奉天交涉署長岡村清殿

拜禮陳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二於六、今回鉄嶺、平頂堡、  
二、二百九十五哩、二十鎖、對、

鐵道線路變更，必要上別紙  
圖面，通し増用地四千三百坪  
買收致度為公社社長より申出  
有之候ニ就テ右御承諾相  
成候様致度共段照會擇定  
意候段具

滿鐵外第ニニ號、一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工學博士 野村龍太郎

奉天總領事 赤塚正助殿

線路變更工事ニ伴、增用地買収、件

拜啓愈々、御清穆之段奉大賀候陳者弊社  
線路鐵嶺平頂堡間二九五哩ニ、鎮ニ對シ線  
路變更、爲ノ別紙圖面、通、增用地四千  
三百坪買収、必要有之候ニ就テ、支那  
側ニ交渉方可然、御取運ニ被下度此段  
御依頼申上候也

敬啟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此次對於自鐵嶺至平頂堡二百九十英里二十鎮因有變更鐵道線路之必要擬照附圖所繪收買加增用地四千三百坪茲准該社社長函知前因相應檢同該圖並抄錄來函送請

貴署查照允許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滿鐵外第二二號之一

敬啟者敝社線路對於鉄嶺平  
現堡間二九五英里二  
十鎖因須變更線路擬照附圖所繪有收買加增用  
地四千三百坪之必要用特函請查照轉向中國方  
面交涉為荷此致  
奉天總領事赤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工學博士野村龍太郎

長春事件第三次談判紀錄 九月廿日下午三時

在奉天安陽街內負署

奉天省代表被總領事前未與署代表磋商高長事等件

關於此項云云亦人昨日亦有談話想已得達總領事之意見

以此此案雙方辯論似已約略詳盡現在已到研究辦法之

地步若再往後辯論恐徒耗時間於本案進<sup>行</sup>終云云

查此項總領事對於此項便提出對案<sup>意</sup>意如何

查原云貴務亦久之意見均已得達總領事雖以為甚有價值但

原擬辦法係屬日本政府之意總領事不能任意改動實屬為

地况已承受此函使之对案必以此函使之意见为有容纳之地位  
完克贵德领事之意对於原稿中作说。为可以让步之点何在  
对于对案亦该认为有容纳之点何在

若原出德领事之意原案第二项陈谢一项可由此函使自动不必  
定出之项仍议原案办出理第四项既贵德氏之认为事

字不同可以移归长春办理第五项此函使之要求可以容纳

惟整份中国军海一層仍议回出德领事报

（商量采用昨日所拟之三行案办）

到物亦受云德使事之意凡以此案案上各磋商之能地祇好仍

將本案<sup>四</sup>送回北京中國政府交涉

<sup>五</sup>蔣原云若將此案仍由北京交涉亦是一法但北京政府若完全  
承認命令此則國權行之時恐也國使者持身之態度

國若原云此則自係此也國使與中央政府間之問題與總領  
事懷不宣也

吉原云但此亦理於總領事之面目上異常難堪

國若原云我非惟總領事<sup>六</sup>即我輩與<sup>七</sup>國使之面目上二均  
無甚趣味但總領事即無磋商之誠意事官上亦甚



所提之對案先予考慮如意見不同不好強加改正作為

以前少誤度之

第二波之控案交付存官如存官認為有可以磋商之地位時  
再行告結此因使日集疏務會議討論之

查原云此關係至少之正者形式性上及亦在大略說明此種妥協

於後再提出時不應再行分議既

商若亦負此過甚且

以通商正談之讓步辦法

出存官亦不致承受也

查原云此控案因使對行此案最後之意見如何





不為正而大以之事第四項原提辦法以證長抽助並不認其  
事證據甚多此日本方面為有假為有力之證據所以其時  
提出之證原則當此撤銷第五項原提辦法係屬事<sub>片</sub>而限制  
中國認為其甚低尚善後之誠意此日本亦不納此之因使<sub>時小</sub>之  
在將口等事加以函編此因國使承認<sub>時小</sub>三省軍海甚一  
嚴重戒口務翻皮對在日奉駐在<sub>軍</sub>民保護優禮正此限  
者而上正通在竟假一危証為若其必要

吉原云通共都級有日交係放國軍海等事秋意演習凡

宿營等事洵為通出貴國官憲事先照許可

然若以貴國此意可同日而語滿洲係中國領土貴國軍隊演

習秋操已屬特別情事當經通知中國官憲求其許可若

整飭軍隊純係國內政務知照貴國之必要蓋中國官憲

有保護地方之責而貴國領事每代中國籌畫軍政之責

也

查原云於國答納然也國使請允將軍隊心以戒飭態度止為公

唯貴國亦應以此昭示態度對之

國勢日衰云我傷軍海傳由貴國<sup>早</sup>在<sup>早</sup>初<sup>早</sup>中<sup>早</sup>國<sup>早</sup>來<sup>早</sup>計<sup>早</sup>本<sup>早</sup>公<sup>早</sup>

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

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此<sup>早</sup>以<sup>早</sup>成<sup>早</sup>

且左也關係此種請求實出於尊重領事權之意蓋日本軍中

隊此種自由舉動尤惟蔑視中國軍隊<sup>不</sup>領事官之職權其優

言亦非淺鮮<sup>乃</sup>多物<sup>任</sup>事<sup>計</sup><sup>此</sup>種<sup>功</sup>求<sup>當</sup>然<sup>此</sup>種<sup>功</sup>求<sup>當</sup>然<sup>此</sup>種<sup>功</sup>求<sup>當</sup>然<sup>此</sup>種<sup>功</sup>求<sup>當</sup>然

昔原云貴為所負此論官人部人吳希<sup>俾</sup>服但目下日本與福甚

為激即遂有事件發生即謂外交當局不能執強硬之手反而加





李原云：李曰 貴指以貴之意，思某位酌志，容即歸，與德領事安商再行議之。

肉指所貴之德而言，肉非此集之辨，論大體，業已詳盡。

急應商量，將未 亦在法也。閱使對本集之意，思第<sub>屬任中述</sub>四唯<sub>也</sub>告。

甚通，思 總領子以欲，祇立縱商，並體諒法也。閱使之意，及本官地位之困難，對於對案，亦宜先<sub>加</sub>分<sub>思</sub>考，慮必有

意見不同，三書 僅可於本官可以承受之限度內，提出最少之修正。

此案乃有磋商之餘地，不然，惟有將全案退回，還北京政府。

文少一活矣



原提條件

一中國政府應抄錄七月二十二日大總統命令全文通報北京日本公使館並表明對於日本政府抱歉之意

二張巡閱使及鮑督軍應遵大總統命令迅速查辦本案應負責任之人張巡閱使並須從速將查辦結果通知奉天總領事館求其承認同時張巡閱使須親至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希望文稿

本年七月十九日在吉林寬城子中國之一部軍隊  
并未受何等挑撥對日本將士竟突然開槍并  
對其將士之屍身加以重大殘虐凌辱中國政府  
接報後深為遺憾今見日本府政為解決此案  
所提之要求尚屬妥當足征具有善隣之誼中  
國政府當經照允今該管官吏趕速辦理案中日  
國交原應敦睦此次日本政府表彰之友誼我亦

宜以誠意報之

張巡閱使提出對案

- 第一項 已由外交部承允在京與駐京日本公使商辦
- 第二項 此案應負責任之人已經張巡閱使及鮑督軍遵令查辦可由張巡閱使將查辦結果通知日本奉天總領事

第三項 暴行時直接指揮中國兵之將校即根據日本方面之報告亦云並無其事當然無庸置議至幫助暴行之下士卒及實行凌辱行為之人均亦

無從查考原案本項無從核辦應撤銷

第四項 巡警協助事實上并無確據原案本項與事實不符應撤銷

第五項 中國軍隊當然加意整飭免致再生衝突但日本官憲亦應以最有效方法嚴飭駐滿洲軍隊嗣後無論有何事件發生均應經由領事官照約交涉辦理不得持械越境自由行動致起意外

第六項 由吉長道尹與長春領事商酌辦理

最後解決辦法

第一項 已在中央辦結

第二項 案內應負責任之人張巡閱使會同鮑督軍遵令查辦之結果通知駐奉日總領事查照

第三項 直接指揮之軍官及加擔之士兵并實行凌辱之人候查明分別嚴辦

第四項 當時保護不充分之巡警具直接

官長加以申飭並警戒其將來

第五項 張巡閱使通令三省軍隊嚴重取締對  
於日本官民暨軍隊不得再加暴行

第六項 歸長春辦

附項

張巡閱使以書信表示遺憾並悼惜遺  
族之意

另項

張巡閱使另行提出公文希望日本宮憲  
成飭在滿洲軍隊遇有事件應經由領  
事館照約辦理不得率隊持械直接交  
涉致生枝節日總領事答復同意



From	707/1	Time	10:30 AM	Call No.	57	From Tele	
By	2/20/71	SPAM NO.	7/071	RDS	3		
Office from	Chungking						

Chungking  
7:703002 7:00 7:38  
nodmacyy jerejzola  
volykiki nurepato  
dubk. to...  
rykaltvibu gromkopyri  
tyjyosacore jovic's tiner  
hiddiomy gureknyfi  
to hspnyji domp...  
namyt. ky to mizatp...  
simpekyli dirpewoy  
pokolutvam shkypnyfi  
tozogyjete yusy...  
badkinici vylub...  
fearbayno agomk...

111

RECEIVING FORM

中國郵政

THE CHINESE TELEGRAPH

THE CHINESE TELEGRAPH

RECEIVED

From	
Time	
By	

REMARKS

Received From	Office
Date	Time

原報號數 TELEGRAM NO.

發報局 Office from

傳單  
日期  
時間

字數  
字  
分



謝靈運詩、三、石、玉、手、甚佩、此等、妙、妙、一、妙、妙、  
 後、利、六、清、一、毫、世、事、心、矣、彼、方、柱、石、堅、不、能、為、所、  
 破、而、在、矣、尤、見、通、河、之、清、淨、將、以、有、証、據、一、  
 一、提、出、保、護、誠、意、也、善、善、也、善、果、爾、如、雲、江、遠、矣、何、  
 去、者、通、遠、也、皆、皆、可、力、亦、以、時、請、也、註、林、而、便、矣、  
 此、實、意、也、保、詳、也、尚、也、

十月四日

省長鈞鑒密銑代電二十二日奉悉八道溝日領派警事自  
始迄今交涉約逾二十次奉電後於二十三日復往日領  
館嚴切談判初以條約規定繼以時局關係反獲長言令  
其撤回現需日人該領始終以奉政府命令無權照允復  
告以脩匪綁票事及韓人圖謀暗殺危險情形令暫為避  
回該領謂即明知有生命之虞亦不敢抗違政府命令答  
以即係政府命令亦應斟酌情勢通融辦理該領始終堅

與朝鮮兩國政府主持絕無交涉餘地。並謂做政府行南滿雜居政策將來不獨八道溝一處亦不以此舉人裁別致百十萬人等語。至設警一層日領終不承認。據云現旅日人近藤五十嵐中瀨三人在彼常住。當以該領絕無鬆動之詞。乃最後與約際此韓亂方殷匪徒做擾設再發生變故誰執其咎。無論如何舊惡八九兩月現住八道溝日人三名務令暫

避否則如有危險不能負責該領初仍堅持未乃相約本  
官不能主持俟與總領館商議得覆再達此二十三日交涉  
情形也嗣日久無回答經又一再派員前往催詢並責其  
毫無誠意該領極力辯白嘗將商稿檢閱以徵其實已商  
商並云代理館務遠蕪刻已交卸仍候商請塔總領等語  
該日總領塔與三吉通知本月九號來延擬屆時晤面親  
向嚴重交涉促令退回如何情形容再續報總之實行南

滿雜居政策，秋屢為言，迭向總領及分館主任表明否認，堅決如故，非由中央解決，交涉恐難有效。謹先代電黨閥，伏乞示遵。附抄日領函稿一件，世鈐叩歌。

附抄函稿一件

敬啟者，昨二十三日，張道尹來訪，以八道溝地方原屬南滿雜居區域，外又為埠外營，此職匪出沒無常，鮮人騷擾，發生之際，頗稱危

險為顧全時局計請速將該地居住鮮人民會顧問日人近藤等  
調回并暫時停止日人居住即過路之旅行者亦須照知派軍警  
隨行保護否則在該地因事變被有危險時中國官憲實難負責  
等語對於前項小官謂應否在埠外居住乃屬條約上之問題因  
在地方不能解決已移轉北京今且不論惟以危險地帶之理由  
希望禁止居住者須依其事實之認否為決斷定為危險地域其  
問題似不在本分館應由道尹向總領事或由省長向駐吉林總領



事相當交涉為是并答如將八道溝為禁止地帶只少亦要中國  
各地方官憲及外國各領事館週知等語而道尹以屬本館管下  
之事勿論如何之須小官便宜承認以八道溝地方定為危險地  
帶一事中國官憲應出如何之手續為適當敬請

萬望示知道尹又論於危險地帶居住與旅行之區別小官駁辯  
以各為條約上之問題則無何等之區別特此恭請

鑒核指示辦法為荷

駐通音總領事館事務代理外務書記生遠藤

駐局子街分館主任外務書記生不島

大正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為日站征收車捐業經抗議允特停止可否  
交由以政會議預籌抵制方法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奉天日站征收車捐一案  
所有提與日領嚴重交涉允特信收車仍  
赴站並由日領聲明願與我方協商各節業  
經將以頁 呈請

鑒核立案嗣經日領迭次派員來署請求允  
認均經將以頁以征收車捐事隸行政範圍

鐵路界內行政尚屬未決問題，難任由彼  
方征收此項捐款。況我國車戶，向實無力負擔  
等語，力加駁正。旋復立南滿之兩會議一次，我方  
主持前說，甚為堅決。而彼方竟以長春等  
處，此項車捐，早已實行，奉站事同一律，何能  
獨異。且車戶已交捐款者，為數甚多，可見車  
戶並無反抗之意。等語。資為口實。察其意  
態，劫在必然。遂經駁論，拾掇出由彼方自由與不能代

收索繳之一種辦法，並因彼方撥立大連購用完  
輪馬車，以為抵制我方終不赴站之計。車左將派員  
對於此案，原不難堅持到底，必與抗爭，惟彼方既  
有種種預備，竊恐我自抗議，彼自進以，其結果寬  
輪馬車，如果購成，既能援例免我應征之車捐，復  
可多形奪我車石之生計，則警廳失捐，車夫  
失業之事實，似不能免。此至一我之車石，向恃車馬  
為生涯，從前向日站納捐者，既有人未經納捐之

車石原無特別知識，祇當營業便利，彼見大納捐者，少享輸運之自由，反抗者終受停滯之痛苦，相持日久，難保不逐漸輸將，是我有抗爭之必要。收捐之實，此至二，若再進一步言，車石縱不納捐，豈能終不赴站，一至站界，站必納之，倒換演成津滬各埠之管租界之現象，按諸政體，六似不宜，此至三，以上三端，均應預籌妥切辦法，藉資抵制，聞駐京使館界內馬路，應以准我

馬車通行，原有由內務部籌給津貼之  
先例，惟使銀錢路用也，與使銀兩在地之性質，  
又屬不同，事關對外，不厭審詳，可否交由財政  
會議，逐細研求，兩全擬辦法，以便應付之變，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兼省長張

議案

交沙署提出

葉生高會玉據腳車行代表李恩遠呈報南滿車站地方  
事務所發出布告向上站外項車輛於八月九日起徵收車捐如下

汽車每月每輛日金二元五十錢

馬車

一元二十錢

轎車

一元正

大車

一元正

人力車

七十錢



人力運貨車

三十錢

自行車

三十錢

囑請文涉務堂取消等因即經備文呈請日總領事信知  
取消其時各車夫罷工均不赴站載運貨物任日領  
派譯員向

大帥陳訴經由本署請地方事務所暫停征收並令車夫赴站  
運貨從實協商妥善辦法雙方均已允從迨九月初五日日人又向  
車戶收捐派員向地方事務所陳說責其不持高辦又行征收殊屬非是遂

假南滿公所定期邀集雙方人員互換意見當由本署陶科長警署廳孫科長  
在座據日負王金云鐵道用地有完全行政權在津滬租界之上沿線各站車捐  
早已征收因奉天地方不甚發達故未舉辦今自頒發布告後遵章繳捐  
者計馬車約五十輛人力車約一千輛轎車約五十輛大車約五百輛  
可見車戶方面亦不覺其負擔之重核其言外似含有車夫並  
不反對係由官署提出抗議之意徑陶科長加以駁正謂  
行政權問題係歷年未決之懸案且中國始終未經承認  
而鐵路用地核與津滬專管租界之性質尤未便一律看待如以用

地為名向華人徵收稅捐無論何種名目因與中國主權攸關  
中國官府斷不能承認前日徵收車捐惹起罷工風潮  
時奉署尚以應籌妥善辦法為言並未將前前之主張提出抗  
議者係屬採取折中而為息事寧人計不得已之方法貴方既未  
明瞭此旨復向車戶索捐殊屬太無誠意金方謂事已明白貴方  
既以直接征收為有碍中國主權擬請由警察廳代收可乎當以  
手續雖異實際則同且於我方所抱之主義未盡符合  
應再研究妥協辦法遂定下次再行會議而教此奉署任

辦此案之經過情形也爰將所述各節函請警廳核定辦法接准  
警廳復稱事關外交囑為主持辦理近又准地方事務所派員催詢茲  
擬辦法如下

### 辦法

鐵道用地內建築房屋修造道路應歸鐵路公司一手經理載在東清合同  
第六條現在車站馬路既由滿鐵築造修理中國車輛享受行走之權利而  
不稍負義務殊非情理之平聞北京東交民巷使館界內道路亦經外人修  
整有阻止各車通行之舉該處並非衝要街衢亦可繞道行走尚由

內務部以按年籌款津貼始得通行無阻。今我各車輛無論乘客運貨上站馬路又係必經之途。依據東交民巷道路之例。擬由公家籌款津貼。免其直接徵收車捐。但公家經濟困難一時未易籌措。現擬由警察廳將應收各種車輛之捐款。仍照前定數目一律改收奉大洋。每月收得總數若干。按城內外警察分署六區加以車站一區作為七區。平均支配。將一區應得之款。按月送交地方事務所作為津貼在車夫所出無多。易於担負。而與主權似屬無碍。惟此項辦法是否可行。謹提出請

公議決定後再呈 帥示核奪遵行

一一五。

敬啟者、接准

貴總領事第四九六號來文、以南滿鐵道會社擬自  
鐵嶺至平頂堡間、因有變更線路之必要、增購用地  
四千三百坪、至請允許等因、准此、查近年以來、滿鐵會  
社對於南滿安奉兩路線、擬增購<sup>購</sup>用地、除已經照准者外、  
計尚有八九處之多、均經呈奉

省長令准部咨、未便允許、業經本特派員以公文



據未便再為約外之通融。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查照一併轉達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其意固道尹登十礁止作誦舞書過荷  
寤與恍弗敢承此須符法經與日領口約  
其以式按文以前兩方均不獲與也情專  
意省言秘密在時清九日

作字發

華

為滿鐵會社擬在奉撫間架設電柱需用民地一案據縣  
查復並遵令核議辦法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准日本駐奉總領事函開奉天附屬地中  
日商民之人口逐年驟形增加以致照燈用並動力用電  
力不足供給因本地之南滿洲鐵道會社電氣設備難以  
再加擴充擬照附圖在奉天撫順間架設送電線即將撫  
順之電力分送於奉天附屬地至對於此項電柱建設之

必需土地當付給相當地價等因茲由該會社申請前來  
同特函請查照並與以便宜是荷再架設此項電柱全係  
為分送電力之目的於通信上毫無關係是以想由貴省  
長裁酌可即由地方解決再附送原圖用畢仍請送還是  
荷等因准此查來函所稱南滿鐵道會社現擬在於奉天  
撫順間架設送電力線柱聲明全係為分送電力於通信上  
毫無關係至電柱建設需用民地付與相當地價究竟與

檢同原圖呈復前來查此案關係重要似難認為地方事件即可解決者茲將特派員愚慮所及謹為

省長陳之查電氣事業與本地商務有密切之關係從前  
遼陽道尹曾條陳辦法係就地方公私財力酌加推廣俾  
期振興商務而免外人覬覦此次滿鐵會社擬架設長連  
電柱雖云分送電力然其發展營業不問可知况彼利用  
撫順石炭燒發電力成本輕微如果允其接聯至奉省中

站其電燈事業日趨發達。而華商祇圖便宜。設如電話之例。彼將電燈線引入城垣。我之電燈基礎。不免受其影響。此就商業上立論。不能通行允准者。一也。鐵路界內電線時有被竊之案。發生彼之軍隊警察分段梭巡。星羅棋布。尚屬不能禁止。此次滿鐵會社擬設之電柱線。約距鐵路界五丈以外。一旦發生被竊案件。難免不責言立。至然此猶就該地歸我管轄言之也。若彼將所購之地。按照鐵路用地辦法。遣派軍警前往守護。不特沿線民人被其滋擾。

即中間約五丈之民地耕種亦多不便此就農業上觀察  
不能遵行允准者又一也况經該兩縣實地查詢民間多  
用地辦法遣派軍警前往守護不特沿線民人被其滋擾  
即中間約五丈之民地耕種亦多不便此就農業上觀察  
不能遵行允准者又一也况經該兩縣實地查詢民間多  
未承認尤未便以日領之請求即行照准徵闢滿鉄會社  
籌擬此種計劃亦既有年茲經實現要求諒非空言所能

阻止擬請

鈞署暫行駁復日領如果必需舉辨彼當續有請求屆時  
再相機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圖具文呈復伏乞

鑒賜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繳原圖一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敬復者、關於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大石橋、青花峪間、購買水源用地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三八九號復函、敬悉、本擬呈請

呈請詳查

省長核示、乃據海城縣知事呈報、據山西頭屯村長會首及居民呈報、告南滿會社、現在青花峪掘井、由楊房身舊設水筒處起工、向山西頭屯河南各民地內開挖、並一面挑河、一面挖地、向東直修、安放水筒、埋立標樁、



計長二十餘里，佔用民地，並平毀穀梁樹株，靠近墳墓，勒令遷移者三塚，叩求阻止等情。經該知事派委交涉佐員趙長陞赴地方部勸阻，據該所主任聲稱，所佔地畝現在奉天交涉署直接辦理，所有平毀樹株穀梁墳塚，必能照數賠償等語。當以縣署並未奉有明令，再四聲請停工。該日人並不聽從，仍前工作。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青花峪水源用地正在核辦之際，該地方事務所並不聽候我方允准，竟自將地面墳樹任

意平毀又復挖地開河似此自由工作殊屬有違公法  
未免不合  
况此案允准與否既未經

貴總領事轉知該公所即行興工尤與

貴總領事來文協商之主旨相背至該公社函稱民

間別無異議向與該社呈報情形不符以村長會首等呈請縣署禁阻用強

佔用已可概見今特派員在未奉

省令核准以前尤難承認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南滿公所速令停止工作靜待

協商辦理萬勿強佔<sup>地多</sup>遭<sup>枝節</sup>地方之反對而乏良好之<sup>交</sup>  
保再南滿安奉沿線擬購民田各案尤不得任意興工  
多生枝節祈即併案告知南滿公所<sup>知</sup>注意為盼此致  
日總領事

為詳請事案據千金寨高氏邵猷廷邵榛山代表呈稱為日人侵佔  
古道崩塞通衢請嚴重交涉退出路線以維路政而便交通事竊聞  
各國行政貴順人情邦交難處當從民便今我寨坪東街迤北舊有  
通行大路四達通衢南北直抵撫城東西亦接興奉茲屬本處之路  
實為捷便之途商旅爭趨士民稱快詎意日本炭坑日昨忽將此大  
路堵塞復用鐵絆攔阻不令行人遂廢便民之要路以致商民人等聞  
者目覩莫不驚駭是以公舉民為代表呈請貴會轉呈  
監督恩准派員勘明再向炭坑交涉退讓以維路政高氏幸甚聞邑幸

其等情據此事關路政交涉未便久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監督 富

撫順縣農務會

正會長 王治芳  
副會長 師保清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正八年十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用地買收  
件之關於外字第十六號貸信正了承致  
候右之依不貴國之於用地買收之反對也

テルル理由ハ第一ニ右買収ハ民生ニ碍アリトシ第二  
ニ東清鐵道棄條約第六條ハ鐵道建設當時  
ニ於テ適用スベク建設後、用地買収ニハ援用スベカラ  
ザリトシ、二頁ニ存スルハ見受テラレ候第一ニ  
鐵道用地ノ買収ニ依リテ民生ニ害アリトナスハ事  
實ニ及スル臆説ニ過ラス此ノ如キ理由ヲ以テ條  
約ニ基テ吾正當ナル要求ヲ拒否セラル、ハ甚  
ク謂レ無下次第ト存候次ニ東清鐵道條約第  
六條ハ單ニ鐵道ノ建設ニヨリ閉スルモノニハ非スシ  
テ鐵道建設及建設後ニ於ケル鐵道ノ經理及防

護、爲、必要、土地所又、鐵道附近、於、沙  
土石塊、石灰等、開採、爲、必要、土地、買  
收、規定、有、之、候、而、經理、及、防護、  
爲、必要、土地、如何、時勢、推移、其、  
變化、以、貴、說、如、會、社、其、  
建設、當時、於、必要、土地、買收  
得、以、後、於、如何、必要、  
是、鐵道、經理、將、來、向、否、認、ス、ト、同、一、  
結果、生、出、來、請、鐵道、條、約、締、結、熟、考、背



反ス抑モ東清鐵道條約ハ全体トシテ是ヲ見

候モ當ニ鐵道ノ建設ニ、之ニ関スルモノニ非スレ

テ鐵道ノ建設及其ノ後ニ於ケル經營ニ連関シテ

發生スル露清兩國ノ法律關係ヲ規律スルモノナ

ルコトハ同條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等ニ

照シテ明ケルノミナラス本件第六條モ亦其ノ末段該

會社ノ地所ハ總テ地稅ヲ免シ云々以下ニ於テ確カ

ニ鐵道建設後ニ於ケル露國ノ權利ヲ規定セルモノナ

ルコトハ否定シ得ヤカラザル處同條前段ト雖亦同

様ニシテ苟クモ本條約ヲ將來ニ向テ鐵道ノ經

理ヲ許容スルモ、ナル以上ハ、鐵道建造後ニ於テ必  
 要ナル土地買收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ルコト論ヲ俟  
 タブル處ニ有之現ニ滿鐵會社ニ於テハ創業以  
 來十數年間貴國例ノ承諾ヲ得テ用地買收  
 ヲ實行シ來リタル次第ニテ其ノ間何等ノ異  
 論アリシヲ聞カズ然ルテ今日ニ至リテ盾ヲシテ條文ノ  
 未第ヲ拘ヘテ滿鐵當然ノ願出ヲ拒否セラルルハ  
 甚ダ遺憾ノ次第ニ有之候條連カニ右願出御  
 許可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候也 敬具

公文第五四三號

敬啟者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收買鐵道用地一案  
接准

貴署外字第十六號照會敬悉惟查照來照貴國反對  
收買用地之理由似有兩端第一有碍民生第二東清鐵道  
條約第六條僅可適用於鐵道建設之時於建築後收買  
用地不能援用第一以收買鐵道用地認為有害民生不過  
揣度之說實與事實相反以此理由拒絕條約上我方之止

者要求甚屬無訖。其次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所規定者，非僅關於建設鐵道，因建設鐵道及建設以該為經理及防護鐵道所必要之地，或在鐵道附近，因開採土石塊石，厝等所必要之土地，均得由買而經理。及防護土地之必要程度，與時勢之推移，隨同變更也。

來示所云該會社僅得於建築時，及買地為必須之土地，此段無論有何必要，亦甚難准其購買。是其否認將來經理鐵道，生同一之結果，實屬違反條約之趣旨。更就

東清鐵道條約全體觀之可知此項條約非僅關於建設鐵道實在因建設鐵道及建設後之經營所規定之中俄兩國之法律關係試參照該條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等皆可明瞭且本條約第六條及其末段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云云以下確係規定鐵道建設後俄國之權利欲吾定而不可得者惟該條約第六條本條約允許翻法管理鐵道則所規定者其為在建設鐵道後收買必要之土地不待言矣現在滿鐵會社創業以來

十數年間有貴國方面之承認，已經定行收買用地，其  
間並不論有何等異議。然至今日以區區條文之末節，拒  
絕端鐵止當之商請，甚為遺憾。相應再請  
貴署查照迅速，准其所請，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華拉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八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行呈奉照延邊日人設警事前據  
延吉縣真報經於九月銑日代電轉陳並電令延吉道尹  
張世銓嚴向日領交涉在案茲據該道尹歌日代電  
稱八道溝日領派警事云附鈔日領函稿一件等情據  
此查日領既不承認日警在我勢難迫令退不如即視  
為普通日商與之交涉較有伸縮餘惟延吉因新舊  
約問題迄未解決在我現持政策於舊約規定之延吉

和龍汪清及比照該三縣辦理之琿春共四縣猶未明  
認日人雜居此次設認為普通商人堅與拒絕居住  
恐難辦到究應如何應付方臻妥善除密令該道仍  
向日領相機交涉一面密令縣警注意該日人等行動  
如有侵越主權及近似警察行為即予婉阻速報交  
涉等因並分行外相應鈔同日領函稿咨  
請  
鈔院  
大部察照核復至為企禱此密咨  
呈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計咨 呈 函稿一件、



呈悉。查日領請求在奉天撫順間架設  
送電線所需土地，給予相當地價一案，既  
據該兩縣查與地方諸多窒礙，應候  
據情照覆日領可也。此令。原圖存查。  
為照覆事。案查。前准。

貴總領事公文第七二號，開據南滿  
洲鐵道會社申請在奉天撫順間架設送  
電線，對於此項電線建設之必需土地，當付

估相当地价并附送附圖請裁酌等因現經  
飭據瀋陽撫順兩縣知事查詢沿村居  
民指与地方諸多窒碍致未能照辦相應  
咨同原送附圖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該會社為荷此照  
會

大日本駐庫序總領事

計送還原圖一紙

撫順縣公署公出第 12 號

逕啟者案據農務會呈為案於中全寨商民  
邵獻廷邵桂山代表呈 云 理合備文呈請查核  
等情據此查此知實係交通要隘未便隔絕  
除咨令外相應呈請

貴署長請始查以轉飭康坑迅將設置鐵鏈  
摘免碍不通實叙公領此致

於順事務支長江內真道殿

於順事知事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廿一日

## 最後口約事件

(一) 經此次口頭約定即認為事實上已經解決將來赤塚總領事與張巡閱使會見作為最終之一種形式對於議定各項赤塚總領事加以尊重關特派員亦請求張巡閱使加以尊重

(二) 正式會見時關特派員代表之職責即作解除但關於議定範圍內未盡事宜當然以個人雙方催促實施至手續終了時為止

(三) 會見後即由總領事館將日政府所提原案照送巡閱使署  
(四) 張巡閱使將對案(即十月五日送交領館之對案條文  
惟第五項加以今次議定之修正)照復總領事館

(五) 總領事照復使署聲明同意即由張巡閱使提出附項  
規定之呈件并同時若案提出希望條件之文書

(六) 總領事照復同意張巡閱使按照規定各項開始分  
別辦理

最後解決辦法

第一項 已在中央辦結

第二項 案內應負責任之人張巡閱使會同鮑督軍遵令查辦之結果通知駐奉日總領

事查照

第三項 直接指揮之軍官及加擔之士兵并實行凌辱之人候查明分別嚴辦

第四項 當時保護不充分之巡警具直接



官長加以申飭並警戒其將來

第五項 張巡閱使通令三省軍隊嚴重取締對  
於日本官民暨軍隊不得再加暴行

第六項 歸長春辦

附項

張巡閱使以書信表示遺憾並悼惜遺  
族之意

另項

張巡閱使另行提出公文希望日本官憲  
戒飭在滿洲軍隊送有事件應經函領  
事館照約辦理不得率隊持械直接交  
涉致生枝節日總領事答復同意

大正八年十一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東三省總領事張作霖啟

以書翰致致上候陳者本月十日付杜浪照會第  
五八六號。其中進呈候通寬城子事件全部  
解決。告。之。頃。有。一。變。太。解。決。經。項。中。第。二。項。查

辦第三項嚴重後部第四項中館設法成兵五  
項巡閱使訓令第七項長春辦理及附項巡閱  
使遺憾及哀悼意思表示等項申直二  
辦理得八等五項及附項如七即特三之辦  
理之八同時之襄日口約二基十第五項訓令八  
東三省二六之各官報二之登載乙責方自發的  
措置下其寫當館由送附相成變其他  
各項迅速辦理上此又自發的措施下之  
通知林成變第六項長春二於此辦理事項  
現正長春二之半進行中一既涉敵軍明

有之候通或方要求原案ニ對シ主義上其行  
無長春此該官憲ニ對シ速ニ解決方重不  
得無全相成 中旨少通報相成竟出費方ノ  
意望端中 正件解決候項上、三然不離之別  
個問題上、日提出相成、以テ當方同意、經  
樣致度更、本件解決案、發表、双方合議  
上、之、行、其、樣致度此候照會得貴  
意候、於、

公文第五六七號

為照會事照得寬城子案現已全部解決業於本月十一日以照會第五八六號照達在案查該解決條項所列第二項查辦第三項嚴重處罰第四項申飭警戒第五項巡閱使訓令第六項長春辦理及坳項巡閱使表示遺憾悼惜之意等各項內如立時即能辦理之第五項及坳項應請速辦并同時按照曩時之口約將第五項之訓令登載

東三省之各官報作為貴方之自動的措置并抄  
送本館其他各項並請迅速辦理之後亦作為自  
動的措置通知為盼第六項歸長春辦理事項現  
雖正在長春進行交涉業經貴方聲明對於我方  
要求原案主義上并無異議對於長春該管官  
憲應請再行令催速為解決并請將令催速辦之  
意通知本館為荷再貴方之希望條件與本案之  
解決條項全然分離請作為另一問題提出再經當

方之同意至本解決案非經雙方合議之後不予  
發表為盼相應照請

查照此照會

東三省巡閱使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

十三



為南滿會社擬購民田一案現准日領復文謹抄錄附件請鑒核轉  
咨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據該商呈南滿會社迭次擬增購車站用地一  
案請咨部核定准收辦法等情當經本公署咨部核辦在案茲准

外交部咨開准咨稱案據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稱竊自本年以  
來迭准日總領事來文以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南滿安奉兩綫增購民田

或將原有車站大事擴充或擬增設停車場或將綫路加寬核其地點計有十處之多若不加以限制深恐該兩路附近膏腴之地將被收買殆盡實屬有碍民生且附近各站居民因該會社購地事前曾上書省議會請求禁阻奉令提出交涉有案惟該公所計劃已定僅與日總領事磋商似難望其取銷而環觀吾民又以田地為生活之要需多不願售與外人似亦未便遇事抑制請查照核定准駁辦法見復等因

查東清原合同有條指開築時而言現在未便准其援用即為約外  
之通融亦必以無碍民生為斷該會社所擬擴充地點計有十處之多任  
意請購近強取硬買斷難承認除咨交通部外相應咨復貴督軍  
查照轉飭該交涉員照約駁拒以杜覬覦而利民生並希見復可也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迅向日總領事照約  
駁拒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將駁拒理由照復日總領事轉

行該會社知照嗣准日總領事又有海城縣屬之他山分水間大石橋青花塔鐵嶺至平頂堡三處請求准購民地之來文其時適奉

鈞署發下南滿公所長鎌田彌助呈附清單內載梨樹縣之郭家店間懷德縣之公主嶺劉房子間兩處亦請增購鐵路用地復經本諸

外交部意旨具呈駁復日總領事轉達各在案乃據開原海城縣知事先後呈報鐵路地方事務所日員竟於測量完畢以後即向民

戶私購田畝經縣派員查禁則稱已在奉天交涉妥協並令工人自由  
動工不服阻止亦經提與日領交涉請其查阻尚未得復茲准日領  
對於特派員署十六號照會駁復前來仍以准予收購為言竊查南  
滿會社擬在南滿安奉兩路沿綫收買鉅數民田不免於民生有碍在  
特派員固可力為駁拒惟查其舉動勢在必行且解釋約義似亦不無  
理由正在核辦間又接南滿公所長叙送購地之用途並聲明廢除路  
綫騰出之地可由人民估價收回名雖增購實同互換實屬無碍民生

且有四處擬先着手工作之語事關重要究應如何辦理謹抄錄此

案往來文函續造略表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

外交部檢查前案核辦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附呈抄件一冊 簡明表一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闕海清

南滿鐵道會社先後撥購民地簡明表

續

日領來文日期地

點需用額數理

由

記

八年五月五日他山分水間二萬千八百六十八坪改變綫路均未呈報

七月十三日大石橋青花塔五千四百四十五坪係添水源鑿井之需

九月二十九日鐵嶺至平項堡四千三百坪變更綫路

照本署八年八月四日照會日領事稿

為照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迭次來文以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南滿安奉兩綫  
或增設簡易停車場或將綫路加寬或增設水源用地購  
買民田請予許可到署當經蘇家屯撫安驛四平街三處呈經  
省長公署核准並函請

貴總領事轉告南滿公所派員來署商定地價布告民間再  
行收買在案其奉天站及開原中固間等處用地正在核



辦之際接奉

省長令准

外交部咨稱現查南滿會社在奉增購車站用地計有十餘處之多有碍民生斷難承認至東清原合同第六款之規定係指開築時言現在未便准其援用應即照約駁拒以維民業等因轉行到署相應備文<sub>照</sub>復

貴總領事轉達該會社知照此照會

照抄本署八年十月六日函日領事稿

敬啟者接准

貴總領事第四九六號來文以南滿鐵造會社擬自鐵嶺至  
平項堡間因有變更鐵路之必要增購用地四千三百坪至  
請允許等因准此查近年以來滿鐵會社對於南滿安奉  
兩路總增購用地除已經照准者外計尚有八九處之多  
均經呈奉

省長令准外交部咨未便允許業經本特派員以公文第一六號

詳細照復在案此次函請各節事同一律難再率為轉請且  
查前奉

巡閱使署令發南滿公所長呈州清單尚有梨樹之郭家店  
蔡家間懷德之公主嶺劉房子間兩處亦擬收買民田作  
為用地以上兩處並未接有

貴總領事來文似此枝節為之有加無已不第本特派員  
得難核辦即於部令解釋東清鐵路原立合同亦顯有  
不符事關贖用土地本特派員祇能以部文解釋為依據未

便再為約外之通融准函前因相應並復即希  
貴提領事查照一併轉達為荷此致

照抄本署八年十月十七日函領事稿

敬復者關於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大石橋青花峪間贖買水  
源用地一案接准

貴提領事三八九號復函敬悉本擬令縣詳查乃據海城縣知事  
呈報據山西頭屯村長會首及居民報告南滿會社現在青

花峪掘井由楊房身舊設水筒處起工向山西頭屯河南各民地  
內開挖並一面挑河一面挖地向東直修安放水筒埋立標  
樁計長二十餘里佔用民地並平毀穀梁樹株靠近墳墓勒  
令遷移者三塚叩求阻止等情經該知事派委交涉佐治  
員趙長陞赴地方部勸阻據該所主任聲稱所佔地畝現  
在奉天交涉署直接辦理所有平毀樹株穀梁墳塚必  
能照數賠償等語當以縣署並未奉有明令再四聲請  
停工該日人並不聽從仍前工作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青花

塔水源地正在核辦之際該地方事務所並不聽候我方允准竟自將地面墳樹任意平毀又復挖地開河似此自由工作未免不合况此案允准與否既未經

貴總領事轉知該公所即行興工尤與

貴總領事來文協商之主旨相背至該會社並稱民間別無異議亦與該縣呈報情形不符相應亟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南滿公所速令停止工作靜待協商辦理萬勿強佔致多枝節再南滿安奉沿綫擬購民田各案

亦不得任意興工祈即併案告知南滿公所知照為盼此致

照抄日領事來函

八年十月十日

敬啟者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收買鐵道用地一案接准  
貴署外字第十六號照會敬悉惟查閱來照貴國反對收  
買用地之理由似有兩端第一有碍民生第二東清鐵道條約  
第六條僅可適用於鐵道建設之時於建築後收買用地不能  
援用第一以收買鐵道用地認為有害民生不過揣度之說寔

與事實相反以此理由拒絕條約上我方之正當要求甚屬無謂  
其次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所規定者非僅關於建設鐵道  
因建設鐵道及建設以後為經理及訪護鐵道所必要之地  
或在鐵道附近因開採砂土石塊石灰等所必要之土地均  
得收買而經理及訪護土地之必要程度與時勢之推移隨  
同變更設如

來示所云該會社僅得於建築時收買認為必須之土地此後無論  
有何必要亦斷難准其購買是與否認將來經理鐵道生同一之



結果實屬違反締結東清鐵道條約之趣旨更就東清鐵道條約全體觀之可知此項條約非僅關於建設鐵道寔係同建設鐵道及建設後之經營所規定之中俄兩國之法律關係試參照該條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等當可明瞭且本條約第六條及其末段該公司之地畝一概不納地稅云云以下確係規定鐵道建設後俄國之權利欲否定而不可得者雖該條情節亦同苟本本條約允許嗣後經理鐵道則所規定者其為在建設鐵道後收買必要之土地不待言矣現在滿鐵會社創

業以來十數年間有貴國方面之承認已經實行收買用地其  
間並不聞有何等異議然至今日以區區條文之末節拒絕  
滿鐵正當之商請甚為遺憾相應並請  
貴署查照迅速准如所請為荷此致

照抄南滿鐵道公所來函

八年十一月六日

敬啟者關於敝會社經理各路線應行增購民田案內如撫安蘇  
家屯四平街三驛已蒙

貴署長轉呈

張省長核准仰荷

鼎力護持寔深銘感日前接取國駐奉總領事來函轉述

貴署長接奉

外交部咨開各節未經核准業經取國總領事詳述理由  
復陳

本案仍請一致贊同諒蒙

鑒核辦理自應靜候惟查此次擬購民田各案屬於變更

線路之用者寔因舊綫不甚適用改修而後則原有舊綫自當廢除今依人民之希望可將其地蘇還民間但應由鄉民估價收回故名雖增購寔同互換無碍民生要可斷言其為簡易停車場之用者言其性質係為中途換掛貨車或暫留待車之場所寔非普通車站之比所用面積既屬不須廣大又無普通站之應設附帶各項機關但求足敷應用為度決不多佔民田以累民生茲特述明其用途應請

曉諭地方官民勿生誤解至海城縣他山分水間本溪縣瀋陽縣

石橋子姚千戶屯間開原縣中國南原間梨樹縣蛇牛啃四平  
街間四處前因營業關係籌備已久擬先着手工作免候時  
機謹肅亟達惟希

貴署長鑒情形俯准所請尚祈予以

特別迅令該管地方官遵照辦理俾得早日進行尤深感蒙  
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 號

令交涉特派員

黑山縣呈稱兌換日商所存廣生銀行等荒票辦法由

呈悉查此案拖延多時迄未了結均以歷任知事辦理不力所致現在既經日領疊次照催應責成該知事剋速將查封各該荒號物產儘數拍賣一面嚴押各股東

勒令繳款務將公款外欠一併清釐就緒不得強分先  
後其應如何商酌減成之處並即察核情形妥為辦理  
具報核奪切勿遲延干咎並仰交涉特派員查照原呈  
鈔發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共

呈為擬具兌換日商所存廣生銀鈔等荒票辦法請

查核示遵事竊查日商兌換荒票一案迭在

令催速擬解決辦法呈奪嗣因款項無着事經延擱業已將一切緣由呈明在案迨於

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財政廳訓令飭將裁券取消所有查封之產物仰即會同前任拍賣抵款節因知事當

即會同曹前知事將一切查封之荒號產物點明估價出示拍賣亦在案查為荒號查

封之產物既經拍賣久荒號未收回之荒票即宜設法一律收回而日商所存之荒票尤





應提前辦法在刑具中法呈奪向復奪

令僅限日與日商商確解決之因有此伏思此案交涉攸關事敢不遵令即日

辦法惟查此案解決之方無外兌換之法若以根本不誦必先預有現款然後方可

與日商商確不然一經商確解決而無現款應付恐徒失信用毫無效果此以事

前雖與日商商開談判而得未能商確解決者厥是故也茲既有令前因自應提

前與日商商確惟是日商所存荒票之廢生銀利甚多荒票所能抵收荒票者不

過僅有查封之產物而已查廢生銀利甚多荒票未收回荒票在公款與日商手存

者計有得九萬餘元不查對產物僅能拍賣二萬五千餘元以之抵收統計約既不足

六萬餘元查及荒年財東均徑迫押身無力再繳粥必借多殊難支記是不能不

先將公款作為法步藉以且高所存之示而言自交折扣收付知事以四成或五成市之高

確俟解決法即以拍賣所得之價款抵收雖以知拍賣所得之款抵公款尚不足然因日

商免換難緩不迫不先交所急惟查拍賣產物一時不能出售以價日商又公討現

款不可無未則難為款不因噎豈可廢食欲求速法之方惟有借墊之法知事 抄請

俟占日商商確結果無論四成五成所有免換之款均先由公款借墊一俟收拍賣

之產物往出再行歸墊如此交通不理交涉可生早日解決而免貽外人口實 爭為  
求速小核此案起見所有辦法是否可行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訓示已切謹呈

青天省長 張

黑山縣知事齊耀瑛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六五三

大正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 鈞

拜啓陳省寬城子問題ニ関スル其國トノ交渉  
ト人今ヤ人ナク結了致シ北京乃長春ニ於テ  
ハ此ニ決定事項ノ實行ヲ了セル趣

赤塚正助

此處決議事項第一第六等項  
其ノ各項ノ實行ニ付テハ其ノ後何等  
ノ優先ニ接セズ候處如斯問題ヲ長  
ク未完了ノ儘放置スルハ兩國親交ノ  
上ニ於テ頗ル面目カラサル次第ナルニ付  
此際可成速ニ御實行相成様致  
度尚左ニ圖スル貴方ノ手續ハ目下  
如何ナル程度ニ迄進行致候哉  
御回示相成度候儀具

公文第六五三號

敬啟者，關於寬城子問題，與貴國交涉，今已完全了結。北京及長春間，業將決定事項，實行完畢，惟決定事項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項之實行，其後並不接有何等通知。查此種問題，永不完結，擱置不辦，於兩國親交上，頗不相宜，相應函請

查照，乘此時機，務希迅速實行為荷。再關於上開各項貴方面之手續，不知現已進行至如何程度，尚祈見

復是盼此致

東三省巡閱使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  
三三

呈為四平街日本警察署刑傷趙獻臣身死一案謹將驗訊詳情請

鑒核事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准四平街日本警務支署長玉閣以獲盜趙

獻臣一名在署自縊身死移付該盜屍身一具並夥盜劉廣王玉震張玉

珍等三名請予法辦等情到縣當經實施偵查訊據張玉珍稱舊歷

十月初九日上午同姚廣平買吳振山劉廣等所拉着驢二頭當被事

主認獲報經日警察拿獲當同日警到吳振山舖內時吳姓潛逃將王

玉震劉廣拿獲嗣又將趙浴四拿獲質之王玉震稱被獲原由因到吳



錢首舖買物故同時被獲實無為匪等情在警署所供確因受刑逼  
無法妄認而劉廣稱無強搶行為確因受刑無法始認現身有刑傷

趙洛四受刑我與王玉震張玉珍均曾聽見趙姓喊叫事後曾看見頭部

有水痕次早趙洛四即殞命各等語并經飭吏驗明王玉震劉廣確有

傷痕開單附卷是趙獻臣是否死於自縊實屬疑問 知事 當於二十二日

帶同檢驗吏馳往四平街眼同日警署謄譯并田司法主任原口屍子

趙家修勘得距四平街站三里許有義地一塊內有土塚一個扒開有席

捲內裏趙洛十即趙獻臣屍身一軀經日本語譯井田司法主任原口

屍于趙家修指認明確將屍移出頭脚以及下身光赤身穿藍布綿

襖一件餘無別物勘畢如法檢驗驗得已死氏人趙洛十即趙獻臣問

生年四十一歲量屍身長四尺六寸膀寬一尺二寸仰面面色紫兩眼閉

口微開兩鼻竅均有血漢流出咽喉近上有純痕一道量灣長九寸五分

寬二分深不及分直至兩耳後斜入髮際中空二寸二分無血瘡白色係死

後痕兩胎膊伸兩手微握十指尖均無血墜胸高左右肋鐵器迭毆傷

接連成比參差錯亂難量分寸皮微破按摸內骨微損肚平左右膝鐵  
器毆傷各一處量斜長均九分寬均五分皮不破按摸內骨不損兩腿伸  
左膝鐵器毆傷一處量斜長六分寬四分右膝鐵器毆傷一處量斜  
長一寸一分寬四分均皮不破骨不損左右膝鐵器迭毆傷接連成  
比參差錯亂難量分寸均皮不破按摸內骨不損以上各傷均紫黑  
色兩脚并不垂下十趾甲白色合而頭禿仰合週身眼同屍子趙家  
發當場驗明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人用鐵器毆傷身死確非自縊

是實驗畢該日警署井田等技稱確是自縊身死身上之傷是捕獲

時碰擊所致

知事

當以趙國才傷痕如果就獲時被毆勢必散于各處

斷不能接連成片若果係生前自縊繩痕必見青紫色有血痕下部手足

等亦必有血墜斷不能均見白色其鼻孔流血頭部發見紫色確係生前

被人用水灌入鼻孔傷害血管等情據理談判該日人詞窮幾致決裂竟

託詞回署未返

知事

復當場訊據屍子趙家修供稱伊父趙洛十確無

為匪情事今被日警濫行逮案刑逼斃命請作主伸冤事主霍友

結稱身家大車於舊曆十月初九日天將明時經身趕赴五站賣柴行至奉界姜家崗子突遇步匪四人各着便衣操山東口音二人持槍二人徒手行劫當將車套老口紅騾驢八口草白叫驢各一頭卸下牽向西逃身隨躡踪尾追於己刻到在五站南五條路王姓錫房障外見身驢騾拴在院內牆隅處此報日署派警前往搜獲交身願回至聞趙洛十即趙國財犯案言與此案有闕身係目覩行劫者確係山東人無一當地口音者故此證明并無趙洛十即趙獻臣同夥劫車情形證人苗玉芝但稱日警

署將民與趙洛十押在一屋竇聽趙洛十說受刑甚重左右肋恐被打折

等語定十一日早聞趙洛十即已身死各

等語當飭屍子趙家修領屍

妥為保管并各取錄供結連同勘驗各單一併帶署正擬呈報問復

據屍子趙家修及民戶代表邵元良李洪文等三十八人亦以

前情請求嚴行交涉狀訴前來

知事查趙洛十即趙獻臣被

該日警署長江刺家文藏用刑致傷身死自非向其該管日領

嚴重交涉要求其懲辦應負責任者并給予死者之遺族

金魚以維民命而伸國權除遲呈外理合將本案詳細情形并附鈔助驗單結供狀等項備文呈請

鑒核再本案因須會同日警署長當場蒞驗而縣署向無諳譯由<sup>知事</sup>然甯經營始得物色有人是以檢驗較遲合併陳明  
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計呈送 勘驗單各一份 生傷單二紙 供詞三份  
切結三份 抄狀二份

署理黎樹縣知事方良鈺





外字一

為照會事。查有吉林伊通縣霍家溝居民霍左，於舊曆十月初九日，趕車赴五站，即四平街驛。賣柴行至奉界姜家崗子屯，突遇步匪四人，各着便衣，均操山東口音，將套車騾驢各一頭，卸下車，牽走。該民躡踪尾追，至五站南五條路王姓鍋房，瞥見騾驢拴在院內，即經報請四平街貴國警署支署派警前往，將原贖緝獲，交給該民領回。又經該支署長江刺家文藏派警拿獲趙獻臣，即趙國才，劉

廣王玉震張玉珍等四名認為本案盜匪嚴刑拷打逼取供  
詞其趙獻臣一名因受傷甚重翌晨殞命該支署長江刺  
家謂為自縊身死於上年十二月四日將該屍身一具及其  
餘夥盜三名函送梨樹縣法辦嗣經<sup>該縣</sup>方知事帶同檢驗吏  
馳往四平街眼同日警署繕譯井田司法主任原口屍子趙  
家修等將趙獻臣屍身如法檢驗明確委係生前被人用  
錢器毆傷身死並非自縊是實等情據該縣知事填具  
勘驗單並抄錄供結呈請督核文涉前來又據屍子趙

家修呈報四平街驛日警署長江刺家濫施匪刑將身父  
趙國才即趙獻目毆傷斃命請依法交涉懲辦俾伸冤抑  
該日警署巡捕侯安息及馬洛疔痘等藉端誣讒挾嫌  
陷害并請交涉引渡歸案訊辦等情據此查四平街賣國  
警察支署長江刺家文藏等竊奉案嫌疑犯趙獻目即  
趙國才等四名按照條約自應送交就近我國地方官署  
依法訊辦乃該支署長濫用匪刑逼取口供致將各該犯  
等概行毆傷而趙獻目即趙國才一名傷勢尤重

竟因

致

望長<sup>州</sup>縣當經梨樹縣知事帶同檢驗吏眼同該處貴  
 國警警支署人員蒞場檢驗明確委係被人用鎗器毆  
 傷身死情節顯然<sup>該署長</sup>誣為自縊希冀卸責該支署<sup>長</sup>違  
 反約章草菅人命實屬慘無人道宜如何懲究之處  
 應請

貴總領事體察案情秉公主持以維人道而彰公理至  
 該支署支捕侯安息及馬洛疋痘兩名揆嫌陷害應請  
 先行解任按名引渡歸案訊辦俾伸冤屈相應照錄

原呈暨單結等件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并盼速復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附原呈各一紙、

勘驗單一份、

仿單兩張、

切結一份

敬啟者、聞於四平街貴國警察署長江刺家文藏、  
刑傷華民趙國才身死一案、前據梨樹縣知事呈報  
到署、業經本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以外字一號公文  
照請

貴總領事秉公懲究在案、茲奉

省長訓令、內開、查趙獻目即趙國才、劉廣王玉震張  
玉珍等、均係我國人民、照約應歸我國官吏審理、該

日警署長江刺察文藏擅行逮捕拘禁濫刑拷問致將  
趙賊臣刑傷斃命並將劉廣王玉震等毆傷既經驗訊明  
確匪惟違背約章亦屬慘無人道令令該特派交涉員  
迅向日總領事交涉務將該署長治以相當之罪優給  
死者遺族撫恤金及受傷者養傷費並其損害賠償並一  
嚴飭該警署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不法行為以重人命而  
維公道至該警署延捕中國人侯安息及馬洛疙疸兩名  
有無挾嫌陷害情弊并即轉商日領照約引渡歸案訊

办等因奉此用特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迅予核办并希速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呈為聲覆省議會質問官銀號興業銀行在日本朝鮮銀行押款一案情形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八三五號內開本年十二月二日准

省議會咨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九條載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等語茲准本會議員李樹滋等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者在十人以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計送質問書一件等因准此

合行抄錄質問書令仰該廳即便查案妥速議覆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計抄質問書一件等因奉此查質問書內開事項係東三省官銀號興業銀行在日本朝鮮銀行押款一事當即轉函該行疏會同核議具覆去後茲准覆稱六年夏間中日調劑金融委員會協定紙幣兌現方法自是年八月十六日起在一年半期內日本商民之兌換款每日限為大洋四萬元此時大小洋兌換行市相差無多嗣以歐戰迄未平息世界金融恐慌正貨輸出日多現洋價格逐漸增

漲銀行兌換現之虧折甚鉅市面狀況固以緊迫影響於中外商民者實非淺鮮經銀行公會呈請

省長飭下特派交涉員商請日總領事體念親善邦交願全兩國商務將前議兌現方法准予中止以舒金融而維市面復經中日調劑金融委員會討論我國委員迭與磋商取消協定條件而日本委員堅持不允費時兩旬之久終結辦法改為在此一年半期內得不兌現惟附有協定別約銀行號為保守大小洋之信用起見應將準

備之一部分日金三百萬元存入日本方面銀行該項存款年息四厘五毫因恐英美兩國商人要求一律辦理此項別約並未公佈及銀行公會接奉

省長密令抄發改正條件整協定別約之後當由在會之六家銀行號公共擔任將押款日金三百萬元分送於朝鮮銀行存儲計中國銀行三十萬元交通銀行五萬元殖邊銀行七十五萬元江省官銀號十五萬元歛行二十五萬元歛號一百五十萬元上年因殖邊銀行停止營業所送押款已經取回准函前因相應查明並覆並將六

年七月十六日協定條件暨施行細則七年五月十一日改正條件  
暨協定別約一併抄送部祈查核等因准此理合照抄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抄件四紙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日調劑金融委員對於由中國方面各銀行具陳兌換困難之情事諒其苦衷遵奉天省長暨日本代理總領事之指揮將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協定之調劑金融辦法第四項之但書約定自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起改正如左

但本協定實施後一年半期內得不兌現

中國委員代表 劉尚清

但書約定自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起改正如左  
但本協定實施後一年半期內得不兌現

中國委員代表 劉尚清

日本委員代表 小西春雄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日調劑金融委員因改正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協定之調劑金融辦法第四項之但書遵奉天省長暨日本代理總領事之指揮茲特協定別約如左

(不公布者)

一 中國方面委員以債券及匯兌券本因兌現困難之餘而發行者如能停止兌現自然使其收回等語業經屢次聲明日本方面委員信賴此言而訂本協定故中國方面應以誠意務使該聲明之實行



二中國方面銀行為保守大小洋票之信用起見將發行準備金之一部分之日洋叁百萬圓存入於中日官憲所指定之日本方面銀行並將未來大小洋票增發之際每百萬元尚須加存日洋貳拾萬元於該銀行

三對於該存款應付年息四釐五毫之利息將此項利息滾入本金

四該存款非經中日官憲之合議不得提出

中國委員代表

劉尚清

日本委員代表

小西春雄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日委員會遵奉天省長暨日本總領事之指揮協定調劑  
金融辦法如左

一官民一律實行大洋本位

二在銀行公會之各銀行號於本協定實施之後應即停發小洋券用大洋券收回已發之小洋券立即銷燬但為市面找零起見不滿十角之小洋券不在此限

三小洋券換大洋券之價格遵省令每十二角換大洋券一元  
四大洋券之兌換應按照各國兌換券通例無限兌現

但本協定實施後在一年半期內對於中外商民應限制兌現

五各銀行號應行認真整理如至本協定實施一年半期滿後倘有不能應付無限兌換之銀行應按照下列條款處理之

(一)由中日委員會實查該銀行之準備金

(二)中日委員會認為必要而推薦之中日各一名之諮詢員

該銀行應行設置

(三)中日委員會得盡忠言於該銀行使其實行

六關於本協定之細則另定之

七本協定以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為實行期

但八月十五日以前仍照舊定兌換小洋券之限制辦法辦理  
八如有違背本協定時即作為無効

中國委員代表崔興麟

日本委員代表石田武亥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劑金融辦法施行細則

中日委員會按照日前簽字之調劑金融辦法第六條遵奉天省長暨日總領事之指揮協定該辦法施行細則如左

第一條 中國官憲及商務總會對於官民一律實行大洋本位須有必要之措置

第二條 欲以小洋票換大洋票時銀行公會之各銀行號須以調劑金融辦法第三條所定價格應付之

第三條 銀行公會之各銀行號除銀行停止辦公日外每日

應在銀行公會以奉有大洋票收回已發之小洋票將其  
收回票登入賬簿於每月月底由

省長公署及財政廳總商會派員會同中日委員擇地依  
照賬簿銷毀

其在各銀行號本柜收回之小洋票於每月月底列表彙送銀  
行公會一併銷燬

但不滿十角之小洋票如欲兌換大洋票時無論多少應至

各該銀行號本拒兌換

第四條 除為市面找零之不滿十角之小洋票外應將已發小洋票定為調劑金融辦法施行後一年半以內收回

第五條 中國官憲應負責任須將銀行公會之各銀行號之大洋票發行數及其準備金數並小洋票之收回數及市面之流通數每月二回(將月半及月末現在之計數)通知總領事館並將其銷燬之數每次通知之



第六條 銀行公會之各銀行稅關後力將不滿十角之大洋補助幣連為發行俾得早日收回調劑金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說之市面找零所用不滿十角之小洋票

第七條 調劑金融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兌現之兌換數除銀行停止辦公日外每日定為六萬元以內其中日本商民之兌換數至多不得過四萬元

第八條 調劑金融辦法第四條之兌換所用之大洋銀元以

北洋銀元暨袁總統新幣造幣總廠機器局站人老鷹洋  
大清銀幣七種及其他銀元品質重量與之相等或在以上  
者為限

第九條 調劑金融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現對於日  
本商民即照左開方法辦理

甲 銀行公會之各銀行號於總商會設公共兌換所專辦  
關於驗票及兌換事宜

乙 公共兌換所之驗票時間定為每星期一兩日由上午十時

至正午止兌現時間除銀行停止辦公日外定為每日上午  
十時至下午四時

向兌換者應將大洋票交與驗票處請求點驗

但該大洋票點驗完畢當日應即分別交還

(丁) 驗票處於驗票完畢後應將兌換者之姓名及各驗票額  
列表於當日下午三點以前送至奉天總領事館

(戊) 要求兌現票額與驗票額相差五十元以上者概作無效  
即其已經驗過者亦不得請求兌現

已日本總領事館參酌各項之驗票一覽表分配兌現額於  
每星期五兩日上午十點發給證明書與各該要求兌換者  
要求兌換者須親赴總領事館領取該證明書並查定  
上有款義時應對答總領事館之質問

前項兌現證明書由發給之日起限兩日有效但銀行停止  
辦公日及臨時休息日驗票日不算在內

南銀行公會之銀行號臨時休息日應辦之驗票及兌現事  
宜應於該臨時休息日之第二天補辦之

第十條 銀行號之停止辦公日列左

星期日

陽曆正月一日起三天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一月一日

春節(陰曆年節)六天

南北統一紀念二月十二日

夏節

國會開幕紀念四月八日

秋節 各一天

國慶日 十月十日

冬節

雲南倡義紀念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條 小洋票之兌現於調劑金融辦法施行之日起停止之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起施行之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八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據該員呈稱滿會社擬收買多數民田請轉咨核  
辦示遵等情當經咨行

外交部查核在案茲准咨復開接准來咨以據奉天交涉

員闖海清呈稱查南滿會社擬在南滿安奉兩路沿綫收  
買鉅數民田不免於民生有碍在特派員固可力為駁拒  
惟查其舉動勢在必行該所長復敘述購地之用途並聲  
明廢除路綫騰出之地可由人民估價收回名雖增購實  
同互換實屬無碍民主且有四處擬先著手工作之語事  
關重要應如何辦理抄錄表件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南  
滿路此次增購用地於地方有無妨碍應否准其購買自

應由地方官廳體察情形主持辦理相應咨覆查照轉  
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  
擬議嚴奪此令

廿

二五八

中華

民國九年三月

廿

日



敬復者、關於華人車輛入出南滿鐵道奉天站  
用地內、向其受捐一事、接准

貴總領事第五三四號公文、敬已閱悉、查南  
滿會社在鐵道用地內、修築馬路、本係為赴  
站乘客運貨便利起見、乃藉口於尋路工事、且  
以地方事務所名義、發出布告、向各車戶徵  
收捐款、之搜中東鐵路合同、殊屬不合、本特派員

入經據情呈請

張兼省長核示、現奉指令、應即轉商取消、以符  
約章、而維民業、等因奉此、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轉達地方事務所、  
迅即取消布告、並祈見復、為盼、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字第 三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查前次中日軍隊在長春衝突一案業已辨結茲將本巡閱使會同鮑督軍遵

令查辦此案原電鈔錄一份除照會日總領事外合令該特派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鈔原電一份

二

重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外交部參謀本部陸軍部陸軍統密  
竊查吉省第一師之長高士儼擅調軍隊醜起交涉作○等  
奉令查辦費○施於本月六日抵吉據蒙任事作○亦同時  
派員赴吉送令會同澈查據士儼當面替軍奉令調  
任○際實有調集軍隊情事惟其用意所在係欲集合  
多數軍官為新名換留○計而其情形已未<sup>就</sup>迤<sup>就</sup>抵抗當  
以該員身為軍職大員舉動不慎以致惹生誤會影響  
外交計使執法以絕六屬咎由自取但該員於費○未經  
抵吉以前即行送令交卸聽候查辦悔悟迅速尚冀始終

性逆者不同且其必隨同亟前督軍約束所部保全地方補  
救柔榆心跡亦能自白該員年少有才加以萍屬尚堪  
為國效用力既免貶卹息免於再行置讞以示矜原至長  
春中日兵隊衝突一案日軍以驍夫照津被毆謂為華兵  
所傷由佐田中尉率領日兵卅餘人赴我兵營索取兇  
犯遂致兩槍互擊該團長孟星奎營長張萃然均屬  
兇匪束不嚴業經先行撤差卹清一併免其置理至平  
時附和高手償之第一師第二旅之長王瑞林第二混成  
旅騎兵團之長張樹田營長孟憲周王克儉高岐山杜

鳳閣劉戴明內共此次吉省風潮不無關係業經先後查  
明撤差其第四旅之長高峻峯雖查無妄屬實據  
而其高士儻本係弟兄昆六難保無藉中賄給情事該  
員先經清所離差擬請可令免去本職此外其本索  
有內係各軍官均由貴口隨時切查分別撤辦以肅  
軍紀所有違令查不方核情形理合分銜呈覆伏  
乞鑒核施行張作霖鮑貴卿有印

北

為南滿會社擬增購民地一案擬具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員呈南滿會社擬收買多  
數民田請轉咨核辦示遵等情云此令等因奉此查南  
滿會社擬在南滿安奉兩路沿線增購民田共計十三處  
除蘇家屯撫安驛四平街三處業已呈奉

鈞署核准辦理與夫奉天站增築倉庫需地甚鉅民

問絕不承認，未便強為抑制。准其購用外，其增設簡  
易停車場及釐理水源需用民地計九處，詢諸南  
南公所人員云：實係鐵路必需之地，前經頒行勘丈  
時，已得民間同意，且需地甚多，在中國開闢間，蛇  
牛哨四平街間分水他山間三處，自此次收購新地之後，可  
將舊線無用之地交還民間，共計九處，所需民地五百  
五十八畝，有奇，可交還三百三十六畝，淨計收買二百二  
十二畝，有零，其地價自當照時價發給，工事計劃已



定立待進行、擬請通融准予購用等語、復查該會社擬購該地來署交涉、屆年餘、屢有著手動工之功、均經特派員隨時婉阻、現存有

部復可由地方官署主持辦理、則此項要案、自應設

法解決、特派員體察情形、擬收該會社需用九畝民

田、准其優給價償、值民間購買、應用自此<sup>次</sup>准予收買

之後、該兩路沿線、後果再需民地、則當按照商租辦法

辦理、彼等允可、自不妨通融承認、以示限制、而期速結

由署派員會同所  
查地、為孫社等切  
實勘查、究其花

地方坊務等事  
並氏法均同意  
再行

○所抄是否可行，理合開單具文呈請  
鑒賜核示，俾便與日從，領事妥商辦理，謹呈  
奉天省長誌

計抄呈請單 照抄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四

日

增用地個所

石橋子 同 簡易停車場增用地  
 姚家子 同  
 深井子 同  
 李石寨 同  
 中園 同  
 閔原 同  
 此平街 同  
 四平街 同  
 音陽 同 榮莊子阿橋渠附近  
 合水 同 金山嶺  
 他山 同  
 杏花路(大石橋北)水源用地  
 飲岩川附近

合計

管轄縣名	增用地畝數	這地畝數	差升畝數
本溪	三二五		
瀋陽	四八八		
沈北	一四二		
閔原	三八九	八八〇	四九三
梨樹	二六六	一八〇〇	七六六
遼陽	七〇		
岫岩	一三六	六八	七八〇
撫寧	四六五		
錦州	三三〇		
合計	五五八二	三三六	二二六〇一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殿

拜復陳者四平街警務支署留置場  
二於三趙國才怒死，件三関シ客月十  
三日附外字第一幕及今日十月十日將

公函第四六號ヲ以テ御申越、趣致  
閱悉候早速長春領事館ニ移牒  
上事情調査致サセ置候度今面別  
紙專、通り回答有之候ニ付委曲  
右ニテ御了承、上當該地方官憲  
ニ對シ虚構ノ告訴ニ信賴シ中日  
邦交ヲ阻害スル力如キ公正ナラサル  
措置ニ出テサル様御訓令相成度  
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追而四平街、長春領事館所管

ニ屬シ且ツ同地ニ於テ交渉スル方  
便宜ト思料スルヲ以テ本件ニ長  
春領事ト全地陶交渉眞トノ間  
ニ直接交渉辦理セシ允様御取  
計相成度共段并セテ申進候

奉公領第六號

大正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長春

領事 村上義溫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殿

四平街警務支署留置場ニ於テ  
趙國才死亡ニ關スル件

本月十五日附各領第一號及同十九日附各領  
第二號貴領信ヲ以テ四平街警務支署真カ  
支那人趙國才ト名者ヲ取調中歐打死セシメ  
者其地交渉真手照會有之候趣ヲ以テ

御申越、次第敬函致候依而不取敢本件経緯  
 一、真相ニ就テ同支署ニ照会スルト共ニ傷未長  
 也江利公支署長より取テ細々ニ結果左  
 記ノ通ニ有之候

一、大正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頃四平街附屬地  
 西上信路中警察官吏派出所へ文那人鶴存、李  
 珍林ノ兩名出鏡シ、同所へ赤四針頃馬車ニ新  
 材ヲ積載シ四平街ニ行キ、伊通縣路上通過  
 中同地ニ東方約三千五百里ノ距ル地矣、於テ  
 銃器又ハ棍棒ヲ携テ先ニ六名ノ馬賊ト懸合ハシ  
 馬匹二頭及所持金奉天票壹元五拾仙  
 羊皮及皮支那服一枚ヲ強奪多ク犯人ノ何レモ  
 四平街附屬地内ニ入込ニタリ、依リ之ヲ追跡シ



同地、来りて一處右被害馬区二頭、附屬地北  
六條路王慶山方之警備爲シタル者新へ出たり  
二右ニ依リ警務支署より袖長、志川両迄查及  
巡捕候申息ノ三名前記王慶山方ニ赴キ一取  
調申張國珍右者(張、大正六年甲同地附屬  
地内ニ旅テ馬肉店ヲ營業業シ居リタルカ倭駐馬  
ヲ密殺シタル者)依リ營業禁布止セラル  
者)入り来リタルニ付同人ニ就キ取調ヘタルニ是  
振山及劉廣右者ヲ懐ク知リ馬匹買求メ  
ノ約カケルニ人等陳述アリ右是振山ノ附屬  
地市場通リニテ饅頭肉ヲ營業シ居ルヲ判明  
シタルニ依リ同人方ニ赴キ是ニ不在ニテ行來  
不明ナリシカ同村ニ睡眠中ノ劉廣、王玉震

二名引致已且以記據品ト多同形ト在リ先文那  
 式步兵位凡十五名其後國製銃及一發ヲ押收シ  
 總務支那有之同形散五五調査シタニ右西人ハ金  
 玉春、趙國才、吳振山ノ三名ト十一月三日午後  
 十時頃大藪場東市街ヲ距ル二丁苗益志方  
 ニ倉庫本件把行ニ圍シ密謀ノ上金銀越カ  
 六名入り拳銃ヲ受取り五ハ西條國製半枝  
 拳銃ヲ携テ市ニ吳ト劉トハ名根棒ヲ携テ市ニ  
 趙自身ノ空手ニテ一同同案ヲ立出テ之刑記ノ  
 如ク馬匹類ノ強奪ヲ敢行シタル後吳ノ銃器ヲ  
 携ヘ苗方ニ向ヒテ王、劉、金ノ三名ハ馬ヲ乗ギ吳振  
 山方ニ集會シ一同朝食ヲ為シタル者ニ申立タリ  
 旣是袖長宮川兩迄二三等ハ更ニ市場附近ヲ

内偵ノ未附屬地内密偵線路踏切東ニアテ  
那宿ニ差テ平素出入セル下ヲ探知シ同邦  
ニ踏檢中偶同迄至テ後ヲ認台ヤ逃走を  
トス有テ依テ之ヲ追跡取押訊問シタムニ  
氏名ヲ詐稱シテ容易ノ事實ヲ明白セサリシニ  
同行ノ上劉廣ト對照調査ノ結果武畧ヲ供  
給シタル蘇國才トナリテ判明シタリ而シテ及  
金ニ及テハ引續キ投置シタルニ遂ニ逮捕スルニ至  
ラス

十二月一日迄ノ取調ニ依リ前記趙、劉、王、袁ノ犯  
罪至實明白トアリタムカ捕ホ共犯未逮捕有  
投置ノ必要アリシニ袁キ一面趙國才ヲ至謀存  
トシテ為害場ヲ二舟ニ單獨ニ寄留シ其後

別室ニ定禁ル地面馬区ニ頭八十一月三日

書ヲ徴シテ積案者ニ下度ニ置キテ

田八二十二日朝(午)外漢ト推断ス趙國

オハ腰ニ巻キタム細帶ヲ為置場北側小窓ノ

鉄棒ニ懸ケ候者蓋テ踏台トシテ謫死ヲ遂

ケ長タルトテ午未十分看守迄至ニ於テ其具

シタルヲ以テ即咎之ヲ取卸シ警務署有負ニ於

テ人ハ呼吸術ヲ證ニシ同外ニ同署附近ノ竹本

醫師ヲ招致シテ之カ蘇生ニ盡カシタムニ遂ニ

其ノ効ナカリキ

其日午未七分醫師ノ検査ニ依ルニ屍体腹

部ニ猶ホ微温ヲ覺メ胸腹及背面其ノ他ニ一

切損傷異状ナク頭部ニハ自体懸垂ノ際帶

カ以テ纏卷緊壓ノ為ニ生レル頭軟骨部ヲ  
中心トシテ左右各側ニ走行スル带状ノ壓痕アリ  
該痕跡ハ尖ノ部ノ周圍ノ皮膚ト比較スル事ハ  
其ノ爲メ稍淡褐色ヲ呈シテ皆ク依テ自殺ノ  
目的ニテ縊死トモノ下檢査証確認アリ  
又於是警務支署長ハ並ニ屍体引取方ヲ梨  
樹縣警務支署長ト五區區官揚正六ノ交渉トスル  
ニ同區區官ハ縣知事ノ命ヲ受ケテ送致スル事ヲ  
同署ニ派遣ト来タリタルニ依リ支署長現場  
ニ立會ハ上同日右屍体ヲ送致スル事ニ引續  
キテ何時ノ異様乃至疑ヲ撰マス之ヲ引取  
行ケリ猶劉廣五五如震ノ兩名ハ指盜犯  
人トシテ張玉珍ハ疑物故買人トシテ十二

月四日一併智樹歸知事ニ送致ツ了レ又苗益志ハ  
 本件犯罪ニ関係トシテト認メ同日釈放シ置ケリ  
 七、支那側ニテハ屍体引取後平日餘ヲ經過セルニ  
 不納何軍同支那省ニ申出テ支下トナカレシカ、趙國  
 才ノ送致又ハ親憲ナリト知スル者カ他ノ煽動ヲ致  
 ケタムニシテ梨樹縣署ニ對シ日本領事務支那省ニ  
 テ趙國才ヲ殴打致死セタムナリト訴ヘ出テ屍  
 体ノ檢査ヲ願出タル由ニテ十二月二十四日同縣知  
 事方良鈺外ニ三名四平街ニ出張シ附屬地外  
 共同墓地ニ埋葬スル屍体ヲ發掘シ支那医  
 師ヲシテ燒酎粕ニテ温メタムト檢査ホセシメタム  
 カ咽喉部ニ足帶痕跡カ白色ヲ呈シ長レリト  
 シ死ニ後絞首シタリトノ檢査ヲ受メタリトノ事

實に利家支那長ノ耳ニ入りタシカ右ノ國ニ候ス  
ヘキ方面ニ我キ内探セシ處ニ依レハ支那官憲ニ  
毒スル運働費トシテ送族親戚及村民等ニ  
施シ贖出シタシ金額三四ケ月ニ上ル由ニ同檢  
案ヲ作制シタシ支那醫師ニ若干ノ贈賄ヲ收  
受シタリトノ噂ヲ聞ク

八、猶右内探ノ際日兼ニ趙國才ハ李文華尤者  
ノ失妻ヲ銀四百元ニテ嫁ラレトノ話合アリタ  
ルニ趙ニ施シ該金額ノ調達不能ノ者ノ縁談  
行場トテ長タルトク國迄ミタシ處同時ニ  
右話合中候迄趙ノ同女ト關係アリタリトノ  
凡謀ニ傳ハリ長レルコトヲ甚見シタルニ我キハ利家  
支那長ニ施シ本人及李文華親戚ニ當ル事

李の峯と名（李の峯）峯ノ妻ハ後妻李文華  
 ト同一構内ニ居住シ居レリ）ニ就キ四散重取調タ  
 ルカ李の峯ノ峯ニ於テ右ノ全ク事實無根トスルヲ  
 証言シ居ルノミテハ、李ノ峯ノ元父李文華ノ先妻ハ  
 案年八月中伊通縣ニ下台ノ幕某方ニ嫁入り  
 現ニ附居ルニヨリ、李ノ峯ノ妻特ニ候迄梅ハ妻子アリ平素  
 品行方正ニシテ右梅忌ハシキ事實見ヘキ筈ナキ  
 人物トスルヲモ、保セ、勘考レテ容易ニ右凡同  
 一場ノ虚構ニ過キサ多、確認セリ）  
 以上摘録ニ依テ仰了承相歎ル如ク本件關  
 係林官實ニ於テ無法殊座ノ所為ヲ敢テシスル  
 莫ク憂ホク莫ク之地方官實、報失ニ基キ直ニ林  
 警察官ニ於テ人違ニ反馳スル所業ニ出テスル



ヤニ輕信ニ悦ビ既明ノ事實ハナカ如ク筆致ヲ尋  
ズルカ如キハ支那官憲ニ於テ誤失ノ甚シキモノニシテ  
不謹慎ノ極ト云フヘク元來趙國才、王五震劉  
廣、張國珍等強奪ノ犯跡ハ明瞭ニシテ疑  
ノ餘地ナク又趙國才ノ死亡ハ國人ノ自企縊死ニ  
因ルニシテハ杯醫師檢案ノ結果並屍体引取ノ  
際ニ於テ支那警察官ハ官力一兵ノ疑義ヲ存ス  
之ヲ引取リ埋葬等ノ必要ニ平續ヲ終ラセシ  
依テ之明白ニ有之ノミナラズ本件ハ原支那人間  
ノ強奪事件ニシテ邦人ニ於テ何事被案ノ  
事實ナク將又被案場所ハ附屬地外ニシテ個  
附屬地ニ墮入シタル故ヲ以テ被案支那人ナ  
爾出タルニ由リ支那人ノ利益並保護ノ為メ控座

逮捕せしむる事あり 訣支署に於て死之を見追訊問  
 道官ヲ加フルノ義ナリ 當初より虐待ノ事實ナ  
 カリシハ 二刺家署長ニ於て之確立致シ死ハ處  
 ニ有之候ノミナラス 當時不取敢終死ノ事實  
 其筋之報告ニ支署長以下 當日爲密場員  
 張ノ級ニアリ之迄 遂夫々園東館より慶親  
 ヲ受ケタル 款令ニ有之候而シテ 假リ二百歩ヲ豫  
 リテ 支那側ノ「ア」キキキトシヨレニ 候ヲ措クト  
 スル也 (1) 孰レカ果レテ敢致命傷ナリヤ (2) 候  
 迄捕カ故テ事ヲ構ヘテ 罪状ヲ深クシメヨリトスル  
 猶ホ良ク 秘警察官ニ於テ之ヲ死ニ至ラシムヘキ程  
 度ニ 如何スル道ヲ理ナリ 支那醫師ノ屍体因檢  
 ニ當リテ 実視セシ屍体カ果シテ之ヲ以テ自殺

ニ非スト断定ニ得ヘキ醫學上充分ニ檢證ナリヤ不  
ヤ等ノ請點ニ疑テ疑ノ餘地極メテ多クテ  
純ニ証先ニ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  
無稽ノ慮アルモノト認ラレ候ノミテテテテテテテ  
涉及ノミ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  
著ニ於テ著理シタルハ遠慮シテテテテテテテテ  
疑犯人等ノ逮捕ハ何レニ稱附屬地内ニ於テ行ハ  
レタルモノニ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  
犯罪ハ日支兩國民ノ均シク危險ヲ感スル處ニテ  
追突使ニ於テ既ニ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  
ヤニ開及ヘルカ如キ重大ナル犯行ナリテテテテテ  
民ヲ辱賊トシ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  
警察官ノ換シムヘキ處ニ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テ

死に處其、死に敢てせし迄僅々二日間。過す不如斯ハ  
 事、實際止不得止処显ニ爲レ何事條約違反  
 ノ所爲ト認レテ得スト恩料致セ候次第有、  
 御下ノ事、且可然即應酬方即配慮相炊焚者  
 梨樹縣知事ノ事、種証失テ敢テレタニ趙ノ  
 送子ノ先訴以外地方民ノ同情ヲ得キ(趙ハ元  
 來名家ノ子弟ニシテ行状修マラサル爲メ親ノ勤  
 勞ヲ忘レ、軍賊ノ群ニ投セレヌノ人知若ク又  
 邪情ニ引渡サレ斬ニ處セラレシ父老故旧ノ取  
 テ曝ス下ノ事トシテ稱警察官ニ悲痛  
 ノ意ヲ深ク事アリト云フ事ノ眞否、輕ク措  
 中爲念附記ス) 傷々送族ノ煽動スル者アリ、敢テ  
 申達ニ出テタルモノト被察候、又在來四平街在

為邦八八名ヲ 利樹縣下又邦人三十三名ニ對シ  
地券ヲ抵當トシテ金三萬圓千四百三十圓八十  
兩算付アリ其ノ後同縣知事ノ斡旋ニ依リ一  
部ノ内拂ヲ<sup>ハ</sup>タルカ殊額金七千三百三十七圓三  
十一圓ニ就テ屢次ニ刺家警部ヲ<sup>ハ</sup>ニ散為シ  
督使ノ事實アリテ以テ知事ニ施シテ最近合署  
長ト面談ヲ回避シ居ル次第ナルニ付或ハ是軍  
關係ヲ小策ヲ弄スルニ至リレモノナラレト疑  
ハルル節モ莫キニ非ル由ニ休右ニ<sup>ハ</sup>合署相次  
候様致度矣段及<sup>ハ</sup>申候敬具

機密奉公領第ニ號

大正六年二月五日

任長春

領事村上義温

在奉天

總領事官 赤塚止由殿

四平街警務支署 留置場ニ於テ趙賊才

緝死ニ決スル所ナリ

本件ニ関シテハ客月三十日附奉公領第六號 拙信ヲ以テ及  
回報ニシテ次第有之候度其後別紙ノ通リ江刺家支署  
長ヨリ續報ニ接シ候右ニ依レバ趙國才、死因ハ自企  
緝死ニシテ明瞭ナル事實ニシテ現ニ客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方知  
事カ死体檢視ヲ了ニシタル當夜同知事ノ代理者ヨリ特ニ

電話ヲ以テ警務支署井田囑託ニ對シ小作一併支向

類トシテ之旨傳言ヲ以テ越リタル位ニシテ且ハ上方

江守ノハ社長警務部ハ從前相當親交アリシニ於テハ

小作ニ此ノ上ヨリ誣告ノ報告ヲ敢テシタルハ前信狀報

ノ如ク支那地方民ノ運動ト昨秋末江刺家警務部ニ對シ

ハ以テ感ノ挑起モシタルニシテ事改ニ因ルモノト疑フタルハ

其詳細ハ内情ニ依リテ趣ニ有ク味

一 昌國縣下ニ於ケル一月ノ看診三十名目ノ國民體ト稱シ

小作新設長自一ノ其ハ辭獲ニ一業ニシタルヲ報

章ノハ馬津探官等以テ入題家時等四名ノ看本件

滿室者ト目スルノ慶會面ヲ知事ガハ可ニ致シタル報告

ハ之ヲ滿室者ト豫メ打合ヒテ結果ナルハ論ハ小作

軍動貫相當多額トハ運動者一八ノ士認章ガ







當と同知事。本件ニ付テハ、之ノ憂慮ニ居リテ、

此知事公署。同警察事務所。及警備隊。兵營。各等。二月

以降。在支那。所。各ノ支那。倒。於テ。心。炭。購入。困難トナ

ス。之。由。テ。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困難トシテ。依テ。同。知事。公署。警察。事務。所。各。等。心。炭。購入

前頭多敷、村木の屋敷に居り、此の所を以て、（此の所を以て）、

三、見立警備、今宜に於て、川守ヲテ落ルルニ非ス、（此の所を以て）、

然、（此の所を以て）、（此の所を以て）、（此の所を以て）、（此の所を以て）、

憲之年ニヨリ、巨賊嫌疑犯トシテ、逮捕サレ、（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一家ノ名譽、只損ムル事不敷、付、（此の所を以て）、



公文第五八號

敬復者、關於趙國才在四平街警務支署留置場自縊  
身死一案、接准上月十三日外字第一號、及同月十九日  
一第四六號兩次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知長春領事  
館調查去後、茲據另紙答復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前情、并祈對於該地方官憲、予以訓  
令、如信賴虛構之控訴、有害中日邦交、使其毋出不  
公正之措置、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再者四平街係屬長春領事館管轄<sup>在</sup>該地交涉較  
為方便應請將本案使長春領事與該地陶交  
涉員直接辦理為荷用特<sup>增</sup>及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奉公領第六號

敬啟者接准本月十五日各領第一號及同月十九日各領  
第二號兩次來函內稱四平街警務支署員訊問中國人  
趙國才毆打致死一案准貴地交涉員照會等因敬已  
閱悉當即知照該支署調查本案經緯之真相並向來  
長之江刺屋支署長查詢之結果茲開陳如左

一、大正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二點鐘時四平街附屬地西  
五条路北警察官吏派出所、有中國人鶴有、李珍琳兩人

來該所報稱於當日午前四點鐘趕裝薪材之大車向平街進行經過伊通縣街道距離該街道東邊約二十五華里地點被持有銃器並棍棒之六名馬賊襲擊劫去馬匹二頭及小洋奉崇一元五角並羊毛中國服皮襖一件犯人均逃入四平街附屬地內故追趕前來見被搶馬匹二頭現繫留在附屬地北六條路王慶山處等語

二、因之經警務署派袖長宮川兩巡查及巡捕候安息之名、往前記王慶山處調查適有張國珍入屋、張於大正六



年在該地附屬地內開馬肉店，屢有密報駐馬之事，曾被禁止營業。即向張查訊，據稱由吳振山及劉廣知情為買收馬匹之約束等語。詢知吳振山在附屬地市場大街開饅頭舖，隨往該處。吳已他出，不知下落。將在該處睡眠中之劉廣及王玉震兩名拘引，並在該處証揚品中，國式步兵子彈十五粒，及俄國子彈一粒，一併沒收帶往警務支署。嚴重訊問，始供稱該兩人與金玉春、趙國才、吳振山等三各，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十二點鐘時，在

距離火葬場東二町（每町六十間）苗益志處會合，為關於本案犯罪之密議。金玉春由趙受領六響手槍，王攜帶俄國製單響手槍，吳與劉各持棍棒。趙一人空手，一同出門，敢行搶劫前記之馬匹。後吳振山攜帶<sup>槍</sup>至苗益志處，王劉金之三名牽馬至吳振山處，會合一齊早飯等語。袖長宮川兩巡查等，復於市場附近內偵探知吳平素出入滿鉄線路道口東中國店房，隨向該店房檢查，有見該巡查等之影，即行逃走之人當向前追趕拿獲。訊問始則稱姓名堅不吐實，繼經帶署與劉廣對質，查詢之結果始知為供給武器之趙團才。一面仍續行搜查吳振山及金玉春，惟尚未至逮捕。

三、至十二月一日，因查訊業已明白，前記趙刑王之三名犯器事  
實，猶有檢獲共犯<sup>中之</sup>逮捕之必要，一面將趙國才照主謀  
者，單獨收在留置場第二號室，其餘拘留在別室，贓品  
馬匹二頭，于十一月三十日徵有具領狀，已為還事主矣。

四、惟于十二月二日早晨，料想在午前六點鐘時，趙國才脚  
登便器，蓋以腰纏細帶，忽于留置場北側小窗鐵條，自  
縊身死。于午晨七點十五分，由看守巡查發見，即行卸下，經  
警務署員施以人工呼吸術，同時招致警署附近之行

幸醫師，尽力救其蘇生。未已功果也。

五、同日午前十點半鐘，據醫師之檢驗屍體，腹部猶覺有

微溫，胸腹及背面及其他處，去一切損傷之異狀，頭部

因自碎

帶繩索

懸垂之際，以帶纏卷緊壓頭軟骨部之中心，左右兩

邊，生有帶子之壓痕，該痕跡與此部周圍之皮膚，比

較時，其色稍呈淡褐色，故檢驗確認為因自殺之日

的，儘死者也。

六、於是警務支署長，即向梨梅外華察第五區區官

楊正大為引渡屍倖之文步該區區承知李之命派  
巡警兩名至該署領屍經支署長常揚會同將該屍  
倖引渡二名巡警被尋亦去何等之異議即將屍倖  
領去再劉廣及王玉震之兩名照強盜犯人及張玉珍  
為故買贖物犯人均於十二月四日一併送交梨林知  
事訊辦又苗益志於本案認為並無關係業於同日  
釋放也

七、中國方面領收屍倖倖二十餘日並未向該支署為何

風聞作威驗平之中國醫師亦受有若干之賄賂。

八、再探查其內情。風聞前趙國才有以洋四百元娶李久華之先妻之議。嗣趙因張羅款項無着。不能如願。進行親事。同時候巡捕即與該女有關係之風說。經江刺家支署長向候巡捕及李文華親戚(李秀之妻)向與李久華同院居住)嚴重訊問。據李季峰証言。該事妻屬不實。聞李久華之先妻已於上年八月中旬嫁給伊通縣三下台之某處。現已不在附屬地。並謂候巡捕係

等之提言。嗣趙國才之遺族。因受其親戚及他人之煽動。始向梨林外署。控訴趙國才。在日本華陽支署。被毆打致死。忽被驗屍。故經該外方知事。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帶隨從二三名。來四平街附近地外。共同墓地。掘埋葬屍骨。使中國醫師。以酒精溫之。檢驗屍骨。驗明咽喉部。呈有白色帶子痕跡。係死亡後。繫勒所致。等之事實。江刺家支署長聞之。據向信憑之方面。內領對於中國官憲運動費。任該遺族親戚及村民等。釀出金額。三四千元。

有妻子，平素品行方正，應無前項不合之事，由此推知其  
為人情狀，<sup>形</sup>確認該項風聞，不過一場之虛構也。

以上摘錄情形，諒荷洞鑒。閱於本案，在亦官憲毫無  
不法殘虐之所為，以輕信基於地方官憲之報告，即  
謂亦警察官背馳人道，宛如既明之事實，實弄筆  
墨，中閱官憲証告太甚，可謂不謹慎已極。原來趙國  
才、王玉震、劉廣、張國珍等，強奪之祀器，已明瞭，每  
據義之餘地，並趙國才之死亡，係伊自縊身死，經



家醫師檢驗引渡之際、中國警察官、並無一點之特義、  
將屍領回、為埋葬等之必要手續、已告終了、由此亦能明  
瞭、茲本案原係中國人向之強奪案件、本邦人、並無何等  
被害之事、及行劫地點、不在附屬地外、兩犯人、逃入附屬地、經視察事  
主報案、前來、為保護中國人之利益、為搜查逮捕、在該支署、應各加巡警  
視同至死之必要、自當時、亦無虐待之事實、經江刺家署長所確言、當  
時、業將該犯之事實、報告文官官廳、支署長以下、及至當日、為置場、看守、查  
均已受有拘束、處之懲罰、何以再讓百分、憑信中國方面之控生、(一)何處果為致命傷、

馬賊即陷於重罪，警察官尤宜慎重，須要為精細之審  
明。至其死時，僅不過二日，事實屬於不得已之留置，不得  
認為有違反何等條約之所為，應請

查照，並煩妥為辦理為荷。再梨樹縣知事敢為呈種之  
証告，諒係基於趙之遺子控訴，及因地方民之同情，有煽  
動遺族共上控所致。（趙原未為名門子弟，因素形不  
修，被親長逐出，投入馬賊之群，若引渡中國官憲，被處  
死刑，遺屍於父老故舊，對於我警察官，洵有悲嘆之意。

(二) 候巡捕故意搆事，譽其惡狀，在我警察官無有訊問互死之道理。(三) 雷爾醫局檢驗屍體，果能斷定，以之非為自殺，究於醫學上，是否有十分之引証等之諸點，疑義極多，是單純証告，不唯不易辦，且無有無稽之感。至關於責地交涉員之主張抗議（謂中國人案件，經我警務支署審理，屬違法也）逮捕該犯八等，均在我附屬地內，有先行查訊之必要，並馬賊犯罪，中日兩國人民均感危險，聞業經

張巡閱使布告，馬賊當雷死刑，惟無辜人民，被誣告為

無論事之真否姑附記之)又以前四平街在留邦人八名  
 對於禁樹縣內中國人三十三名以地券為抵當借給日洋  
 一萬一仟四百二十八元八角嗣經該縣知事之斡旋得償還  
 一部份日洋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屢經江刺家警部有  
 為嚴重督促之事實故該知事最近與該署長迴避面  
 談或謂是等之糾紛不若至有弄小爾第之疑前項應請  
 在館立案在石山候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駐長春領事村上義溫

大正九年一月三十日

機密李公領第三號

敬啟者關於李業業於上月三十日以前公領第六號函復  
副漢撥江刺家支署長提出如另依續報前來查該續報  
稱趙國才之死因妻似自縊身死已屬明瞭之事實當上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方知李檢驗屍俾以於今晚由該知事代理者  
特用電話向華路支署書記員井田謂李業業將來並去問題既  
方知李與江刺家華部向稱親睦關於李業業竟敢為誣妄之  
報告已如前函確因中國地方民之運動及自去年秋季以來

對於江刺家聲部有使惹起反感二三之事故其詳細內情用  
陳於左

一、在昌國縣內有力者約三十名自稱國民團為奉案訴訟代表  
者之內除以律師為業之李伯章之外有高作霖舉國  
翰及趙家修等四名為奉案之煽動者此次方知李政  
上憲報告係預先與煽動者接洽之結果奉案運動費  
已在相當鉅額並有煽動者之一人李伯章懇求張作霖  
將軍之岳母于八太太運動張將軍是等之風聞在

上流中國人內均甚傳述

二、新法費用在昌圖縣內三十六個村民對於該村耕地二萬七千畝每天地出票小洋二角總計籌集五萬四千元為運動費已約支出二千元也

三、本邦人小川鷹七及外七名向中國人三十三名以地照抵當借給本洋七千零四十及利息四千三百零五元八角關於該求償還是項借款任江刺家幹部與梨梅縣知事自上年來屬任文涉因之對於江刺家幹部似懷有反感幸蒙

將該項土地出賣)如實行關於出賣事宜即和事辦理不得其  
當有恐被監背安龐開和受其文責亂用該和事對於  
本崇欽形憂慮云

四、辦公署及警察事務所並警備隊兵營於上年二月以來  
為用煤缺乏中國方面購買煤船困難極和事向江  
刺家聲部託代購煤炭是以該聲部設法供給用煤二  
十噸後于上年秋季十一月方知事仍請給以便利代購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送給十二噸為止再繼續輸送多量之煤炭



原任前任曲知事於上年四月十五日約定全部償還乃至同  
年三月因知事云送江刺家警部甚為急念即向新任知  
事云涉淡於前約之期日內能決當時雖經派任者方知事  
快諾惟已經過償還期日未見履行淡於同年五月嚴  
重交涉為解決本案該知事將抗為之地照云案為  
將該地魚苗件全部交與該知事故有保管存放收據副  
任該知事為多少努力之結果得還率洋五十元尚有六千  
餘元未還並保管証內記有一債物者不履行債務之確據

頗為煩雜並墊款亦有窒碍嗣至十二月以來去論中外  
人均可自由以日本金票贖煤似此已至去用我國方面  
代購之必要即任拒絕其請託是亦認為對於江刺家垂  
離感憤之一因也

關於蘇記多款之村瓦前於運動由局外者觀之疑我警  
察官莫紀有似昔之錯誤是以如前其所陳趙國才向  
以馬賊為常業原來生於相當名門之家任我官憲之  
手與馬賊嫌疑逮捕以其自儘身死有毀損一家之名

譽提起诉似在於維持家名之策略故該趙姓利用在  
村內所有之勢力使多數之村民加担也訴訟再江刺家聲部  
關於本案交涉希望條件提議能無死傷且能割檢  
驗之結果斷定於毆打致死裝設自縊刀死之時自應  
甘受中國方面之要求倘決定你自縊刀死者既而南明其  
死因並坐對於關係本案之中國官民世加以處罰或戒傷  
該舉部頗為憤慨由此點觀之確信決去致死趙之事在  
中國方面終不實約我國方面之說以仍固執其主張

時值局除解剖屍體以明其死因之外別無他法也至解剖  
屍體之議出難免不被中國方面之關係者對於屍體為  
何等惡辣之行為亦未可知惟死後之加害推醫學上  
易於判斷此點應強為相當留意之必要以上為參考起  
見此稿之內容係根據二法三六三六上  
經手之稿本者據於此

駐長委領事村上義溫

奉送抄件 已送關東長官

大正九年二月五日

七

大正九年二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敬

拜啟陳者四平街警察支署留置場ニ於  
テ趙國才ノ縊死ノ件ニ關シ本月九日附公文  
第五八號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其後四

平街警務文署長才報先アリニ趣  
以テ今回別紙寫ノ通り長春領事  
追報有之候ヲ并為御參奉ノ茲ニ及  
送付候條御査閱相成度共段申進候  
敬具

四高警秘發第<sub>八三</sub>號ノ四

大正九年二月六日

江刺家四平街警務支署長

在長春

村上事務官殿

馬賊嫌疑犯自企縊死交渉問題ニ關スル其後ノ

状況報告

(一月十四日付四警高秘發第<sub>八三</sub>號)  
(二月一日付同號一、二、三續報)

本件ニ關シ其後聞知スル處ニ依レハ左記ノ通りニ有之候

記

當四平街支那商務會正副會長及旧會長以下二十餘名ノ  
評議員等本月四日同商務會ニ會同シ死者趙獻臣ノ身  
體ニ多大歐打ノ痕迹アリトスルモ致死ノ真因ニアラサルハ該屍体  
檢視現場ヲ目撃セル識者ノ認ルル處ニシテ毫モ容疑スベキ点ナキ

ニ覆ラス知事ハ屍体検査醫ノ薄弱ナル検査ヲ信憑ニ警務支署  
長ヲ相手取交渉問題ト爲シタルリ如キハ本件ノ結果ヲ熟慮セサル  
見詰謬ノ致ス所アリ若シ日本官憲側ニ於テ屍体剖検ヲ提議シ  
辭割ノ結果自全諍死ナルニテ證明ヒラタル曉ニハ獨リ支那側交  
渉員ノ子面目ニ上ル知事及遺族其他ノ關係者等モ其ノ責ニ任  
セサルハカラサルハハハハハ知事ノ兇官ニ覺レサルハキニ付本件ノ交渉進  
行ヒサル今日ニ於テ遂ニ知事ニ該報告ノ謬誤ノ更改ヒシルト同時  
ニ遺族ニ對シテ該告訴取下ヲ勧告スヘノ收議ヲ遂ケタル結果  
張高務會長ノ名ヲ用ヒ方梨樹縣知事宛電話ヲ以テ其趣ヲ  
通シタルニ對シ同知事ハ縱令謬誤ノ報告ニヒヨ既ニ省長宛報告  
シタル上ハ今更致方ナレ諸君ノ厚意ヲ謝ス云々ト返話シタリ依  
テ重ネテ同會長ハ然ラハ當高務會ハ

(一)死者趙猷臣不良、徒ニシテ徒來屢ニ馬賊其他不正ノ行爲



アリシ事(二) 死因ハ全ク自企溢死ナルコトヲ證明シテ奉天省長  
完崇中ムヘキ旨知言ニナルニ同知事ハ歎慄言詔ニテ諸君ノ厚  
意ヲ諒シ速ニ其筋ニ手續ヲ運シ談交渉ヲ中止ヒシムト同時ニ  
善後策ヲ講ヒニ云々ト覆答ニタリト

仍小同會ハ同死者ノ遺族ヲ煽動シタル五名ノ内吉林省伊通  
縣平拉山ハ居住高作霖ヲ既ニ當地ニ呼寄ヒ遺族趙家修  
煽動者畢盛翰二人ニ對シ昨五日付ケノ呼寄ニ書状ヲ發送  
ヒシ趣ニテ右兩名ハ遂クモ今明兩日中ニ來四ノ模様ナレハ同南係  
右等集會ノ席上ニ於テ同會長等ヨリ訴狀取下ノ勸告ヲ為  
ス事ハ在ナリト云フ

二、當世平街在任ノ有識階級ノ支那人等間ニ於テハ同死者ノ  
生前ニ於ケル不正行為ヲ熟知シ又ハ其ノ死因ニ固シ容疑スベキ  
事ヲ支那人有勝ノ感情ニ支配セラレスハ贈賄ニ眩惑ニテ公

等。在右ニシテ如キハ大那人間、向題トシテハ免モ南方正ニシテ一  
兵ノ私心ヲキ日本憲憲ヲ相干オトシテ論争ムルガ如キ識者ノ  
嘆歎ニ免レサトハ論評事、浅薄ナル態度ニ対シ冷評ヲ試ハ者  
燭ク同商務會員ニヒマラサキントノ噂アリ

三、前報告ケ死者ノ遺族ヲ救唆煽動ニタル氏名中住所不詳  
趙家信ト記載ニタル者長子趙家珍ノ誤又煽動者中死  
亡者ノ誤脱ナリ

梨樹縣 賈賣街 在住

邵 添 取 (当二十ニ三才位)

同人ハ日本ニ三箇年間留學ニ多ク法律ニ通レ日本語ヲ解ス  
ルモノナルガ者長宛訴状ハ同人ヲ辯護ト李紹章ト共ニ起案及  
執筆ニナル有カナル煽動者ニシテ先般受領シタル運動費ハ據  
想ニ交シテ額ノ下梅レ一時該運動關係ヲ中止ニシル由タルモ其

後藤集ニツキアル貳萬有餘圓ノ中ヨリ若干ノ銀額ヲ送ラレタル  
為昨今再ビ春入ニ往復ニ該運上宛ニ幣方ニツキテナニ

公文第七〇號

敬啟者，關於趙國才，在四平街警務支署留置場自縊身  
死一案，業於本月九日第五八號公文函達在案。嗣因長  
春領事接警務支署長報告，提出如另紙續報前來，  
茲為參考起見，相應檢同附件，送請  
貴署<sup>請</sup>查閱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同

駐奉總領事 赤塚正助

四高警秘發第八三號之四

啟者、閩於馬賊嫌疑犯自縊身死之交涉問題、業於一月二十四日、以四警高秘發第八三號及二月一日、以同號之一二三續報在案、嗣閩於本案、據聞情形、應記錄於左、

一、四平街中國商務會、正副會長及舊會長、以次二十餘名之評議員等、於本月四日、齊集商務會時、議及死者趙獻月之身體、雖受有多少

毆打之痕迹，並非致死之真因，係經當場目睹  
檢屍之識者所首肯，毫無客疑義之慮，而  
該知事，竟信憑檢驗吏，薄弱之驗單，向警  
務支署長為交涉問題，並不顧慮，本案  
之結果，係屬淺見謬誤之所致，倘經日  
本官憲方面，提議解剖屍體，檢驗  
之結果，證明屬自縊身死之時，  
不獨中國方面交涉員，有失

有失面目。及知事並遺族與其他之關係者等。均不可不負其責任。知事難免不因之免官。是以在本案交涉未進行之今日。宜速使知事改正誤謬之報告。同時對於遺族勸告取銷原訴。經協議用商務會張會長之名。以電話知照梨樹縣方知事。該知事復稱。縱令報告誤謬。業經呈報省長之案。不能挽回。並謝諸君之厚意云。因之該會長謂本商務會確

言、(一)死者趙斌臣向屬不良之徒、前  
有屢為馬賊及其他不正行為之事、  
(二)証明死因、妻屬自縊身死、當稟呈奉  
天省長等語、該知事始現恐懼之狀、並答復  
諒諸君之厚意、速向當局、辦其手續、使中  
止該項交涉、同時並講善後之辦法  
云、再該會對於煽動死者之遺族  
五人之内、有住吉林省伊通縣丰



拉山門高作霖已招至本地，並對於遺族趙家修及煽動者畢國翰之兩人，於昨日函招，該兩名至遲一二日之內，來至四平街，俟於關係者等集合之時，由該會長等勸告，其呈請撤銷訴狀云。

二、在四平街居住有識見之中國人等，均熟知死者之生前，為不正之行為，聞其死亡之原因，均無疑義之處，如中國人多為感情作用，又或惑於賄賂，改公事，中國人間之問題，尚不必論，竟對於一點無私之日本官憲，為論

爭未免貽識者之嗤笑對於知事淺薄之態度為冷評者似有不獨僅商務會員之風說

三前報告內所載救喉煽動死者之遺族之氏名內有住所不詳趙家修係死者之長子趙家修之誤並煽動者內漏有左記之一名現住梨樹縣買賣街邵滌非年二十二三歲邵曾留學日本三年多少通知法律並解日本語向省長所遞之訴狀係經伊同辯護士李紹章共同執筆起草該煽動者前領收之運動費稱金額太少

不達豫想之收入，雖一時中止運動，嗣後又釀集二萬餘元之內，送給彼等若干，故現下復向奉天往復盡力從事該運動云。

大正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岡海清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附費  
署公函第七八號ヲ以テ御申越有之候當  
地滿鉄附屬地込ニ於ケル車荷徴收ニ關スル

件致箇意候處貴説ノ據ハハ鐵道公社カ  
所屬地内ニ於ケル道路ヲ修築スルノ存來  
停車場ニ赴クヘキ乘客及貨物運搬ノ便  
宜ヲ計ル為ニ在屢其ノ修築ニテ藉口ニテ地方  
事務科ノ名義ヲ以テ車捐徴收ノ布告  
ヲ發布セルハ東清鐵道契約ニ人々ストノ御  
主張ナルカ查スルニ附屬地内道路ノ修築  
ハ單ニ停車場ニ赴クヘキ便宜ノ為メニ  
ミ之ヲ行フモノニテハ與之一般交通ヲ便  
スル趣旨ニ存之候事御熟知ノ通りニテ况

ンヤ地方事務所カ車、捐徴收ノ布味ヲ免セ  
 ルハ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ニ所謂鐵道會  
 社ハ鐵道敷地ノ行政ニ付テハ完全ニシテ獨  
 占ノ權利ヲ存スト規定シアルニ起因スルモノニ  
 シテ東清鐵道契約ノ解決ハ之カ至文ニル  
 佛文 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

據ルヘキモノナル下凡ソ即敷地

察ホノ下、思考セラレ尚又事實上南洋諸  
 及東清沿線各地於テ鐵道會社カ

道路修築ノ費トシテ、  
徴収スル事

ニ對シテハ、  
何事ノ要請スル

納付實行セラル  
トテ、  
各御了承

ノ次第ト存セ  
ラレ候ニ拘  
ラス、  
今更上進ノ如

キ、  
御主張有之候  
ハ、  
本總領事ト  
於テ甚ダ

理解ノ苦ム處  
ニシテ、  
却テ貴秘  
意民ノ如

場ヲ困難ナ  
ラレム、  
キ結果ヲ  
感スヘキ  
必ス有

之候ト、  
付本趣  
為第一  
懇込度  
傳ハ御

懇込相  
次リ大  
念上  
テ、  
本件

至急圓滿  
ノ解決  
有之候  
様御配  
慮

相煩夢女設  
四卷得貴  
意候殺具



公文第八七號

為照復事關於本地滿鉄用地徵收車捐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八號公函以鐵道會社在  
附屬地內修築馬路本係為起站乘客及運貨便利  
起見乃藉口於修築且以地方事務兩名義發出徵  
收車捐之布告按之中東鐵路合同殊屬不合等語  
敬已閱悉查附屬地內修築道路並非僅為起站之  
便利而施行者係為便於一般交通此層諒荷洞悉

况地方事務所設貼徵收車捐之布告係緣於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之規定所謂鐵道會社關於鐵道用地之行政有完全獨占之權利等語如擬解決東清鐵道契約應據其主文之法文“*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

想荷早已諒察再事實上南滿及東清沿綫各地之鐵道會社對於修築道路費徵收車捐業已實行多年

不見有何等異議。諒荷知悉。今又有前項主張本總領事甚難了解。其結果反恐致惹起貴我商民不便。此層清向。

張巡閱使詳細陳明。即為大局打算。此案亦應迅速圓滿解決。為荷。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閔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呈為縣屬前後兩家寨子及青花峪等處被南滿會社所佔民地業經委員議明允為佔用請鑒核備查事案奉

鈞署公函第一九三號內開逕啟者關於南滿鐵道在各處擬增設簡易停車場佔用民地一案迭奉

外交部指令謂應由地方官體察情形辦理等因又經本署擬具辦法呈請

省長核示尚未接奉指令現准南滿公所長聲稱擬先派員向地主徵

求同意與否並請派員偕往等語除派本署焦科員桐會同查詢外  
用特函請查照等因奉此遵查海屬被南滿會社所佔民地即前  
後兩家寨子虎糧屯山西頭青花峪等處歷經呈請交涉有案  
適值<sup>知事</sup>因公赴道恰遇焦委員與南滿公所長鎌田合議須將各該  
地戶傳齊到海城縣公同議辦當時焦委員與鎌田先回大石橋向  
各戶徵求意見迨<sup>知事</sup>回海路經大石橋面見焦委員及鎌田聲稱  
各地戶均已允許佔用分別論定款數已經取具允結<sup>知事</sup>回署後據

山西頭村長武殿綢青花峪村長孫兆庫呈稱竊日人在身等屯地  
井調河佔用山西頭武光輝熟地八畝三分二厘蕭福森熟地三畝三分二厘  
每畝議明發款五十元共合小洋五百八十二元佔用青花峪王瑞廷王方  
廷王俊廷菜園地十三畝一分每畝發款五十五元共合小洋七百二十元  
五角二共佔用身等地畝二十四畝七分四厘統共合小洋一千三百零二元  
五角現蒙奉天交涉署委員驗明當即出結各戶並無返悔其應  
發之款業經說明由地方部逕領是以來業報明再該會社在身等屯

埋設水管業已完竣與耕地毫無妨碍身等向交涉署委員雙方  
議定嗣後如修理水管毀損木稼應由包工人酌給相當之賠償費此  
等辦法均各贊同出具切結一併抄呈鑒核等情又據前兩家寨子  
村長王玉臣後兩家寨子村長劉吉榮虎獐屯村長劉天佑等呈  
稱竊日人佔用身等屯地該建築鐵道等情業已報明在案現蒙奉  
交涉署派員協同日人實地履勘明確當經商允每畝發洋奉票小  
洋五十元前後兩家寨子共佔地二百零一畝六分七厘合洋五千零八十三

元五角虎樟也共佔地三十四畝五分三厘合洋一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又  
坟墓三十三塚每塚遷移費合小洋十元共三百三十元以上統計地  
百三十六畝二分坟墓三十三塚共合洋七千二百四十九元身等協同各地戶來  
稟報明等情據此除將縣存日人賠償山西頭青花峪樹株穀梁及坟  
墓遷移費等款發領並分呈



營口交涉署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海城縣知事廷瑞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28號

令特派員

呈為南滿會社擬購民地一案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該社擬購地畝除已准三處外其奉天站一處應先駁覆所餘九處准如擬先行勘查覆奪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咨行事案准

吉林督軍公署咨開案據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董士恩呈稱案奉鈞署令開檢查外人入境護照事應由沿邊沿江各員切實遵辦等因奉此查此事海關關員辦理有年茲奉令應由沿邊沿江各員會同切實遵辦自非訂定檢查辦法不足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茲經會商哈爾濱關稅務司單書擬訂檢查辦法九

條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送鑒核指令祇遵計呈會擬  
護照辦法等情據此查核所擬檢查辦法九條尚屬周  
妥除指令照辦並分別咨行轉令辦理外相應抄附檢  
查護照辦法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覆  
外相應抄同附件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令一致辦理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附件

## 會徽檢查護照辦法

一所有由俄國入境旅客之護照均係由沿邊各關人員查驗蓋戳此項護照或證明書均須粘有極明晰之本人象片並須在粘貼前由中國領事或駐該管地方官簽證

一亞有俄籍旅客未持有護照者均須向駐在沿邊各口俄領館或俄領代表請領此項護照或證明書並須由沿邊口岸之中國地方官簽證方准入境

一凡各種軍器跨服章許可攜帶以為防身之用者外

其虧均次交付中國海關商負其有許可攜帶之軍器  
如未經報明亦次全數沒收

一在滿鐵西站檢驗由俄來華旅客護照事宜係於車  
既到站後察過方下車時於車上行之其非由俄境而來  
祇由滿站開往中國者其檢驗護照時同係於下車  
之前鐘鳴二點以後行之若在檢驗護照開始以後不得  
再有旅客登車

一在極冷蘇蘇三姓兩間所有旅客護照係於抵到時方下  
客以前於船上檢驗至於大里河間由來輪船進口其護

照部於冊卡檢驗若有江扣乘小艇渡江者其護照即於檢  
查獲照處廢棄之

一 中國官廳於閩省執行檢驗職務時得視以權限內之相  
當而步其在沿邊各閩官廳宜派有專員隨同閩員  
檢驗此項人員得具有相當之武力以便相助為理但其  
所派人員不得有單獨行動其在沿邊各軍事重地  
則亦宜之相維持過步而步不得妨礙閩員執行職務  
一 滿清兩站檢查護照事宜如欲得有圓滿結果必須於該  
各站添派海關以相當地點以便該二檢查護照辦公處

至於於車車站該處所用之車現已急待修理亦決  
另換一車以資辦公否則本決於該站予以桐苗房屋二間  
亦可足用（此等似更覺簡便）其在滿鐵兩間亦與哈埠相  
同或予一事或予以房屋二間均可

一各無的問人民亦步託海<sub>關</sub>橫驗如查與管理無涉問  
人民章程第高者修並不違背即由地方官發給執

照不准入境

一東省鐵路公司所用執照職夫役均須由該管交涉員  
發給執照照內註明執照人姓名以便來往滿鐵兩間



查驗及行本辦法內所載之地方官行使職權者前查  
東甯縣知事呈不駐在饒芬站即以饒芬至陝子局  
局長就這代布

二〇五

大正九年五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拜啓陳者中日合辦撫順市場會社ノ營業  
妨害者取締方ノ件ニ關シ今般池内撫順  
警務支署長ヨリ別紙寫ノ通リ報告有之

五  
六

候ニ付右御査閲上該會社ノ營業妨害  
者タル王倫如及劉漢卿等ヲ嚴重ニ御處罰  
相成度同時ニ彼等ノ間ニ於テ任意規定シタル  
十箇條ノ罰則草案ノ取消並ニ該地ニ於テノ  
魚肉野菜類ヲ販賣スル者ヲレテ安心以テ中  
日合辦市場ニ入場シ得ル様當該縣知事ニ  
嚴重ナル御訓令有之候様可然御取計  
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大正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池田撫順警務支署長

赤塚總領事宛

日支合辦市場ニ對スル一部商人

妨害ニ關スル件

大正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場式ヲ舉ケタル日支合辦撫順市場會社ニ成立以來撫順縣知事ニ於テモ相當ノ誠意ヲ以テ之ニ當リ居候處舊慣遺習ニ捉ハレタル支那人ノ事トテ開場當時ノ開業者ノ入場モ意ノ如クナラス隨テ市場ノ業務振ハサリシ狀況ナリシヲ經營者ニ於テ百方苦心ヲ重ネタル結果本年三月上旬頃ヨリ稍々増加ノ傾向ヲ示シ現今三十七戸ノ數ニ達シ漸

次治系ヲ呈セントスルノ状相見へ来候得共尚市場以外ニ於  
テ糞類及野菜肉類ヲ販賣スル者數カラス候ニ付之  
等ノ全部市場内ニ入場營業ヒシノニカ爲ノ小官ハ教  
次富縣知事ト交渉致候度支那商人側ノ一部ニ於  
テ合辭市場ニ對シ妨害的行為ニ出ツルモノアリテ今日  
ニ至ル迄市場トシテ豫期ノ目的ヲ達シ得セシメサルハ甚ダ  
遺憾ノ次第ニ有之候抑モ此ノ如ク妨害行為ノ主謀者  
トシテハ前任金知事時代撫順ニ於テ相當ノ勢力ヲ  
有スル撫順城内居住王倫如ナル者カ撫順工務會長  
劉漢卿ト相結ヒ舊市街ニ野菜市場ヲ計劃シ既ニ  
建物迄落成シタル時恰モ口久合辭ニ於テ場ノ成立セシ  
トスル際アリシニ付彼等カ市境ノ之ヲ誣言ニシテ爾  
来合辭市場ニ對シ飽ク迄モ對抗セントスルノ氣勢ヲ

示シ合辦市場ニ入ル者ニ何テ直接間接ニ妨害ヲ試  
 シ或ハ野菜生産者ヲ説キ別紙圖ノ如ク規約ヲ設ケ彼  
 等ノ建議ニタル高價ニ於テ取直セシムル等ノ実況有  
 之候ニ付縣知事ニ對シ之ヲ撤廢ヲ迫ルト共ニ一面市場  
 價ニ於テル眞肉野菜業者ヲ市場ニ統入セシムル等ノ件ヲ  
 数次交渉ヲ重シ末候更知事亦之ニ對シ誠意ヲ缺  
 カル時々巡警ヲコレテ取締リテ為サシメ肯ヒサルモノハ強制  
 的ニ引致スル等ノ手段ヲ講シ居ル模様ナルモ何分王倫  
 如カ支那商民間ニ於ケル強大ノ勢力ヲ有スルノミナラス  
 彼ニ奉天支那官憲ノ有力者ニ親友アルヲ奇貨トシ  
 自三ノ勢力ヲ暗示シテ無智ノ人民ヲ煽動シ反抗的  
 態度ニ出シ知事亦彼等ノ反抗ヲ恐レ徹底的ニ嚴  
 密ニ以テ之ヲ鎮ヤ壓シ得ケルノ便況ニシテ

リ巡使使ニ交渉ヲ願ヒ巡使使ヨリ更ニ知事ニ對シ王倫  
如等ノ處置方ニ關シ嚴重命令有之候様可然御  
交渉相煩候様改度及報告候

追テ現在合午市場内ニ於テ開業中ノ者等モ四  
圍ノ狀況ニ因リ動搖スルニ至ルヤモ測ラレス候間爲  
念申添候

支那市場及菜園業規定

茲ニ菜園業者等賣菜所ヲ設立スル所以ノ者ハ夏ハ日光ヲ冬ハ風雪ヲ避ケ衛生ヲ重ニスルニアリ就中事端自出シ營業上ニ有害ナキニアラス弊等合議熟思セシヲ知ラサル者アルヲ以テ开テ罰セントス故ニ罰則十箇條ヲ設ケ弊害ヲ絶タントシ弊等罰金額ヲ定メントス是レ罰金ニテ取ル意思ニアラス弊害ヲ防クニアリ罰則ノ章業尤ノ如シ

第一條 凡ソ各菜園内ニ於テ野菜ヲ零賣スルヲ許ス若シ事實ヲ發見セハ大洋十元ニ罰ス

第二條 本賣菜所ニ賣主ヨリ送リ届ケルハ勿論各處ニ搬出スルヲ許サス違及者ハ大洋十元ニ罰ス

第三條 各菜園者ハ路ニ賣セントスル時ハ必ラス本賣



菜所ノ証明ヲ要ス若シ私ニ他所ニ搬出零賣スル賣主

ヲ大洋十元ニ罰ス

第四條 凡ソ野菜行商及卸賣者等野菜ヲ買ハシ

トスル時ニ自ラ入物ヲ持テ行クコト認メ野菜店ニ他處

ニ搬出スルヲ許サズ若シ發見スル規則ニ依リ大洋十元ニ

罰ス

第五條 卸賣業者ニシテ以上第四條ニ違フ者アラバ直

ニ氏名屋號ヲ賣菜所ニ掲示シ永ク入會スルヲ得ス

第六條 凡ソ蔬菜ノ賣買ハ必ス公平ニ取引シ賣菜

所ニ於テ爭論喧噪ヲ許サズ若シ任意ニ犯則セバ送

會ノ上罰スルヲ得

第七條 凡ソ蔬菜耕作者ハ必ラス全部入會ヲ要シ

以テ保護ヲナシ毎月會費ヲ納メ拒ム者アラバ會ニ

送り納ノシムルハ論又大洋十元ニ罰スルヲ得

第八條 凡ソ菜園業者ハ會費ヲ納メ其他水地

ト干地トニ分テ水地ハ井戸有リテ毎日會費六角

ヲ納ム毎月ノ會費ニ據リ經費ニ充ツルハ論殊餘

ハ賣菜所ヲ建築シタル各株ニ利益ヲ附ス

第九條 凡ソ罰金ノ收入ヨリ大洋ニ元ヲ賞トシテ調

査員ニ與ヘ十元ヲ以テ調査員ヲ備ヒ經費ハ本賣

菜所員担ス

第十條 凡ソ代表者ハ毎月ノ會費ヲ全責任以

テ督促シ若シ會費ヲ出サハル者アラハ其事ニ口ヲ

藉ルヲ得ス自ラ辯償ニ應ス可シ

以上

公文第二。五號

敬啟者關於取締中日合辦撫順市場會社之妨害營業者一事茲據池內撫順警務支署長報告前來相應錄送貴署請煩查照嚴重訓令該縣知事將該會社之妨害營業者王倫如及劉漢卿等嚴重處罰一面取消彼等雙方擅自規定之十條罰則草案俾在該處之販賣魚肉野菜等人得以安心進入中日合辦市場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計附抄件

大正九年五月五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關於妨害中日合辦市場之一部商人案

查大正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開場式之中日合辦撫順市場會社自成立以來撫順縣知事亦以相當誠意處之然以坦於積習之中國人因開場之時開業者之入場亦未如意因而市場之業務呈露不感之狀況繼由該經營者殫盡苦心之結果自本年三月上旬稍現增加之傾向及今達于三十七戶之數漸次可望現出活動生機然於市場以外販賣魚肉野菜者尚不少因致為使此輩盡入市場營業署長曾數與本地縣

知事交涉，但中國商人方面之一部，對於合辦市場，有出諸妨害的行為。迄今市場不得達到預期之目的，甚為遺憾。惟為如此之妨害行為主謀者，係前任金知事時代在撫順有相當之勢力，居住城內之王倫如。與撫順工務會長劉漢卿相結，于舊市街籌劃野菜市場。及該市場落成時，恰值中日合辦市場之將成立。以是彼等不認許此種市場。邇來對於合辦市場，極示對抗之氣勢。且于合辦市場者，直接或間接試行妨害。或說與試種野菜者，設以另紙所

抄之規約於彼等所建設之市場使其販賣等事因並向  
縣知事迫其撤廢合辦市場並於全市場內業魚肉野菜者  
統入于彼等市場屢為交涉知事對之亦不乏誠意特派警  
察加以取締有不肯者講求強制的引致諸種手段等情  
形然王倫如實際不僅于中國商人間有強大之勢力伊并  
於奉天官憲之有力者有其親友居為奇貨以暗示自己  
勢力煽動煽知人民出于反抗的態度知事亦懼彼等之反  
抗已成不能以徹底的命令禁抑之實狀為此懇由總領

事與巡閱使交涉由巡閱使再嚴命該知事對於王倫如等施以處置謹此報告

再現在於合辦市場內已開業諸人因四圍之狀況至於動搖亦未可知用再附及謹呈

總領事赤塚鈞鑒

撫順警務分署長池田

大正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規定中國市場及菜園業

茲查菜園業者等設立賣菜所之原因，係為夏蔽日光，冬避風雪，以重衛生，而其中事端百出，無不有害於營業，鄰人等以有不知合議，熟思者，因擬加以罰金，故設罰則十條，俾絕弊害，并由鄰人等擬定罰金額數，但此意思在於並不在於取罰金，而在於防弊害，茲將罰則草案規定如左。

第一條 凡於各菜園內，不許零賣蔬菜，若發見此等事實，罰以大洋十元。

第二條 本賣菜所須由賣主送到，不許搬往他處，違反者  
罰大洋十元。

第三條 各菜園如欲挑賣，必須本賣菜所之證明，若私自搬  
往他處零賣，罰賣主大洋十元。

第四條 凡蔬菜行商及批發者欲買蔬菜時，須自用筐  
具持去，所有蔬菜店不許搬往他處，如經發見，  
則照例罰大洋十元。

第五條 批發者有違以上第四條者，即時揭曉其姓名商

號於賣菜所，永遠不得入會。

第六條 凡買賣蔬菜，必公平交易，於賣菜所不許爭論喧噪，如任意犯規，得送會科罰。

第七條 凡蔬菜耕作者，必須全部入會，而為保護，每月繳納會費，如有抗納者，則送會飭納，且得罰大洋十元。

第八條 凡菜園業者，納會費及其他費用，分水地旱地，水地，即有井者，每日納會費六角，即以每月之會費，充作經費，餘款作為建築賣菜所各股份之

利益

第九條

由罰金之收入，以大洋二元為獎賞，賞與調查員，以

十元僱用調查員，其經費由本賣菜所負擔。

第十條

凡代表者以完全責任督促每月會費，如有不出

會費者，不得藉口其事，應自己清償。

大正九年五月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省長張作霖殿

五十二

州

拜啓陳者鳳城縣及安東縣地方ニ於テ  
葉煙草栽培ノ件ニ関シ客年度ハ至大ノ  
御援助ヲ得希有ノ良好成績ヲ納メタルハ貴

我西國ノ為ノ同慶ノ至リニシテ亦總領事及  
東亞煙公司ノ深ク感謝スル處ニ有之候然  
ル是本年度モ引續キ該地貴國農民ヲ  
シテ之ヲ栽培ニ從事センノ其生産品ヲ買收セン  
トスル計劃ヲ致シ居候ニ付之カ實行ニ是非  
トモ關係地方官ノ了解ト援助トヲ要スル次第  
ナルヲ以テ貴省長ヨリニ重ネテ地方官へ可然訓  
達方取計ヲ得度旨東亞煙公司ヨリ本總領  
事ニ依頼申出候查スルニ東亞煙公司ノ右企  
劃ハ昨年度申進置候通り貴我相互ノ利

益ヲ目的トシ同時ニ地方産業ノ開發ヲ促進  
スルノ效アル次第ニ付該會社依頼ノ通リ貴  
省長ハ東邊ノ通尹並ニ右兩縣<sup>知</sup>地事ハ極力  
援助ヲ與フル様御訓示相煩度尚播種季  
節モ接迫シ一日ノ遲延ハ時機ヲ失スルノ虞アル  
趣ニ付右訓令方至急御取運相成候様  
切望致候右照會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二一〇號

敬啟者關於在鳳城及安東縣地方栽種葉煙草一事上  
年度多蒙

貴省長援助已得稀有之良好成績誠為貴我兩國同  
深慶幸之至本總領事及東亞煙公司深為感謝然本  
年度仍擬繼續計劃使該處貴國農民從事栽種收  
買其生產品惟實行之時定須得關係地方官之了解  
及援助尚請



貴省長再行飭知地方官查照辦理等情茲由東亞煙  
公司向本總領事懇請前來查東亞煙公司之前項計  
劃係以貴我互相之利益為目的同時認為有促進啓發  
地方產業之效業於上年照會

貴署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貴省長查照並祈准如該公司之所請即煩訓令東邊  
道尹並該兩縣知事竭力予以援助再播種時期業已切  
迫恐遲一日有失時機之虞深盼迅發此項訓令為禱此致

奉天省長張

駐庫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五月八日

大日本帝國駐華總領事赤塚

令

特派交涉員 財政廳

并派了稅局

案准日總領事函開關於云迅甚此項訓令為待  
予消除函覆外並分行外令令抄發函令仰查  
照此令

計抄件一

四

敷覆者接准

貴總領事第二一。號公文內開，末亞烟公司去  
歲在鳳城、安東栽種烟草，甚有成績。今年  
仍撥續種，請予援助等因。查該公司在鳳安

種烟

外，交農育等部，以試

辦一事

辦竣，自當繼續，方可言作

該公

相互利益，良用嘉慰。



上年

甚侵實出我國地方官

援助之力營業當益踴躍達所有出口應納烟  
稅之案宜應及早商定俾便施行茲為核外  
通融起見俟烟稅案決定後再將此項繼續種

烟草事項極力咨商主管部辦理以副

並希飭令該司速與主管部稅務機關早日訂定免致延誤

雅意除分行通知外財政廳茲函外相應

函復

貴稅領事請煩查照此致

大正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閔海清殿

拜啓陳者當地滿鉄附屬地内ニ於ケル車馬税徴  
収ニ関シテハ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附公文第八七號  
ヲ以テ申進ビタル通りニ有之候處附屬地

五

五

内ニ於ケル貴國車馬ニ對スル課税尙題トハ離シテ  
考フルモ從來滿鉄會社ガ道路修築ノ為メ  
費シタル經費ハ實ニ莫大ナル額ニ上リ而シテ貴  
國車馬夫ガ右道路ヲ通行スルコトニ依リ獲得スル  
利益ノ大ナルト共ニ右通行ニ依リ道路ノ破損スル  
コト甚クナラサルハ貴交渉員ノ疾ニ御諒察ノコト  
ト存候抑々滿鉄附屬地内ニ於テ滿鉄ガ巨費ヲ  
投コテ經營スル諸施設ヲ無償ニテ利用セント故  
スルハ頗ル虫ノ好キ考ニテ苟クモ附屬地ニ在ッテ右  
施設ノ思惠ヲ受クルモノハ其何國人タルヲ問ハズ

當然之ニ要スル費用ノ幾分ヲ負担スベキハ當然ノ儀ニ有之現ニ附屬地内ニ居住スル英米人ト雖任意的ニ右經費ノ幾分ヲ負担スルコトヲ承諾致シ居ル次第ニ有之候然ルニ貴國馬車夫カ附屬地内ニ於テ最モ多額ノ經費ヲ要スル施設物タル道路ヲ通行スルコトニ依リ多クノ利益ヲ得ルト同時ニ之ヲ毀損スルコト大ナル事實アルニ拘ハラズ東清鐵道會社設立ニ関スル條約ヲ云々シテ右負担ヲ拒マールルハ本總領事ノ諒解ニ能ハサル処ニ有之貴交渉員ニ於テモ此點篤ト御考慮ノ上附屬地通行



ハ貴國車馬夫ヲミテ道ニテ道路使用料ヲ仕拂ハシム  
ル様御配慮相成度右使用料負粗額並ニ負担ノ  
方法等ニ至リテハ何時ニテモ御協議ニ可應候本件  
ハ速カニ互讓的精神ヲ以テ解決致度候條右御  
合ノ上可然御措置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二三〇號

敬啓者。關於本地滿鐵用地內徵收車馬稅一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公文第八七號。通令在案。茲將附屬地內貴國車馬課稅之問題。另行提向而論。查向來滿鐵會社。因築道路。耗去經費已達鉅款。貴國車馬夫通行前開道路。所獲利甚大。然因通行之故而道路之破損。亦屬不貲。諒為

貴交涉員所深慮若欲於滿鐵用地內將滿  
滿鐵投以巨費所經營之各項施設無償利用  
實屬奢望苟在用地受有荷闕施設之恩惠  
者不向所為何國人自應負擔所需費用之  
幾分此係當然之事即現用(內地)之英美國  
人業已允許將此項經費隨意担任幾分然  
貴國馬車夫因在用地內通行最須多數經費  
施設之道跡得有極大之利益道路之損害亦

屢鉅大乃貴方面竟不顧此項事實援引閱  
於東漢鐵路設立之條約拒絕前項負擔實  
為本<sup>條</sup>領事所不能了解之處應請

貴交涉員多為熟思使通行用地之貴國  
車馬夫繳付估用道路費至上海估用費之  
員担數目及平方法不論何時均可協商尚希  
以互相讓步之精神迅速解決本案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異表表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終

散設者、案照瀋陽縣屬公太堡子等處、韓備耕種、稻田、因水利紛爭、前准貴紳員函言、即經令縣派警會同貴館警、察、憲兵於本年三月、前往查勘、將程三家子村西之河堤、堤前經日人挖開者、即行填堵、以免紛擾、辦法本極平允、詎本日接准水利局函稱、日人西宮等、僱用之韓佃、僕日警去後、復將填堵之堤、私自挖開、以渾河之水灌彼、蒲河線之田、寔係搶

水自利、現下游公太堡子一帶、水田三千餘畝、佃戶千餘口、均賴此水灌田、至久旱無水、本係天災、各有河流、豈容強搶、今該日人之韓佃、違抗前定辦法、寔屬亮橫異常、下流佃戶大動公憤、聞已鈔集數百人前來堵修、屆時兩相爭執、必釀禍端、亟請即向日總領事交涉、嚴令該韓佃等仍守井浦河綫、如再私行挖毀河堤、致釀意外禍端、暨下游田地損害時、應由該日人等完全負責、等因、准此、查案柴官

地早經我方收回、西宮小寺等、不即如數退還、仍前  
霸種、本屬不合、今又因搶水、任令韓佃私挖多年、  
舊有河堤、業經我警水利局員會同、

責備警察、前往處理、又復違抗不遵、肆其故技、  
似此行為、寔屬目無法紀、用特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傳西宮小寺等日人、詢明法辦、  
倘該堤修復之後、再有前項情事、應令該日人負  
責、一面按照前定贖回辦法、將該官地一律交還、



以免紛爭、並望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馬三教等案。日領在延屬八道溝和屬八道河子。指設日警  
一案。所有交涉情形。節經呈報奉

令在案。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鈞署馬日代電。謂日代意及秘語均悉。日領既不承認設警。  
在我勢難迫令退去。計惟有順其口氣。暫視為普通日商。與之  
交涉。較有伸縮餘地。一面希仍向日領相機交涉。既係營業商  
人。在北新舊約問題未解決前。並值解黨蠢動時局。何必冒險

居住。一面密飭縣警注意該日人等行動。如有侵越主權及近  
似警惡行為。即予婉阻。速報交涉。仍候。將報中央核奪等因。  
奉此。當謹本斯旨辦理。上年十一月被函。天長節。人值現任堺  
總領事初到。道尹經前往六道溝於酬應事畢。向該總領事極  
意談判。要求撤回。該領允將貴官交涉情形。轉電政府核辦等  
語。當一面飭六道溝高埠分局局長相機催詢。本年四月。據和  
龍縣知事呈。以日人田中猷、吉梅川二人。在八道河子寓居。情

形危險等情，復經令飭六道溝商埠局長張恩積，稟向總領事交涉，茲據覆稱，遵即往謁總領事，備述前因，該領答稱：此案前經貴局長來館交涉，故領事已將奉政府命令，不先撤退，惟

形詳告，現本案應毋庸提議，局長復謂刻下一般鮮人，仇視貴國，日甚

一日，且八道河子地居偏僻，倘有意外，誰為負責，仍請速將該處田中等撤回，俾免他虞，是為至盼，該領始終以不敢擅專為詞，局長辯駁再三，該領置若罔聞，局長無可如何，只得先將交

涉情形，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復經道尹正式照會去訖。惟查本案該領既以奉政府命令不敢擅專為詞，自非中央嚴予交涉，殊恐仍無效果。理合照抄去照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 林 省 長 徐

計抄照一件

兼解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尹張世銓

去照第十三號

為照會事照得延吉縣屬八道溝和龍縣屬之八道河子寓居  
貴國人一案，節經向前局子街貴分館主任木島劉切談判，並照  
會貴前任鈴木總領事，請即撤回。上年十一月與

貴總領事會晤時，並經拘誠相告，當蒙表示，容即轉電政府等  
情，具報

誠意周旋，無任感佩。本年四月據和龍縣知事呈報八道河子

仍有田中猷、吉、梅、川二名，在彼居住等語，當以韓亂禍張，該處又地居偏僻，令六道溝張商埠局長面達。

貴總領事令該日人等暫為避去，以免危險，不意未蒙採納，深為遺憾。直當此新舊約問題，未經解決以前，各該處內地應否雜居，固應俟。

貴我政府議決，即以事實論，亦應暫予撤回，以維現狀，而免意外為是，相應備文照會，請煩。

查照鑒納為盼。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代理總領事塚

撫順縣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縣境楊相堡居民劉勝春地畝

責成地估用迄未登價一案業經前任迭次呈請終未見實現

核該民呈報前來核該地估用民地自宣統三年迄今十有



仍部毫未盡價殊為苦累也情查此地

貴族地如未佔用該區美不敢一再呈訴倘如佔用迄未盡價  
而係即是究係如何情形除批查外相應呈請

貴族地請於查明迅速賜示為荷此致

於收處核撥課長啟

於收初知日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

呈為趙家修上控日警署長濫施匪刑拷斃良民一案謹將查明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批開據趙家修呈控四平街日警署長濫施匪刑拷斃良民等情  
一素奉批呈悉仰候提向日領嚴重交涉至區官楊正大有無徇情弊端  
併伸築樹縣查明呈奪凡批副呈錄發等因奉此茲將證明原控各情謹  
為我

署長詳晰陳之如原控區官楊正大合謀控報趙獻臣自縊身死一節知事

道查趙獻臣在日警署因傷斃命一案縣署係於上年十二月四日准日警署  
連同劉唐等三名交由第五區區官楊正大轉送到縣同時並據該區官呈稱  
據日警署送交強盜封弔功犯趙獻臣屍身一具聲稱趙獻臣係屬自縊身  
死為申領屍女埋等情區官以案關強盜兼有人命重情當即派警將屍  
掩蓋妥為看守理合將日警署致縣公函專警送呈監核並懇請交涉詣  
驗俾露真像而重民命等情在卷查該區官呈稱趙獻臣死由自縊云云  
係根據日警署聲稱之語轉報縣署既非該區官以自由意思斷定原文

具在可為覆按且據呈請交涉謂驗俾重民命等情謂非合謀控報尚屬可信又原控該區官勒令領屍一節當經派員詳查去後茲據呈稱查據第五區巡記弓悅筠聲稱上年未驗趙獻臣屍身以前有趙家修率

同輩國翰來區聲稱擬啟具領趙獻臣屍身時值區官出勤未在三區內當時趙家修曾懇伊代擬領屍呈稿事隔數日乃由趙家修將呈稿送到

區投遞仰經區官批示赴縣具領等情經查閱該區卷宗無異復經查據華國翰聲稱伊與趙家修同至第五區經楊區官令趙家修領屍並令巡記

弓悅筠代繕領屍呈文當取具切結等情呈覆到縣知事覆查畢國翰  
結稱各情形似已證明楊正大實有勒令趙家修領屍情事惟覆查縣卷  
該區官說已呈請知事交涉詣於前無論如何不明事理豈能勒令趙家  
修領屍於後不特該區官無此權力假定原告及證結均屬非虛雷知事  
檢驗趙獻臣屍身之時及事前事後何以屍子趙家修不將楊正大勒令  
領屍情形當場聲述或具呈指告以憑查究乃計不出此直至上赴

鈞署呈告批交知事查辦以後始於九年一月二十日來縣狀訴前情是非曲

直不辯自明但按之畢國翰結稱如此而證諸縣卷及事理又復如彼知事愚  
昧既未便意存迴護亦不敢扶同周内完應如何決定事實處分之處理合  
檢同畢國翰原結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榮樹縣知事方良鈺

大正九年六月十五日

謝復事  
小塚三郎

奉天志建習長關海清和

拜啓陳君南指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於テ  
小塚三郎ニ對シテ山停車場構内ニ避難線新設  
ノ要領ニ別紙圖面ヲ附所約六十三百坪ニ志願

地卜<sup>ニ</sup>買收致候<sup>ニ</sup>付貴方、兼諾方、全社社  
長<sup>ヨリ</sup>願、出有之候<sup>ニ</sup>付右御査閱、上至急御許  
可相成<sup>候</sup>様可然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  
頼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二六五號

敬啟者茲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此次在安奉線鷄冠山停車場境內須新築避難線之必要擬收買如另圖所繪地點約六千三百坪每一百八十坪為一畝約三十四畝之民地經該社社長懇請 貴國方面同意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煩迅予許可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令梨樹縣尹知事

案據該前任方知事呈報四平街日本警察支署長江刺家文藏、死捉捕華商、濫施匪刑、致傷趙國才、即趙獻臣身一

案業經提與日總領事交涉、准送到答辯書核與方知事

原呈多不相同、即行譯錄全文、令行方知事逐一詳查、呈候

駁復在案、茲據方知事六月十四日兩呈、次復情形、略云正

當理由、迨近敷衍、且畢國翰原結、未未收錄、附呈、究竟此案

因何起釁趙國才如何斃命其死之真因何在庶由該知

事逐節碼查核條牒詳核條牒訪諸輿論查核條牒查核條牒卷秉公擬議辦法

呈候奪為此令仰該知事迅即遵辦呈復勿延切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以  
號

令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道尹

呈件據報日領不允撤退延和兩屬八道濟等處警案交涉情形由

呈暨抄件均悉此案日領以奉有政府命令不敢擅專為詞顯係意存延宕仰候轉報中央嚴重交涉以期解決仍俟該領事正式照覆到日具報察

奪併候令行交涉署警務處知查照附件抄發此

令

子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一日

雇員 雇員

繕繕  
交文



核

核

擬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

呈

事、案查延邊日人設警、事前據張

道尹世銓歌日代電到署、業經轉陳、據有輪抄同日領函、請察照

核復、並飭密令縣警注意、該日人行動如有侵犯並主權、及近似警

察行為、即予婉阻、速報交涉、等因、各在案、茲據該道尹呈稱、上

年十二月彼國天長節、之鑒核施行、計抄照一件等情、據此、查日領

對於此案、既以奉有政府命令、不敢擅專、為詞、顯係意存延宕、

自非由

鈞院轉行外交部

大

部

解決

嚴予交涉不能解決、除指令使該項正式照復到  
日、續行具報并分行外、相應照抄原稿一件、備文咨呈

鈞院  
大部

察照并希見復施行、此咨咨呈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計咨送抄稿一件

張

大正九年七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森塚正助

奉天省長 張作霖 啟

以書翰致陳上候陳省長與京縣知事ノ排日的不  
法行為自應屢次申進之及以英有之候之今因  
在興京日本會之代表者當館ニ出頭之



別紙囑 通陳情書提出致候查るに沈思京  
縣知事、排日的不法行為、出たに動機ハ別紙陳  
情書所載通り日本及日本官憲ニ對する之  
名私怨ニヨリ從テ若し此儘ニテ放置セカ在留日  
本人ノ為メ由之敷一大事ニシテ如何に扱折ラ候ハ  
レニ計リ難キ事速ニ嚴重ナル方法ヲ以テ回知事ヲ  
由之分相成様致候此段申進候 敬具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興京縣日本人會

在奉天帝國總領事館

總領事 赤塚正助 殿

陳情書

當縣新任知事沈國冕ハ聞ク爰ニヨレハ元鳳凰城ニ知  
事トシテ 在職中何片ヲ吸食シ帝國警察官ノ  
爲ニ檢査セラレ知事トシテ大ニ面目ヲ失シ元來排  
日思的着想ヲ有スル彼ハ層 排日ノ度ヲ高メ日本帝  
國警察官署ニ職ヲ奉セル 逮捕ヲ故ナク拘引シ帝

國警察官ノ抗議ニヨリ謝罪シ逮捕ヲ放免セシコト  
モアリト現知事ノ當縣一著任スルヤ帝國警察官  
ノ派遣數少キヲ以テ佐藤氏ヲ警察官ト認メスト  
稱シ辣腕ヲ振ヒ第一著ニ當縣内ニ居住セル日鮮人  
ヲ驅逐セントシ滿洲保民會出張所並着板及印  
章等ヲ部下ニ命シテ強奪セシメ尙全會幹部數  
名ヲ拘引留置セシコト數回アリ過般上田顧問出張  
ノ際知事ニ對シ懇々其心を得シカ説セラレシヲ以テ  
不本意ナカラ漸ク該鮮人ヲ放免セリ爾來邦人ニ對シ  
テハ各門戸ニ進警ヲ立番セシメ支那人ノ邦人家屋ニ出  
入スルモノニ對シテ一々誰何上身体検査ヲ行フヲ以テ  
支那人ハ恐怖シテ邦人家屋ニ立入リスルモノハ殆ト無ク  
營業業上ハ妨害ヲ加ヘ曰ニ増シ排日ノ度ヲ高メ現今

當縣下ニ居住セル邦人ハ詮方ナク拱手居食ノ有様ニ  
 テ尚知事ハ飽キ足ラス僻地ニ居住セル邦人ヲ拘引ス  
 ン部下ニ命シ一般支那人ニ對シテハ絶對ニ邦人ニ家屋ヲ  
 貸與スヘカラスト布令シ專ラ排日ニ努メ居リ公用アリテ  
 知事ニ面會ヲ求セルモ一言ノ下ニ面會ヲ拒絶シ保  
 護ノ任ニアリナカラ却テ迫害ヲ加フルヲ以テ邦人ノ生命  
 財産ハ恰モ風前ノ燈火ノ如ク日日現知事ニ憤マサレ居  
 リ現状ノ儘ニテ過サレンカ邦人ハ到底當縣下ニ居住  
 スル能ハサルニ至ルハ明瞭ニテ實ニ憤慨ノ至ニ堪ヘス  
 本月拾貳日ノ如キハ縣知事ノ護衛兵三名邦人家屋  
 ニ闖入乱暴ヲ働キ高葺子峪ニ居住セル白川政雄ノ  
 妻女ヲ故ナク拘引撫順ニ押送セシコト等アリ馬賊ニ  
 等シキ知事ノ部下ハ何時如何ナル暴亂等ニ出ツルヤモ計

リ難ク、旨下各自警戒ヲ加ヘワツアリ元來邦人ハ當地  
派遣帝憲、警備官、侍應シテ居ルモ知事トシテハ前述  
ノ如ク警備官ヲ認メテ交渉事件等アル場合更  
ニ受付ケル事、如キ、毎日知事ハ日支親善ニ大ニ英  
福ノ縁ニシテ一日ハ勿ク、又ハ之ノニシテハ一刻モ早ク  
知事ニ對スル處分ヲ必ク議セシメ度貴官ハ陳情書  
ヲ呈シ嘆願スル次第ニ付帝國臣民ノ向上發展ニ  
極力御盡力ヲ成度此辭及御願候也

公文第三〇〇號

為照會事關於興京縣知事之排日的不法行為業經屢次陳述在案茲據興京日本人會代表人來館提出如另附抄件之陳情書前來查興京縣沈知事之出於排日的不法行為誠如該陳情書所稱因對於日本及日本官憲懷有私怨若再置而不問恐僞居之日人惹起重大事情致生何等枝節亦難逆料相應檢同抄件照請

貴署查照，即以嚴重方法處分該縣知事，為荷。此會  
奉天省長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抄件

大正九年七月一日

陳請書

據聞本縣新任知事沈國冕前充鳳城縣知事在任曾吸食鴉片  
為日本警察官所舉發頗失為知事之顏面伊原具排日的思想  
因足益增排日之熱度無故拘留在日警署充差之巡捕後因日  
警官之抗議步即謝罪釋放現在知事一到本縣即以日本派遣警  
察官之數目不少聲稱不承認佐藤氏為警察官并施其辣腕  
第一次即擬驅逐居住本縣內之日鮮人等命令部下使強奪滿  
洲保民會出張所之牌匾且拘留該會本部幾人業有數次前者



上田顧問來興之時曾對知事懇說其不知之法規因不得已始將  
該鮮人放還近來對於日人亦令巡警把守其門戶對於出入日人房宅之  
中國人逐一向其為誰並檢查身體以致中國人恐懼無有敢入日人  
房宅者于營業上所加之妨害日增排日之態度益高現在居住  
本縣內之日人咸無方法惟呈拱手居食之狀而該知事猶為未  
足令其部下頃拘拿居住僻鄉之日人并布告該縣人民絕對不許  
租與日人房屋專努力于排日因有公事求面見知事亦一言拒絕  
雖有保護之奏却加以迫害致日人之生命財產恰如風前灯火

日日被知事損傷日人雖欲如現狀情形通活然終不能居于該縣  
之內事極明瞭殊堪憤慨如本月十二日縣知事護兵三名闖入日  
人宅內力行暴亂并將居于葦葦于峪白川歧雄之妻無故拘拿押送  
撫順行同馬賊知事之部下何時出于何等暴行亦難計知現下  
已拟各加警備先是日人倚賴本地派遣之警察官居住然知事不認  
前述之警察官有交涉事件時更不辦理如斯之排日知事于中  
日親善上殊釀大禍不可一日忽者也是以提呈陳請書願請貴官  
凡講對待知事之處分方法用以極力盡瘁<sub>瘁</sub>于日本臣民向上之發展

不勝盼切之至謹呈

駐奉總領事赤塚

興京縣日本人會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为抄录陈法书请嚴重交分年因查此案  
究係是何實情亟應澈查明確分以核辦  
除令東邊道派員查密外相應此會  
責總領事法煩查具此此會

。大日本駐京總領事赤塚

敬復者、案准

貴公所六月十五日第二六五號來函、擬在安奉線鷄冠山停車場內修築避難線一條、需用約計三十四畝之民地、繪具略圖、懇請許可等因、當經檢閱、令發鳳城縣知事查復、在案、茲據呈稱、奉發地圖、當即派警邀集地戶前往勘查、該社擬購之地、約計中地三十畝、之譜、其路線方向、在原車站之東面、所經之地

中有人行大道一條，如公道修成，則此道必為橫斷，似於交通稍有障礙等情。據此，查撥地內既有行人行大道一條，應如何繞避，或另行設法，俾使無碍地面交通之

處，相應函復，即希

照函定辦

貴公所查核，見後施行，此致

南滿公所



職業

具呈人王綸如係撫

原籍

順全縣團業公推代表

現任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日人壟斷取締菜園營業驅入市場輸捐京請嚴重交涉保護團體主權事  
富民等生居我國仰賴我國國土活生耕造園田原係佈種五穀納課冊地改園種  
菜利益多獲然此地上與國家納課並與地方納捐且蒙

省長訓令調查園業地畝若干加倍增捐無論納課輸捐增加幾倍統為補助我  
國地方公益利不外溢國民情願而予人假藉中日合辦名義其實並無中國農工商  
學各界股款僅有市場地主奸民即係琨譯趙庚賢前任知事郭進備  
等勾串日人引賊入境傾奪國民妨害國權我國各界不但無股且不贊成何謂  
中日合辦墜假名義主使華警強制驅逐肆行歐辱曾被拘留國民不以為恥國



體大有關鑒而上憲未必詳悉種菜地點純係納課輸捐況法定稅不重徵定  
難入日市場另納稅捐即如賣肉營業曾與我國屠宰場納捐當然不能驅  
入市場另與日人納捐民等種菜地點不但與我國地方納捐且與國家封納  
課賦正款亦應令民等道賣肉營業之例循自由之權况讀市場條章係  
中日兩國人民分担股款讀憲意旨並非中日兩國家合辦倘係我國人民組織市

境額係四萬萬同胞並蒙我長官佈告令入市場雖重納捐稅情甘情願乃係  
日在我國地點組織市場強收我國國民捐款漫云日人民即日國王亦難強奪  
我國捐稅利權額藉合辦名義唆警驅逐長官雖准國民抗玩恃民國  
民有言權且世事有先後之分當日未抵塞埠之先民等早經種菜集資  
建築洋錢及房存儲菜蔬預免凍晒確為衛生起見成立迄今十四五年而日

人市場築在現年宣容最後取締優先且日本係我國友邦來賓不可強奪主  
權惟民等早築洋鈔及房在菜園地內儲售菜蔬名非市場大發大賣各營各  
業定與日人市場毫無妨害深知市場名稱必得山珍海錯雜貨俱全不僅  
青菜何必壟斷獨登禁止他人販賣莫謂新聞賽埠即北京盛京省會要區均  
准街面隨便販賣青菜總之民等種菜地點既與我國納課輸捐培養之菜不

能入伊市場另納重捐事因被警驅逐取締營業無奈不避冒昧稟請裁

文憑君憲鈞前恩甚好念國業係蕙園權飭縣查辦俾國業仍舊存在即感

恩便矣

大正七年

在

總發行所 東京

七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陳有中日合辦撫順市場會社營業妨

礙者本報於本月六日付公文第三〇一

號以仰依頼申進呈候蒙令收令地盤事務

支署長<sup>ヨリ</sup>別紙寫ノ通報赴修<sup>テ</sup>付茲<sup>ニ</sup>及<sup>テ</sup>送  
附修<sup>テ</sup>柔<sup>ク</sup>右<sup>ニ</sup>査閱上<sup>ニ</sup>中日合辦市場會社  
開設<sup>シ</sup>之<sup>ル</sup>本旨<sup>ニ</sup>照<sup>シ</sup>之<sup>ル</sup>王倫<sup>如</sup>等<sup>ノ</sup>私開市場<sup>ニ</sup>  
連<sup>テ</sup>閉場<sup>セ</sup>之<sup>ル</sup>ト同時<sup>ニ</sup>其他一般魚菜店<sup>ノ</sup>取  
締<sup>シ</sup>之<sup>ル</sup>勵行<sup>ス</sup>之<sup>ル</sup>ニ<sup>テ</sup>極嚴重<sup>ニ</sup>審<sup>テ</sup>該<sup>レ</sup>官憲<sup>ニ</sup>而<sup>テ</sup>飭  
令<sup>シ</sup>相成<sup>ス</sup>爰<sup>ニ</sup>此<sup>レ</sup>段<sup>ニ</sup>重<sup>ク</sup>不<sup>レ</sup>得<sup>テ</sup>依<sup>テ</sup>賴<sup>シ</sup>申<sup>テ</sup>進<sup>ス</sup>候

其

大正九年七月十日 撫順警務支署長報告

本件ニ関シ其後市場外ニ於ケル魚菜店ハ日々  
増加ノ徴アリトナス王倫如等ノ經營スル市場  
ニ撤廢ニ至ラス隨テ合辦市場内ニ在ル商人等ハ前  
途ニ悲觀シ場内ヲ引拂ハントスルノ状ニ相見ヘル候モ若  
現状ヲ繼續セバ結局合辦市場ハ閉鎖ノ止ムキニ至ル  
ヤモ測ラレザルヲ以テ再三知事ニ交渉ヲ重ネタト筆  
既報ノ如キ事情ノ為進捗ノ遲延ヒニ至ラズ在華日ヲ  
送り何等改メル處ナキシ慮リ更ニ嚴重交渉ノ上  
市場外ニ在ル魚菜業者十三名ヲ昨十二日知事公  
署ニ召集セシメ當署ヨリ田中囑託ト市場會社ヨリハ  
山本專務之ニ立會ノ上右ノ者等對シ知事ヨリ  
市場ニ統一方ヲ示達シ來ル十九日迄市場外ノ店ヲ閉

鎖シ市場開店ニ趨ク者、退散致候、其何レ者  
 長、訓令ナレカ知事ニ對ス最命ニシテ若  
 シ彼ハ尤トモ之ニ對シ處分ノ途モナク隨テ知事カ  
 彼等ニ示達ノ態度言語等余相談的ニ出テ陽靴  
 搔痒ノ感アリ為ニ彼等カ果シテ知事ノ示達ニ遵守  
 スルヤ否ヤ甚ク疑問ニ屬スル有之モ又其席上  
 王倫如等ノ短言ニ市場ノ禁止方ニ就テハ重ネテ  
 知事ニ迫リ置候右實行、如何ヲ監視中ニ有之候處  
 聞ク處ニ依テ昨十日知事公署ニ集リタル魚菜商  
 人等ハ昨夜何事カ協議ヲ為シ代表者ヲ選定シテ本日  
 奉天ニ向テ出張スルニ趣テ察スル市場ノ問題ヲ外  
 ナラス而シテ彼等ハ飽ク出テ市場内統テ拒メトスルノ  
 意思ナレバ故ニ直接奉天ニ訴ルニ為ラント思料



被致候付此際今一應最重申交涉之相煩心者長  
若ハ交涉者耳知事之向ケ最重命之ハキ様此取  
計相成之被致度重ヲ及内報候

公文第三三一號

蔣宗澤

敬啟者閱於請予取締妨害中日合辦撫順市場  
會社之營業一事業經本館於本月六日以公之第  
三〇一號函達主案茲接該處警務支署長報告  
前來相應照錄原文再行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轉飭該管官憲按照開設中日  
合辦市場會社之本旨將王倫如等之私開市  
場令其迅即關閉並希將其他所有之魚菜店

勵行取締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閣

駐奉總領事 赤塚正助

附抄件

大正九年七月十六日

大正九年七月十三日撫順警務支署長之報告

竊查本案市場外之魚菜店不惟日見增加之勢且王倫如等所經營之市場亦不撤廢以致合辦市場內之商人等前途頗有悲觀似有即擬退出市場之情形若能繼續現狀則其結局合辦之市場不致于關閉亦未可知以是迭向縣署事交涉然以前報之情形尚無進步恐徒自荏苒時日無何等改良之處因更嚴重交涉且于十二日使縣公署召集市場外之業魚菜者十三名當經本署派田中諮議與市場會社之山本董

事到場由知事對於該魚菜商等諭使統歸市場伊等  
答到十九日關閉場外商店移設場內即行散去然實以省長  
之訓令因無對知事之嚴命縱或不從對之亦無處分之途因  
而知事示諭伊等之態度言語純係出于商量頗有隔靴  
搔痒之感由是伊等果否遵守知事之示諭甚屬疑問又當  
時以禁止王倫如等所經營之市場等情迭知事該市場  
實行之如何現正監視但據所聞十二日知事公署召集魚菜  
商人于昨夜不知商議何事選定代表于本日俾向奉天出發

等情想不外市場之問題然伊等堅欲拒絕統行歸入市場  
故擬直接赴奉申訴為此請即於是時再行嚴重交涉由祈  
長或文涉署應嚴命該知事辦理為要謹再報告

拜啓陳者中日合辦撫順市場會社營業妨害  
者取締方針ニ關シ本月十六日付公文第三三一號  
ヲ以テ御依頼申進置候處其後該縣知事ハ市  
場外ニ在ル魚菜業者十三名ヲ縣公署ニ召集  
シ本月十九日迄ニ合辦市場會社ニ流入スルニ命  
シタルニ不拘今日ニ至ルモ右命令ヲ遵守スルモノナキニ  
依リ知事ハ更ニ縣署員ヲ派シテ各當業者ニ  
對シ更ニ合辦市場ニ及ブ統入ヲ實行スルニトノ  
請願書ヲ徴セシメタル趣ニ有之候處從業ヲ取

締振リヨリ察スルハ之レ亦果シテ實行ニ得ルヤ否ヤ  
甚ク疑問トスル次第ニ有之候殊ニ昨年七月十七日  
付貴省長ノ批示ニ依ルハ具呈人王倫如呈為資  
立會力圖研究懇請立案等情由呈及簡章  
均悉查中日合辦市場成立在即入場等類取締  
甚嚴設誤案戶等果如種售各法加意請求  
營業自新發達惟所請聯合研究會一節無  
此辦法碍難准行仰即遵照副呈錄發查照  
此批云々ト有之候然ルニ王倫如ハ右不許可ノ批  
示アリシハ現撫順縣知事一取計ヒニ歸因スル



モノナリトシテ 貴省長ノ批示ヲ遵照セス任意ニ市  
場ニ開設シ直接間接ニ中日合辦會社ノ營  
業ヲ妨害シ最近ニ及ヒ更ニ一層甚シク千金寨  
農務會及工務會長等ト聯絡シ採リテ巡邏  
兵等ヲ雇入レ地方官憲ノ取締ニ對抗セントスル  
狀況ニアルヤ一趣別紙寫シ通リ報告ノ次第モ有  
之候ニ付此際徹底的御取締無之ニ於テハ  
中日合辦會社ヲ開設シタル主旨ニ相反スルノミ  
ナラス貴國官憲ノ威信ニ關係シ延テ一般  
商業上ニモ影響有カリト 思考致サレ候ニ付該縣

知事ニ對シ王倫如等、私開市場ヲ閉場セシムルニ  
同時ニ中日合辦市場會社、開設ヲ旨ニ添テ様  
嚴重御飭令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致具

大正九年七月十八日

撫順市場株式會社

撫順警務支署御中

王備如之市場撤廢ニ関シテ

前記王備如等ノ經營ニ係ル野菜市場撤廢ノ件支那  
官憲ハ支渉方屢々御手数數相煩シ候度王等ハ更ニ  
知縣ノ命令シ遵守スルノ模様ナリ殊ニ這般野菜ノ出  
廻ノ季節ト相成候ニ付狀況取調(タル)左ノ通り有  
之候

ハ、這般野菜ノ出廻ノ盛ニ此期節ニ相當シ日々七八十名

ノ生産者ト百有餘名ノ行商人ヲ收容シ盛ニ野菜  
市ヲ行ヒテ千金買農務會ヨリ送還兵ニ名ヲ雇入  
レテ遣ハシ置セシメ以テ場内治安ヲ維持シソツアリ

一、農務會ハ前項通リ市場内ニ送還兵ニ名ヲ派遣  
シ高價ニ監視ノ任ニ當ラシメ萬一官憲ヨリ營業停  
止又ハ禁止ノ命ニ接スルモ農務會ハ全然之ニ應  
セズ反ソテ之ニ反抗ス(シト)宣傳セシメ居レリ

一、工務會長劉漢清ハ同會員タル魚菜商ハ其他  
ノ營業者ニシテ官憲ヨリ令辦市場ニ入場ヲ強  
ラレルモ入場ノ必要ナシ又官憲ノ命令タルヤ有名無  
實ニ等シキモノナリ等同會員傭兵什長馬煥章  
ヲシテハ會員ニ揚言セシメ居レリ

一、工務會ハ現在令辦市場ニ店舖ヲ有シ專心營業

業セル會員ハ退會者ニ非ルモ退會者ト見做シ凡テ  
ノ便宜ヲ與ヘサル等暗裡ニ令辨市場内ニ入ルヲ  
妨害スル事實アリ

前陳、次第ニシテ王倫如、劉漢清等ヨリ自己ガ  
権限ニ於テ、積勢ヲアルニ恃ビトシ、現知事富思霖  
ハ徹底的ニ執行シ能ハサルニ乘シ、官憲ノ命令ヲ違  
守セサルノミカ反ワテ、傭兵ヲ配置スル等飽ク逆反  
抗的態度ニ出テ、直接間接ニ令辨市場ニ入場スルヲ妨  
害シ居ル次第ニ有之為メ、再三前ヨリ市場前内、管  
業者又ハ又動搖シ市中ニ出テ、官業メンストヲ言画シ、  
居ルモ、全部ニ有之候ニ付テハ甚ク恐縮、次第ニ  
係屬在奉又又那官憲ニ直接交渉シ上至急  
前記王倫如ノ市場撤去ヲ致根被成下度此段

奉願候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敬啟者。關於取締妨害中日合辦拉順市場會社營業者一  
案。業於本月十六日以第 三三一號函達在案。嗣經該  
縣知事將散在市場外魚菜業者十三名。召集知署  
命限於本月十九日須隸入合辦市場會社。乃至期  
日。因共未<sup>竟</sup>遵守前項命令。後經知事派知署員。向各  
該營業者。命其必須隸入合辦市場。並收取有允結  
等情。惟照以前取締之情況觀之。果能實行。頗屬疑  
問。且於上年七月十七日。有貴省長之批示。具呈人王

倫水呈為<sup>合</sup>資主會。力圖研究。懇請主菜等轉由呈及  
筒章均悉。查中日合辦市場。成立在即。入場等類。取  
歸綦嚴。該菜戶等。果如種售。其法加意諒求。營業  
自能滋達。惟所請聯合研究會一節。去此辦法。碍  
難施行。仰仰遵照。副呈錄。茲此批。而倫水以前項不  
并。可之批示。係因現任接順。和知事之主動。仍不遵照。  
貴省長之批示。任意開辦市場。直接間接。妨害中日合  
辦會社之營業。至近未尤甚。如千金寨農務會。及工務



會長聯袂一氣，雇入巡邏兵等，擬向地方官憲之取締，為對抗之情勢。並從該會社提出另條抄件報告書前來，是時若不為徹底的取締，不惟有反，而藉中日合辦會社之主旨，呈圖侵害國官憲之威信，以致一般商業上亦受其影響，相應呈請。

查照，並請嚴查，指令該縣知事，封閉王倫水之私開市場，俾副中日合辦市場會社之開設之宗旨為荷。

關於撤廢王倫如之市場案

竊查撤廢王倫如等所經營之菜場一案迭經呈請向中國官憲交涉在案乃王等並無遵守知事命令之情形際此菜蔬上市之期用特將調查其狀況陳列於左

一、當此菜蔬盛行上市之期每日收容七八十名之自種之賣菜者與百有餘名之菜販咸開菜市並由千金寨農務會催巡兵二名使之巡邏藉維場內治安

一、農務會既於市場內派巡邏二名使永當監視之責且使聲言萬

一接到官憲之營業停止或禁止命令而農務會概不承認並當反抗之。

一、工務會長劉漢卿對於該會員魚菜商及其他之營業者使該會僱兵什長馬煥章揚言雖官憲強使列入合辦市場然並無入場之必要再官憲之命令亦等有名無實云。

一、工務會現在對於合辦市場內設有店舖一心營業之會員如非退會者亦看做退會不與以一切之便利且暗中有妨害其入合辦市場之事實。

以上所陳王倫如劉漢卿等恃已於撫順縣稍有勢力乘現任知事富  
 恩霖不能徹底的執行不僅不遵守官憲之命令且配置僱兵極出於  
 反抗的態度或直接或間接妨害入合辦市場之人因而兩三日以前市場  
 內之營業者又形搖動並<sup>全縣批發商</sup>向街<sup>理營業</sup>使<sup>新定</sup>換市場營業全體如斯因極  
 形惶恐應請向奉天中國官署直接交涉並迅撤廢王倫如之市場  
 為荷謹呈

撫順警務支署鈞鑒

撫順市場株式會社

吉林督軍公署為密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密咨為日人用種種計劃擬吞併中東路綫  
森林設法防範一事惟前項報告內容未詳請查照密  
復等因查此案前據濱江道尹函報到署當經分函

中央及

東三省巡閱使查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照抄原件密  
咨復

貴公署請煩查照此密咨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件

吉林督軍鮑貴卿

中華民國

九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關於中東路林業之秘密報告

第四九號

四月廿八日

四月廿七日余得到駐哈俄領事致駐京俄使之函一九一九年正月廿二日第一四六號密報抄件如錄於下

北滿一帶森林向由中東路採伐甚早為我所深知茲半多銷

積外佳國自歐戰發生後出口停止我森林家乃大困况鐵路之建築日

減用材之日久歐戰之第二年我森林界又漸復活蓋以日本為方用

材頗鉅而尤以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為首均係某買辦達啞沙合依譯

音)石俄人直接洽日人始僅買我森林家之材料或与之訂立合同

在各林場自行斫伐及俄國占西比利亞內亂發生聯軍圍攻西干  
涉形勢為之一變俄森林家均自危懼為自保計均向日人酌商或  
組織日俄合資公司或完全以林場<sup>林</sup>於日人此為日人經營中東路  
伐森林之新日人性質狡黠已於去歲遊歷各處將吉林沿路一帶  
森林調查詳細刻已將波瓦里斯基切爾波索夫及法國<sup>法</sup>銀行所  
辦之英人吉司及瑞士人巴西塞等森林區所伐之面積測量妥協並將  
牡丹江一帶林區亦為詳細調查該地以距鐵路過遠是以至今有領  
土自中國與日本以吉黑森林全礦作押借款三千萬元之協約成立



收日人不慢且日前之優進態度遂百般設法得列上述各處之林  
場日本佐藤領之赴吉与孟督商酌也我已知日本定有各種新計  
畫至於佐藤赴吉之結果即与孟督以重賄使之对于日本購買本省  
森林各計畫極力援助按最確調查日人已組織資本雄厚之公司  
二以正金銀行為主一以日本某拓殖銀行為主究其詳細名稱  
尚未得知一公司欲首先購買吉司及巴雷塞爾林場及其所有機器  
及工場各火磨火鋸及里油場無不在內其餘工場即欲將海林河方  
八百餘俄里之大林區買歸已有二公司中已有与吉司接洽而共給一

百廿萬元金票然此問題以巴留塞爾多何種回答尚未解決俄人  
之有林場者惟舍亥琴潤一人將其已能用採之小林場售於日本得  
俄四萬四千金票已徑登記在案除此等事實外日人在遠東他係  
吞併政策現在中政府對之毫不注意我公應將此意轉達該管機  
關為中俄兩國利益計應對於日本在遠東及西比利亞之行動為注意  
以余私見日人實欲乘我之弱及中國之不察而欲遂其吞併之野心並以  
重賄聯俄使兵及員使不能臨時政府之命而使臨時政府為廣  
義派所乘茲故以救俄為名而實行其破壞及侵畧政策也至於此

百之進行及日人之行動必續為詳細報告

板領市珀博選

呈為具報日商荒票案內交付縣署荒票及在日商手內所存荒票期條各數目請

鑒核向日商交涉完全兌換完竣以清積案事竊查辦理日商荒票一案

知事業

已遵

令將借款抵押品及措借之款一萬二千元除日商清水勤由其中借去四百元外其

餘一萬一千六百元業已先後呈送並電解在案惟卷查曹前知事移交日商等交

到縣署各荒票共小洋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元八角除其中經曹前任內與日商商

妥或以五成兌換或全數兌換完竣取有收據者共小洋八千一百二十七元零五分外尚

餘未兌三萬零三百十六元七角五分不過歷年日商指此項荒票借去小洋六千一百七十元零六角七分此外尚有存於日商手內荒票期條兩紙約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共計未兌換完竣之荒票約小洋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五分茲措借之款既繳而官銀號貸款奉

令又成所有此案自應完全解決第如何措商減成兌換辦法出自

鈞裁惟務懇交涉完竣將曹前知事任內發給日商收到荒票收據及現存在日商手內之荒票期條一律索回批銷以清釐積案所有日商交付荒票及期條請一律

兗竣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再借款手續茲特派

職

署第二科科長單景賢前往

接洽一切併聲明

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閣

黑山縣知事齊耀瑋

呈為遵令查明與京縣沈知事並無排斥日人行為謹復請鑒核事

案奉

鈞署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日總領事照會開闢於與京縣知事之排日的不法行為業經屢次陳述在案茲據與京日本入會代表人來館提出如另附鈔件之陳情書前來查與京縣沈知事之出

於排日的不法行為。誠如該陳情書所稱。因對於日本及日本官憲懷有私怨。若再置而不問。恐僑居之日人。惹起重大事情。致生何等枝節。亦難逆料。相應檢同抄件。照請貴署查照。迅即以嚴重方法。處分該縣知事。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道尹。即便遴派委員。按照陳請各節。查明實在情形。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毋延切切。



此令計抄件等周奉比道即令委本署稽查委員王武功前往詳細  
調查茲據該員呈覆稱委員遵於七月二十七日馳抵東京二十八  
日親赴日本人會、按照該陳請書所述各節、取同日本人會會長大  
町源三郎、暨奉天總領事館佐藤、及葯商西殿等詳細調查均無實  
據、茲謹將當場查詢情節、逐項約略陳之、委員面詰該日人所陳沈

知事前在鳳城縣任內吸食鴉片一事究竟係某日警官所舉發並  
拘留在日警署充差之巡捕德何姓名所指排斥日人係何事項該  
日人等祇稱出自風聞或見諸報紙毫無別項確證復查所陳沈知  
事不承認佐藤氏為警察官一節緣佐藤從前駐在縣街日本人會  
並無上官許可命令每遇發生事件即無理干涉且時常逮捕韓僑

行

擅用刑訊儼同官府擾亂地方莫此為甚沈知事雖有不承認之語  
究未行驅逐之事復查所陳取締保民會一節實因不逞韓人屢在  
境內集會結社希圖煽惑均經隨時解散以遏亂萌此項保民會矣  
然發現良莠莫辨自不得不一律禁阻以保公安况現奉上官明令  
亦未予贊同尤應遵行復查所陳派警把守日人門戶一節茲經眼

同查明該縣河北新興街一帶為中日商業繁盛地點適值防務吃

緊用特增加巡警崗位以資保護該日人謂為妨害營業殊為<sub>未免有公不務</sub>會

至檢查中國人身體蓋因其挾帶鴉片嗎啡違禁物品是以嚴加搜

索以明禁絕此層與該日人毫無關係何得妄行干涉復查所陳沈

即日人未便

知事布告人民不許租與日人房屋及因有公事求見亦一言拒絕

各節現經詳查明確均無其事。復查所陳縣署獲兵三名闖入日人宅內力行暴亂一節。情因本年六月十二日晚間縣署衛隊赴街巡邏行至日商回天堂門前。聞有鴉片煙氣味。該隊兵等隨即進屋見有華人四名吸食鴉片。當場將煙具拏獲。該日商西殿之子喊來日人十數名肆行毆打。反將煙具奪回。該日人謂隊兵不得擅自逮捕。

有違約章該隊兵謂日人開設煙館亦犯法律彼此互相爭論即時

了該日人亦未赴縣聲明嗣據隊兵報告前情當經沈知事將隊

兵先行拘禁旋即分別責革不過為大不報案而日人向領三竟未區向有向示懲戒此案已經由縣解結

合之處至所陳拘獲居住葦子峪白川歧雄之妻一節委因該日婦

攜帶嗎啡針藥顯違禁令用特由興京縣派警遮解

省長公署轉交日總領事核辦。詎解至撫順千金寨處。該日婦竟投  
入日警署遊匿。現已畏罪潛逃。所有此案詳細情節。業經另文呈報。  
不再覆述。惟與京全境紳學農商各界對於此案。羣起公憤。極抱不  
平。意欲逕向日人質問。委員深恐變生意外。迭經善言開導。憤氣仍  
未稍息。當經商界推舉副會長井連星。紳學兩界推舉留日學生徐

箴同赴日本會旁聽。僉稱該日人有意禍害地面。証臨官長斷不能敷衍了結。復經公舉代表出具甘結。懇求呈請道憲俯准轉呈。嚴重交涉。以維民生而保主權。委員覆加詳查。沈知事自抵任以來。厲禁鴉片嗎啡。嚴拏賭局。以致招引人之忌。乃竟捏詞陳請。希圖証臨。以洩私憤。其存心實不可問矣。謹將查明沈知事並無排斥日人情



形連同各界出具甘結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道尹  
履按該委員現查日領所稱與京縣排斥日人各節均由不良日商  
販賣嗎啡鴉片有害地方行政初未敢直向日側設施僅就華民一  
方面取締而日婦販賣仍無顧忌禁獲解者亦出不得已而為道尹前  
赴興京巡察時曾據沈知事稟前項困難情形且查日人在興京

立日本人會及韓人所設保民會曾經該縣查明內有種種妨害呈  
經道署於本年五月間咨請特派交涉員提向駐奉日總領事交涉  
取消現奉

鈞署第六六二號訓令亦以日領函請設立滿洲保民會未便贊同  
通令查照各在案復以現據公民所具各甘結互相證之沈知事辦

理情形尚無不合所歎者遞解日婦稍形激烈亦係因害行政不得已而出此也理合檢同原送甘結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 甘結四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何厚琦

按呈已悉、仰夜以核與密日欽、以免誤會、  
此令、

為與會事、業經查云注

責德領事與會、關於與京知事排日  
行為、抄錄該書、請嚴查、交分等因、當經  
令行車邊道尹、派員查察、並與密在案、亦  
按該道尹密稱、查印令委本署稽查委與  
王武功前往詳細調查、茲按該員呈稱、云云

法督核示道守情、三送甘信、四依計署、除  
之指令、並將派警、逐解日、掃、詳細情形、為  
飭特派員、特察外、相應抄錄、九信、四會  
責、總領事、法煩查、特飭施行、此、四會  
○六日、奉駐、平、提、領、事、亦、據、

計抄甘信、四依、

其結呈興京全縣農民代表農務會會長等今於

與切結事情因本年七月二十六日

東邊道尹派王委員來興調查日本人會陳訴沈知事排斥日人等情一案會長等深知沈知事對於日韓良善商民迭令所屬警甲照約保護待遇以禮並無排斥行為惟縣街日商為正當營業者祇三二家餘則名為開設藥店質屋實則販賣鴉片嗎啡開燈供容設賭漁利華民受害不可勝言沈知事為地方官吏自不得不亟謀救濟然亦僅從華人方面設法取締詎該日人因未得所欲遂即懷

忽以沈知事有排日行為赴日總領事交涉希圖隱害茲  
蒙 委員未與調查如果沈知事有排斥日人確實証  
據會長等願負完全担保責任所具結呈是實

興京縣農務會正會長 趙純緒  
副會長 孫繩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具甘結興京縣全境公民代表區長崔廣雲等今於

與甘結事情因本年七月二十六日

東邊道尹派王委員來興調查日本人會陳訴沈知事排斥日  
人等情一案鄉民間知大動公憤當即推舉區長等特來代表民

意按沈知事自本年三月抵任以來整頓地方一切事宜興利  
除弊不遺餘力至對於日韓善良商民待遇以禮相見以誠迭  
經命令所屬警甲加意照約保護以敦睦誼惟縣街日商為正



當營業者祇三二家條則名為開設藥店實則販賣鴉片  
嗎啡開燈供客設賭漁利華民受害不可勝言沈知事觀茲現  
狀既為地方官吏自不得不亟謀救濟以盡職務然亦僅從革  
公方面設法取締詎該日人以大利所在不得為所欲為深懷

憤嫉遂以沈知事有排日行為妄自陳請於日總領事希圖誣

陷茲蒙 委員朱興調查 任文等 謹代表民意據實聲述嗣後如

查沈知事有排日日人確實證據 任文等 情願負完全責任所具

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興仁鄉區長崔廣雲

興孝鄉區長劉恩

興義鄉區長宋桂

興忠鄉區長張思九

具甘結興京縣全境紳學代表<sup>會長</sup>等今於

興甘結事情因本年七月二十六日

東邊道尹派王委員來興調查日本人會陳訴沈知事排斥日人等情一案

紳學團體聞知均激起公憤當即推舉<sup>會長</sup>等特來代表眾意按沈知事蒞

興今僅數月地方事宜靡不立見整頓至過待日韓善良商民保護尤屬

周到獨是縣街日高為正當營業者多不過三二家餘則名為開設<sup>賣座</sup>藥房

實則販賣鴉片嗎啡等物甚至開燈賣煙設賭誘人華民受此受害者實

難救舉沈知事既為親民之官自不能不求救濟之道以盡應盡之職務第亦祇從華人一方面設法取締不意日人圖我華民大利之願未遂積怨為嫉竟以沈知事有排日行為控詞陳請於日總領事希圖誣陷以滅私憤

茲蒙 委員來興調查會長等謹代表眾意據實聲述倘此後查

沈知事有排日人實實在証據會長等情願負完全責任所具甘結是實

興京縣紳學代表

教育會會長唐士銘  
勸學所所長劉熙春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號

具甘結人興京縣商會証會長

黃金來  
井連星

等為出具甘結事情因日本人

會陳請沈知事有排斥日人行為等情一案茲蒙

委員來興調查

會長等

謹就見聞詳確者據實直陳按沈知事自

蒞任以來潔已奉公勤政愛民羣情感戴至對於各友邦人民尚持和

平主義凡駐在縣境英美法各國教士醫士咸稱歡洽對於日韓善良

僑民非特加意保護且必以禮待過毫無歧視惟對於肇亂韓人集會結

社屢經飭警解散以保治安即對於日人之販賣鴉片嗎啡及開設賭局者雖時常注意然亦僅從華人一方面厲行嚴禁以資救濟此

實應盡之職務決非排日之行為固已各友邦人士有目共覩矣詎該

日本人會妄行陳請無非懷挾私憤蓋因佐藤麟造從前久駐縣街肆

局者雖時常注意然亦僅從華人一方面厲行嚴禁以資救濟此

實應盡之職務決非排日之行為固已各友邦人士有目共覩矣詎該

日本人會妄行陳請無非懷挾私憤蓋因佐藤麟造從前久駐縣街肆

行無忌並任意逮捕韓僑自由刑訊儼同官府曾經沈知事呈請

省署提議交涉再則該各日商從前明目張膽賣烟設賭頗獲厚利  
自沈知事到任以後嚴行查禁不得為所欲為因此種種情節用特  
捏詞誣陷以遂其私應請

委員轉呈

道尹嚴重抗議據約力爭以存國體而保主權似此有意誣陷若不予

以相當之對待則公理何在良吏亦不可為矣現經會長等親至日本人會旁

聽業經

委員按照陳請各節詳細查詢該日本人等並無實據可指猶復恃  
強狡辯殊非情理之平 會長等 謹代表商界全體倘查沈知事有排斥

日人事實情願負完全責任所具甘結是實

興京縣商會正會長 黃金來  
副會長 井連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